

股票简称：济川药业

股票代码：600566



JUMPCAN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Jumpcan Pharmaceutical Co.,Ltd.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时尚豪庭 602 室)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2017年 11 月 9 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诚信将进行跟踪评级。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5.99 亿元，超过 15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 1、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 2、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采取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形式和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公司拟实施年度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其比例不低于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本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18.29	68,657.12	51,939.26
现金分红（含税）	59,102.55	54,701.83	31,258.1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3.27%	79.67%	60.1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45,062.5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1,338.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03.34%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的营运资金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及研发等各项支出。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相关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业务经营风险

1、主要产品较为集中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三者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7.30%、76.76%、77.88%及 77.28%。虽然公司积极推进做好主要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同时加速新品研发与老产品的二次开发，加强对外合作，不断扩充产品线、增强市场竞争力，但上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一旦其产销状况、原料药价格、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风险

药品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资大、风险大的特点，产品能否获批、投入金额多少以及研发周期长短均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15 年，为消除注册申请的严重积压，鼓励创新，提高药品特别是仿制药的质量，国家食药监总局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药品审评审批方面的政策，包括《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等。上述政策提高了药品质量审批审评门槛，将有利于优化医药产业结构，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保障药品整体安全，同时也会对医药企业形成冲击，增加企业的研发成本和风险。

公司若不能准确把握相关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根据政策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立项策略和研发方向，适时推出能够满足日渐趋紧的药品质量审批审评标准，同时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公司推出的新产品不能较快规模化生产和被市场接受，也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药品不能中标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处方药，所有公立医院采购的药品须参加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方可直接或通过医药商业企业的渠道销往医院。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公立医院使用的除中药饮片之外的所有药品，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医院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

《意见》总体有利于具有规模和质量优势的企业中标，但如果公司的药品不能在既有的销售区域内中标、扩大中标区域，或中标价降低，可能会对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可转债特有风险

1、可转债的市场风险

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合理的定价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尚需要一个过程。在本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公司可转债的价格可能存在偏离公司的真实价值，甚至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其希望出售的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3、本息兑付风险

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但在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5、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持续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加强主营业务发展、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以“用科技捍卫健康”为使命，践行“品质至上”的质量理念，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在此基础上，开拓新的销售渠道，继续扩大公司的营销网络，充分利用现有的产品、品牌、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竞争

优势，进一步夯实和强化公司在呼吸、消化、儿科等领域的领先优势，积极加强主营业务发展，保持较高的经营效益水平，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13年10月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已进行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安排上述资金项目继续投入，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4、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除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以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发行人已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行业风险	29
二、业务经营风险	30
三、环保风险	33
四、管理风险	33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3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34
七、审批风险	34
八、可转债特有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公司基本概况	37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4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5
四、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1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4
六、公司所处主要行业基本情况	56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1
八、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87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5
十、公司采取的环保与安全措施	125
十一、技术研发情况及创新机制	126
十二、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29
十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29

十四、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0
十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31
十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36
十七、公司报告期内发行债券情况及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138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9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7
一、同业竞争.....	147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5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59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86
五、非经常性损益.....	189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0
一、财务状况分析.....	19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1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3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34
五、报告期内重大或有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34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4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3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23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4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57
五、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的合理性.....	277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使用进度.....	279
七、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280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影响	284
九、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284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286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8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9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97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301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03
六、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及安排	30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词语有如下含义：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洪城股份、济川药业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66
本可转债、本次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流通A股的公司债券
济川控股	指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苏济川源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西藏创投	指	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华金济天	指	西藏华金济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恒川投资	指	西藏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济川有限	指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川股份	指	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川有限前身；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济嘉	指	上海济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仁中药	指	济川药业集团泰兴市济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济川有限全资子公司
济源医药	指	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济川有限全资子公司
康煦源	指	江苏济川康煦源保健品有限公司，济川有限全资子公司
天济药业	指	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济川有限全资子公司
海源物业	指	泰兴市海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川有限全资子公司
济康包装	指	江苏济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济川有限全资子公司
银杏产业研究院	指	济川药业集团江苏银杏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川有限全资子公司
口腔健康研究院	指	济川药业集团江苏口腔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川有限全资子公司
药品销售公司	指	济川药业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济川有限全资子公司
为你想大药房	指	泰州市为你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济源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蒲地蓝日化	指	江苏蒲地蓝日化有限公司，康煦源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济嘉	指	宁波济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济嘉全资子公司
泰兴农商行	指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川有限参股企业
建信村镇银行	指	江苏泰兴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济川有限参股企业
南京逐陆	指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济嘉参股公司

东科制药	指	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济嘉控股企业
安康中科	指	安康中科麦迪森天然药业有限公司，东科制药全资子公司
西藏嘉泽	指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投资	指	泰兴市聚源投资有限公司
宝塔水泥	指	江苏宝塔水泥有限公司
隆泰源医药	指	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基药	指	基本药物，即能够满足基本医疗卫生需要，剂型适宜、保证供应、基层能够配备，国民能够公平获得的药品，药品销售业内普遍是指进入国家基本用药目录的药品。2009年8月卫生部颁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我国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进行规定。2013年对上述目录进行修订。
南方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中国领先的医药市场专业研究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中诚信证评、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非处方药	指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基层医疗机构	指	指县级医院、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等小型医疗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Jumpcan Pharmaceutical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6963132M
法定代表人	曹龙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962.399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时尚豪庭 602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济川药业, 600566.SH
上市日期	2001 年 8 月 22 日
邮政编码	225441
电 话	0523-89719161
传 真	0523-89719009
互联网址	www.jumpcan.com
电子信箱	jcy@jumpcan.com

(二) 本次发行概况

- 1、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证监发行 2017[1755]号文
- 2、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

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84,316 万元(含 84,316 万元)。

(3) 票面金额: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以面值发行。

(5) 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6) 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6%。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年利息额;

B: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

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1.04 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①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加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5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济川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①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济川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济川药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4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一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09,623,999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842,818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6%。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济川配债”，配售代码为“704566”。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②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济川发债”，申购代码为“733566”。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B.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C.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D.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E.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F.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G.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A.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C.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D.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E.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F.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4,316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1	3 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	30,000.00	21,470.12
2	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	10,000.00	8,451.42
3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114.13	51,608.49
4	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5,000.00	2,786.62
	总计	102,114.13	84,316.64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4、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资信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7]G240-1 号《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公司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信用评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中诚信证评评定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济川药业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5、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381.84
律师费用	51.89
审计及验资费	51.89
资信评级费	23.58
发行手续费	12.58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	56.60
承销及保荐费用	1,578.38

注：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17年11月9日 周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7年11月10日 周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7年11月13日 周一	T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17年11月14日 周二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17年11月15日 周三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2017年11月16日 周四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7年11月17日 周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

于可转债上市交易的申请。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1、发行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时尚豪庭 602 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法定代表人：曹龙祥

电话：0523-89719161

传真：0523-89719009

联系人：吴宏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1-68826802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周军军、周海兵、陈佳林、李霖坤、沈雪、张骞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法定代表人：黄宁宁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2

经办律师：姚毅、鄢颖

4、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21965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松柏、林雯英

5、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米玉元、胡培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6、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7、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泰兴支行

帐号：600966514

8、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声明：投资者在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除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外，敬请投资者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程度的大小顺序，兹将本公司的风险列示如下：

一、行业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政策驱动型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我国正在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将逐步出台相应的改革措施。相关改革措施的出台和政策的不断完善在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发展的同时，可能会使行业运行模式、产品竞争格局产生较大的变化，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国家政策变化，加强对政策及行业准则的把握理解，充分利用品牌优势、产品优势，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强竞争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研发门槛、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招标体系、价格体系的不断完善，推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此外，国际大型医药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可能对国内药品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多渠道扩张份额，多产业拓展市场，同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增长，保持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如果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降价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策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同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发改价监[2015]930 号），加强对药品市场价格的监管，促进药品价格信息透明，强化社会监督。随着国家医改的逐步深入，医保控费不断趋严、各省市招标降价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标准落地，药品价格将很有可能下降。

尽管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招投标管理体系，积极做好产品招投标的战略布局以及应对工作，同时大力拓展 OTC 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严控产品质量及成本费用，不断提高产品的临床有效性和经济性，但未来药品价格下降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主要产品较为集中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三者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7.30%、76.76%、77.88% 及 77.28%。虽然公司积极推进做好主要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同时加速新品研发与老产品的二次开发，加强对外合作，不断扩充产品线、增强市场竞争力，但上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一旦其产销状况、原料药价格、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研发风险

药品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资大、风险大的特点，产品能否获批、投入金额多少以及研发周期长短均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15 年，为消除注册申请的严重积压，鼓励创新，提高药品特别是仿制药的质量，国家食药监总局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药品审评审批方面的政策，包括《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等。上述政策提高了药品质量审批审评门槛，

将有利于优化医药产业结构，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保障药品整体安全，同时也会对医药企业形成冲击，增加企业的研发成本和风险。

公司若不能准确把握相关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根据政策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立项策略和研发方向，适时推出能够满足日渐趋紧的药品质量审批评审标准，同时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公司推出的新产品不能较快规模化生产和被市场接受，也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不能中标风险

公司产品均为处方药，所有公立医院采购的药品须参加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方可直接或通过医药商业企业的渠道销往医院。

2015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公立医院使用的除中药饮片之外的所有药品，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医院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

《意见》总体有利于具有规模和质量优势的企业中标，但如果公司的药品不能在既有的销售区域内中标、扩大中标区域，或中标价降低，可能会对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对生产设备、环境以及人员的技术要求都比较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包装和运输等各环节中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如果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投入，加速企业产能升级，认真做好各车间的GMP认证改造，采用先进技术，更新生产装备，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高。

（五）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各项药品的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遭到泄露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环境、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药材正常生长。此外，环境破坏、自然灾害、经济动荡、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包括中药材在内的原材料的供应，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变化，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七）以学术推广为主的营销模式的法律及经营风险

处方药是一类特殊的商品，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危，因此也决定了其推广模式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在处方药推广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学术推广为主的营销模式也是处方药销售的国际通行做法。公司以处方药为主，主要实施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模式。

在此营销模式下，公司会因组织学术会议活动及评价活动产生市场推广费。为避免商业贿赂行为发生，公司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和《关于严禁带金销售的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并设立反商业贿赂的监督管理机构，对学术推广费用进行严格管理。但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国家对药品生产销售领域的监管愈加严格，如果公司管理不善，可能使公司因学术推广模式而面临法律及经营风险。

（八）销售未及预期导致产能无法消化、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公司已结合业务发展战略、现有业务状况、未来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采取了完善营销网络、拓展营销团队、重

视新终端的开发、积极参与各地医保和基药目录的增补工作等一系列措施。基于目前行业的稳步增长和公司竞争实力的合理判断，公司认为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消化。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不排除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进步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不利变化，造成销售未及预期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效益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国家环保政策的趋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环保支出提高的风险。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公司承担更高的环保费用。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应加大，从而增加环保支出。

四、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不断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制订、组织搭建、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需要公司建立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管理体系、内控制度、组织架构、人才储备以及业务流程，公司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可能给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济川控股持有发行人 51.48%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创投持有发行人 12.35%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63.83%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龙祥先生持有济川控股 70.00%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5.79% 的股份，直接及通过济川控股、西藏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69.62% 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函。但如果曹龙祥、济川控股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等作出不当决策,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结论是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得出,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进步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者实施效果与财务预测产生偏离的风险。

七、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可转债特有风险

(一) 可转债赎回、回售及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如本可转债在存续期间发生赎回、回售或在到期未能转换为股票的情况,公司将承担未转股部分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的兑付,从而使公司面临现金集中流出对财务形成压力的风险。

(二)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但在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三）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持续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四）本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进入转股期。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实现收益，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相对上年度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产生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可转债的市场风险

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合理的定价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尚需要一个过程。在本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公司可转债的价格可能存在偏离公司的真实价值，甚至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六）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七）本息兑付风险

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八）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其希望出售的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九）评级风险

中诚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Jumpcan Pharmaceutical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6963132M
法定代表人	曹龙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962.399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时尚豪庭 602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济川药业, 600566.SH
上市日期	2001 年 8 月 22 日
邮政编码	225441
电 话	0523-89719161
传 真	0523-89719009
互联网址	www.jumpcan.com
电子信箱	jcy@jumpcan.com

(一) 公司设立和上市情况

发行人是 1996 年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6]373 号文件批准, 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1997 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308,000 元。发起人为荆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7 年更名为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6 年更名为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沙市阀门总厂、沙市精密钢管总厂、湖北省荆沙市江陵化肥厂 (1996 年 12 月改制为湖北大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荆沙市石棉橡胶厂 (1997 年 10 月改制为湖北永盛石棉橡胶有限公司)、荆沙市荆沙棉纺织厂 (后改制为荆州市荆沙棉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	------	----------	----------

荆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股	36,720,000	55.38
湖北沙市阀门总厂	法人股	27,970,000	42.18
荆沙市荆沙棉纺织厂	法人股	1,000,000	1.51
湖北省荆沙市江陵化肥厂	法人股	450,000	0.68
沙市精密钢管总厂	法人股	150,000	0.23
湖北省荆沙市石棉橡胶厂	法人股	18,000	0.02
合 计		66,308,000	100.00

2001年8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4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4,400万股，其中新股4,000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400万股，每股价格为7.80元，并于2001年8月22日在上交所上市。该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6,308,000股。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1、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5月23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2000]31号文批准，荆州市荆沙棉纺织有限公司（原荆州市荆沙棉纺织厂）将其持有的10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湖北沙市阀门总厂，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53元/股。

2、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5月，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2001]53号文件批准，湖北沙市阀门总厂将其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2,897万股分别转让给沙隆达集团公司1,897万股、湖北天发集团公司1,000万股。转让双方议定转让价格以200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2.11元/股。

3、2001年首次公开发行

2001年8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4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公开发行A股4,400万股，其中新股4,000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400万股，每股价格为7.80元，并于2001年8月22日在上交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308,000 股，其中控股股东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32,7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78%。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股	32,720,000	30.78
沙隆达集团公司	法人股	18,970,000	17.84
湖北天发集团公司	法人股	10,000,000	9.41
湖北大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450,000	0.42
沙市精密钢管总厂	法人股	150,000	0.14
湖北永盛石棉橡胶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000	0.02
社会公众投资者	流通股	44,000,000	41.39
合 计		106,308,000	100

4、2002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28 日，荆州市洪发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北大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沙市精密钢管总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北大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 45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42%）、沙市精密钢管总厂将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 15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14%）以每股 2.2 元的价格转让给荆州市洪发商贸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3 日，荆州市洪发商贸有限公司与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9.41%）以每股 2.11 元的价格转让给荆州市洪发商贸有限公司。

5、2003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27 日，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沙隆达集团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沙隆达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 1,897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7.84%）以每股 2.11 元的价格转让给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6日，荆州市洪发商贸有限公司和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荆州市洪发商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1,060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9.97%）以每股2.11元的价格转让给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06年股权变动

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司原控股股东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公司13,559,844股股份被司法裁定给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于2006年3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原第二大股东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9,160,156股，为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29,570,000	27.82
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股	19,160,156	18.02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法人股	13,559,844	12.76
湖北永盛石棉橡胶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000	0.02
社会公众投资者	流通股	44,000,000	41.39
合计		106,308,000	100.00

8、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公司实行股权分置改革，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截至2006年4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份。支付对价的股东为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湖北永盛石棉橡胶有限公司。由于当时湖北永盛石棉橡胶有限公司尚未明确股改意向，其对价股份由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垫支。湖北永盛石棉橡胶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06,308,000 股，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08,000	44.12
其中：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61,500	20.94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420,097	13.56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10,208,403	9.60
湖北永盛石棉橡胶有限公司	18,000	0.02
二、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	59,400,000	55.88
合 计	106,308,000	100.00

9、201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09 年年度转增股本方案经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转增股本以 106,30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总数为 31,892,4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38,200,400 股。

10、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4 号）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组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即拥有了济川有限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置换

发行人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与重组方持有的济川有限 100% 股权（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由重组方或其指定主体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通过向济川控股、曹龙祥、周国娣、华金济天和恒川投资共发行股份 610,824,301 股¹购买其持有的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即人民币 499,654.28 万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股份（股）	占该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
济川控股	516,757,360	68.99%
曹龙祥	46,448,458	6.20%
周国娣	21,440,299	2.86%
华金济天	13,961,698	1.86%
恒川投资	12,216,486	1.63%

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49,024,701 股。

（3）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1 月，洪城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430,000 股²，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2 个月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2 个月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2 个月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3.00	12 个月
	合计	3,243.00	

该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2、国家法人持有股份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42,935,544	32,430,000

¹注：上述上市公司向济川控股、曹龙祥、周国娣、华金济天和恒川投资共计 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10,824,301 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²注：上市公司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计 3,243.00 万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7,888,757	-	67,888,75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0,824,301	32,430,000	643,254,3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38,200,400	-	138,200,400
股份总额		749,024,701	32,430,000	781,454,701

1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5月，根据公司2014年12月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5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3号），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³

本次公司共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169,298股，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2,259,994.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7,331,405.20元。截至2016年5月5日，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98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5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2016年6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本总额增至809,623,999股。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0,877	12个月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50,877	12个月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4,385,964	12个月
4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50,877	12个月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0,877	12个月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9,736	12个月
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60,090	12个月
	合计	28,169,298	-

³注：2015年2月26日，公司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10,824,301	28,169,298	638,993,5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0,630,400	-	170,630,400
合计	781,454,701	28,169,298	809,623,999

12、2016年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1月，济川控股与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创投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股份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济川控股将其持有的济川药业100,000,000股A股股份划转给西藏创投，标的股份价格为29.83元/股。2016年11月，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济川控股持有公司416,75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8%；西藏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809,623,999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其他	-	-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623,99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09,623,999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809,623,99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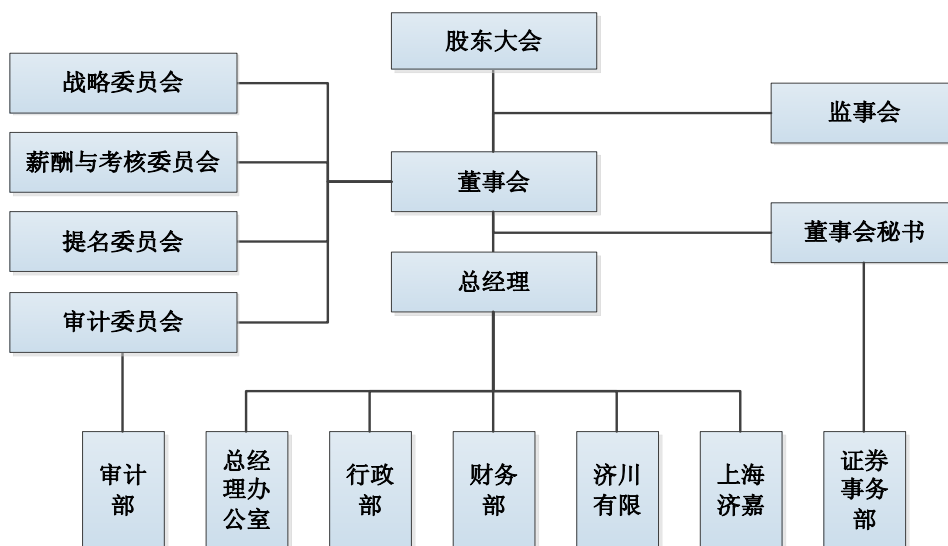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济川控股	416,757,360	51.48	流通 A 股
2	西藏创投	100,000,000	12.35	流通 A 股
3	曹龙祥	46,838,458	5.79	流通 A 股
4	周国娣	21,440,299	2.65	流通 A 股
5	恒川投资	12,216,486	1.51	流通 A 股
6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26,102	1.37	流通 A 股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31,817	0.93	流通 A 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250,014	0.65	流通 A 股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94,300	0.59	流通 A 股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56,811	0.58	流通 A 股
	合计	630,611,647	77.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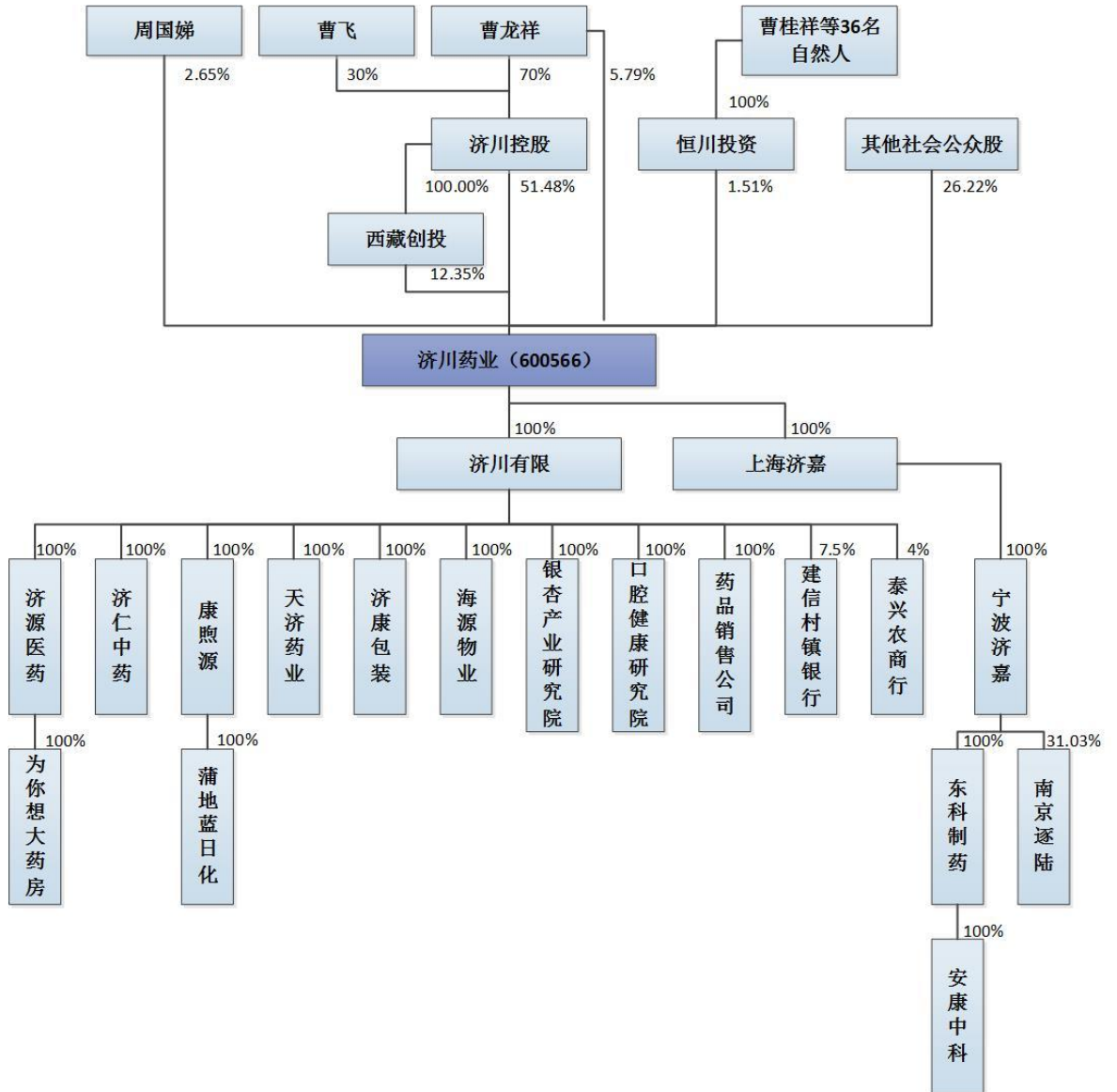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二)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1	济川有限	1994 年 5 月 3 日	30,000	泰兴市	济川药业 100%	曹龙祥	药品研发、生产、销售	总资产	462,915.90	485,445.48
								净资产	309,827.47	368,460.52
								净利润	93,991.99	58,633.06
2	上海济嘉	2014 年 4 月 11 日	6,000	上海市	济川药业 100%	曹飞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总资产	38,021.43	47,239.78
								净资产	30,999.42	38,654.09
								净利润	-101.15	-345.33
3	济源医药	1979 年 11 月 21 日	1,310	泰兴市	济川有限 100%	曹龙祥	药品批发、零售	总资产	69,060.83	84,932.39
								净资产	11,685.62	11,591.55
								净利润	307.08	-94.07
4	济仁中药	2003 年 7 月 2 日	100	泰兴市	济川有限 100%	曹飞	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	2,054.23	1,186.67
								净资产	1,105.36	1,130.67
								净利润	919.78	25.31
5	康煦源	2011 年 4 月 18 日	5,800	泰兴市	济川有限 100%	曹飞	保健食品生产, 保健品 研发	总资产	511.56	639.29
								净资产	423.15	405.93
								净利润	-244.22	-17.22
6	天济药业	1999 年 4 月 26 日	3,000	泰兴市	济川有限 100%	曹飞	气雾剂、喷雾剂、纯净 水制造	总资产	15,580.22	15,506.58
								净资产	14,539.05	14,624.18
								净利润	186.12	85.13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6.30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7	济康包装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00	泰兴市	济川有限 100%	曹龙祥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8	海源物业	2012 年 12 月 4 日	50	泰兴市	济川有限 100%	曹桂祥	物业管理	总资产	360.16	359.90
								净资产	93.17	112.10
								净利润	36.35	18.94
9	银杏产业 研究院	2013 年 5 月 31 日	500	泰兴市	济川有限 100%	曹龙祥	银杏制品的研发	总资产	654.58	654.34
								净资产	654.38	654.34
								净利润	1.78	-0.04
10	口腔健康 研究院	2014 年 7 月 2 日	5,000	泰兴市	济川有限 100%	曹龙祥	牙膏、漱口液的研发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11	药品销售 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	5,000	泰兴市	济川有限 100%	曹龙祥	药品批发、零售	总资产	-	51.23
								净资产	-	-66.80
								净利润	-	-66.80
12	宁波济嘉	2014 年 11 月 14 日	5,000	宁波市	上海济嘉 100%	曹飞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总资产	32,607.86	41,807.86
								净资产	31,976.52	39,970.02
								净利润	4.64	-6.50
13	为你想大 药房	2014 年 2 月 19 日	100	泰兴市	济源医药 100%	曹龙祥	药品零售; 保健品零售	总资产	333.04	255.84
								净资产	-36.08	-62.28
								净利润	-59.05	-26.20
14	蒲地蓝日 化	2014 年 3 月 25 日	500	泰兴市	康煦源 100%	曹龙祥	日化产品的研发、销售	总资产	1,510.26	1,737.82
								净资产	-203.99	-402.26
								净利润	-594.21	-198.27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6.30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15	东科制药	2014 年 10 月 23 日	10,000	陕西省 杨陵区	宁波济嘉 100%	徐军	药品的开发、生产和销 售	总资产	19,664.19	22,548.24
								净资产	12,374.80	13,252.30
								净利润	778.24	877.50
16	安康中科	2003 年 9 月 16 日	1,000	陕西省 安康市	东科制药 100%	徐军	中药材收购、植物提取 与销售	总资产	2,894.92	3,064.17
								净资产	20.70	76.59
								净利润	15.89	55.89

注：1、上述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济源医药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其他子公司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3、口腔健康研究院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的经营活动。

4、济康包装于 2016 年 8 月成立，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的经营活动。

5、药品销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成立，截至目前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四）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3 家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建信村镇银行	泰兴市	朱武	2011-01-07	银行业	10,000	7.5%	总资产	47,084.68	55,689.00
							净资产	12,660.76	13,215.94
							净利润	834.61	563.05
泰兴农商行	泰兴市	申和健	1995-10-31	银行业	50,000	4.0%	总资产	2,657,905.01	2,872,977.66
							净资产	145,026.22	143,132.80
							净利润	25,010.42	16,267.34
南京逐陆	南京市	李昌龙	2004-11-29	医药	700	31.03%	总资产	925.71	1,252.94
							净资产	506.72	435.85
							净利润	14.98	0.33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注销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济川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757,3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48%，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5%，合计持股数为公司总股本的 63.8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550277100L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龙祥

注册地：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与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资产投资与管理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济川控股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龙祥	7,000.00	70%
2	曹飞	3,000.00	3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652,348.73	698,411.71
净资产	455,723.93	483,695.98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468,978.16	281,034.80
净利润	93,760.03	57,164.0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济川控股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济川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1.48%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创投持有发行人 12.35%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63.83%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曹龙祥先生持有济川控股 70.00%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5.79% 的股份，直接及通过济川控股、西藏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69.61% 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曹龙祥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任济川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泰兴农商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济川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济川控股董事长、济源医药董事长、银杏产业研究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口腔健康研究院执行董事、蒲地蓝日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你想大药房执行董事、济康包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药品销售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塔水泥监事。

2、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曹龙祥通过济川控股控制发行人 416,757,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48%，其中济川控股将其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用于质押，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85%。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人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万元）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泰兴市济川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20	周国娣	100	泰兴市	济川控股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泰兴市济川健康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11.20	周国娣	50	泰兴市	济川控股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西藏嘉泽	2012.12.20	周国娣	10,000	拉萨市	曹龙祥之子曹飞、济川控股分别持股 40%、60%	投资
西藏创投	2016.09.14	曹桂祥	100	拉萨市	济川控股全资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
济中投资有限公司	2014.07.25	-	(港元) 1.00	香港	济川控股全资子公司	投资
Jumpcan International Co.,Ltd	2014.05.19	曹飞	(美元) 5.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济中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投资
泰州市济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21	周国娣	6,000	泰兴市	曹龙祥、周国娣、西藏嘉泽分别认缴 96.67%、1.67%、1.67%	投资、资产管理
湖州市大泉湖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5.12.15	封海辉	80	湖州市	西藏嘉泽全资子公司	景区经营管理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医药及其他领域投资管理；日化品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装潢材料批发、零售；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主营业务：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产品主要涵盖清热解毒类、消化系统类、儿科类药物。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构成

1、最近三年及一期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 工业	270,742.27	96.49%	450,852.67	96.56%	359,117.07	95.53%	285,949.65	95.91%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清热解毒类	122,929.98	45.40%	213,583.23	45.74%	166,282.13	44.23%	129,475.58	43.43%
消化系统类	66,268.56	24.48%	109,199.10	23.39%	97,533.94	25.95%	84,582.93	28.37%
儿科类	42,740.50	15.79%	67,103.92	14.37%	49,371.10	13.13%	39,196.68	13.15%
其他	38,803.24	14.33%	60,966.42	13.06%	45,929.90	12.22%	32,694.47	10.97%
(2) 商业	9,838.07	3.51%	16,050.04	3.44%	16,790.03	4.47%	12,179.06	4.09%
合计	280,580.34	100.00%	466,902.70	100.00%	375,907.10	100.00%	298,128.71	100.00%

2、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东北	17,771.45	6.33%	29,241.46	6.26%	20,316.11	5.40%	16,235.02	5.45%
华北	53,939.02	19.22%	88,474.06	18.95%	69,539.71	18.50%	53,585.94	17.97%
华东	126,228.48	44.99%	213,077.26	45.64%	185,270.69	49.29%	145,040.75	48.65%
华南	18,925.08	6.74%	29,704.92	6.36%	24,810.65	6.60%	20,333.28	6.82%
华中	31,237.05	11.13%	52,009.91	11.14%	36,958.50	9.83%	30,474.05	10.22%
西北	17,877.75	6.37%	31,615.29	6.77%	22,139.47	5.89%	18,302.48	6.14%
西南	14,601.51	5.20%	22,779.81	4.88%	16,871.96	4.49%	14,157.19	4.75%
合计	280,580.34	100.00%	466,902.70	100.00%	375,907.10	100.00%	298,128.71	100.00%

3、最近三年及一期分产品主营业务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1) 工业	237,879.67	99.34%	396,782.39	99.64%	315,777.74	99.59%	250,397.66	99.63%
清热解毒类	105,484.04	44.05%	186,632.56	46.87%	143,806.51	45.35%	111,225.41	44.26%
消化系统类	62,142.36	25.95%	102,704.71	25.79%	91,367.50	28.82%	79,087.31	31.47%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儿科类	38,145.11	15.93%	57,838.23	14.52%	43,104.36	13.59%	33,441.77	13.31%
其他	32,108.17	13.41%	49,606.89	12.46%	37,499.37	11.83%	26,643.17	10.60%
(2)商业	1,580.44	0.66%	1,448.89	0.36%	1,301.71	0.41%	923.54	0.37%
合计	239,460.11	100.00%	398,231.28	100.00%	317,079.45	100.00%	251,321.20	100.00%

六、公司所处主要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产品所属细分行业包括中成药生产以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医药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及其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国家发改委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统筹规划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食药监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及GSP认证、推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拟订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管理国家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拟订医疗、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环境保护部	实行环境保护监管
中国医药行业协会	医药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

医药行业的主要管理体制如下：

1、行业主要管理制度

①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

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生产、经营药品。

②药品质量管理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药品经营企业才能进行药品销售。

③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按照新药的程序申请。企业研究并申请新药须经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后申请新药生产，国家食药监局依法发给《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国家食药监局根据保护公众健康的要求，可以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药监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国家食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再注册。凡已正式受理的再注册申请，其药品批准文号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以继续使用。

④药品分类管理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⑤药品定价管理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截至目前，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针对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原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2015年5月《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由医保部门发挥控费作用，拟定合理价格形成机制；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⑥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

药品委托生产必须符合国家食药监局制定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其中：药品委托生产的受托方应当是持有与生产该药品的生产条件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注射剂、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制品、血液制品)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委托生产申请，由国家食药监局负责受理和审批；除此之外的其他药品委托生产申请，由委托生产双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和审批。根据国家食药监局2014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中成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与其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提取能力。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停止中药提取委托加工的审批，且自2016年1月1日起，凡不具备中药提取能力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停止相应品种的生产。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
2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人社部	2017年
3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务院医改办	2016年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2016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药监局	2015年
7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卫生部	2013年
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2011年
9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
10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
1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
1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
13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
14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国务院	2003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
17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0年
18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药监局	2000年
19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93年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①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提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重点开展中医基础理论创新及中医经验传承与挖掘，研究中医药诊疗、评价技术与标准，发展现代中药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技术，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中药资源，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和国际合作平台建设。

②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指出要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扶持力度，建设中成药工业体系，并明确提出要在基本药物制度建立过程中坚持中西并重，各级政府要逐步加大投入，落实政府对中医医疗机构的倾斜政策，积极发展以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

③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年第10号），中药材及饮片、中药制品、中药制药工艺及设备被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④2012年3月，商务部等十四个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商服贸发〔2012〕64号），提出通过重点扶持、分类指导，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培育一批中医药服务贸易骨干企业，扶持大型中医药服务贸易企业；统筹规划国际市场布局，大力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企业“走出去”，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出口的质量、档次和附加值，促进中医药服务出口的全面增长。

⑤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国发令第21号），鼓励“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⑥2013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提出涵盖药品、保健用品等支撑产业的健康服务业，到2020年产业总规模要达到8万亿以上。明确提出要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引导可持续发展、完善法规和监管以及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等大力推动健康服务业的发展。

⑦2015年2月、6月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卫计委先后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和《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要求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

⑧2015年4月、5月，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提出要破除以药养医，推进医药分开，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责任，2017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

⑨2015年5月，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要求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此外，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直接挂网，医疗机构自行采购。

⑩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32号)，指出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明确了七项重点任务，包括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快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支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培育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积极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发展、大力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

⑪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发〔2016〕15号)，第一次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的层面，明确了未来15年中国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提出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到2030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⑫2016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中医药规财发〔2016〕25号)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推动战略前沿领域创新突破，加快突破新一代生物医药等领域核心技术；广泛开展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环保、卫生及中医药等领域合作等。

⑬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提出医药产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加强中医药国际社会认知度，增强中药国际标准制定话语权；深化满足中医药传承需求等。

⑭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强调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的同时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突出中医药

特色优势的公立中医医院运行新机制；继续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积极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

⑥2016年8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国中医药规财发〔2016〕25号），提出了中医药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明确了我国中医药截至2020年的具体发展目标，如中医医院数量自2015年3966所增加到2020年4867所，实现年均增长4.18%；中医医院床位数量自2015年82万张增加到2020年113.6万张，实现年均增长6.74%等。

⑦2016年10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提出“十三五”期间主要目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10%；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通过国际先进水平GMP认证的制剂企业达到100家以上；前100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重提高10个百分点等。同时，将“中药”列为六个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⑧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是中国政府首次就中医药发展发布白皮书，再次指出国家对于中医药事业高度重视。白皮书从中医药的发展历史脉络及其特点、中国发展中医药的国家政策和主要措施、中医药的传承与发展、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对我国中医药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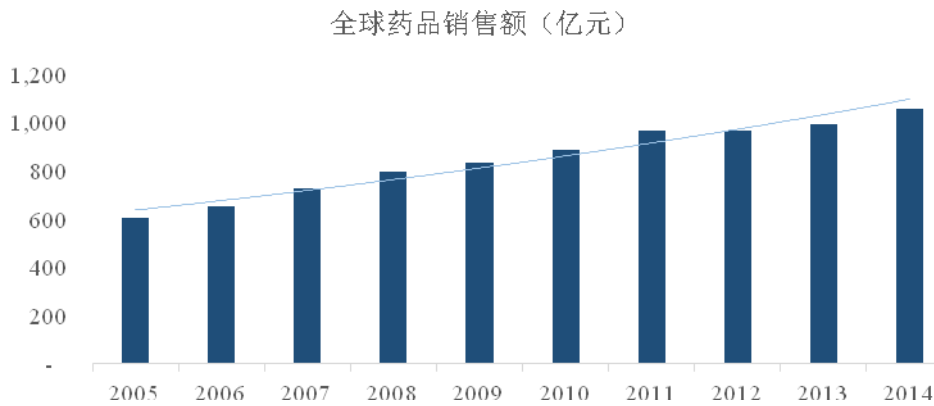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持续增长

2008年以来，尽管全球主要市场受到金融风暴、欧债危机的影响，但医药行业需求依然未有明显撼动，全球整体医药市场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自2005年至2014年维持6.3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Institute for Healthcare Informatics预测，全球药品销售仍将保持3%-6%的增速。

图 2005-2014 全球药品市场情况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2）新兴医药市场逐渐兴起

目前，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市场仍居全球药品消费主导地位，但市场增速预计将逐渐放缓。未来，随着发达国家的主销药品专利的到期，以及亚、非、拉等新兴国家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增加、医保体系健全等因素的驱动，全球医药市场将重新布局，新兴医药市场逐渐兴起。据工信部预计，以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等四国为代表的新兴医药市场将以 14%-17% 的速度增长，逐渐成为全球医药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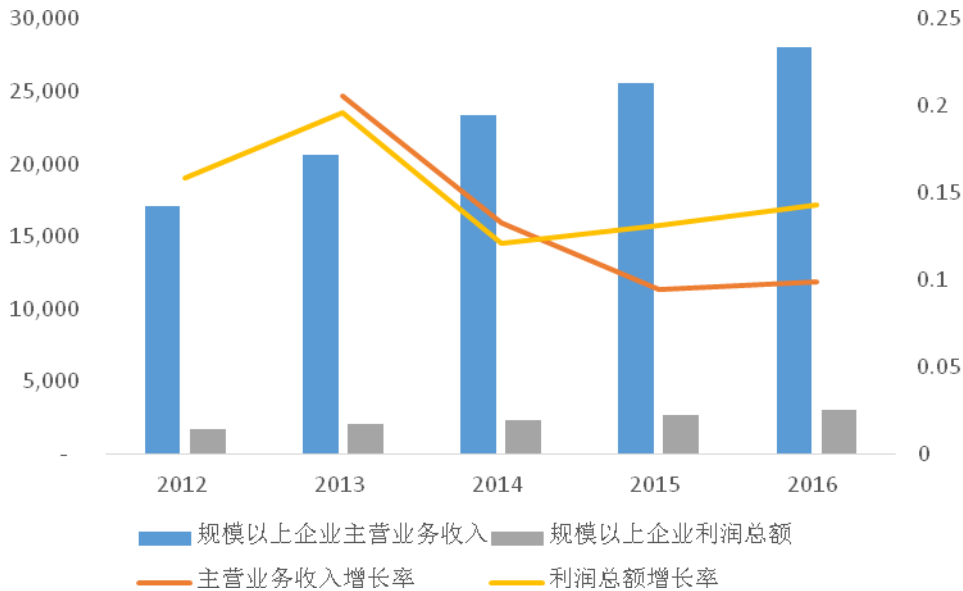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城镇化的加快、我国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人口绝对数量的增长以及人们对于健康和医疗的需求持续增长等有利因素的驱动，我国已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17,083.26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8,06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21%，实现利润总额自 1,731.7 亿元增长到 3,00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5%。2012-2016 年，医药制造业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一直延续上涨的态势。

细分行业方面，我国医药制造行业按照产品划分为化学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卫生

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子行业。其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收入在 2016 医药制造业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6.99%、25.42% 和 22.60%。

图 2012~2016 年医药制造业运营情况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尽管近年受宏观经济变化、药价改革、成本等因素影响，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持续放缓，但目前驱动医药行业持续增长的这些核心要素仍不断加强，预计我国医药行业将会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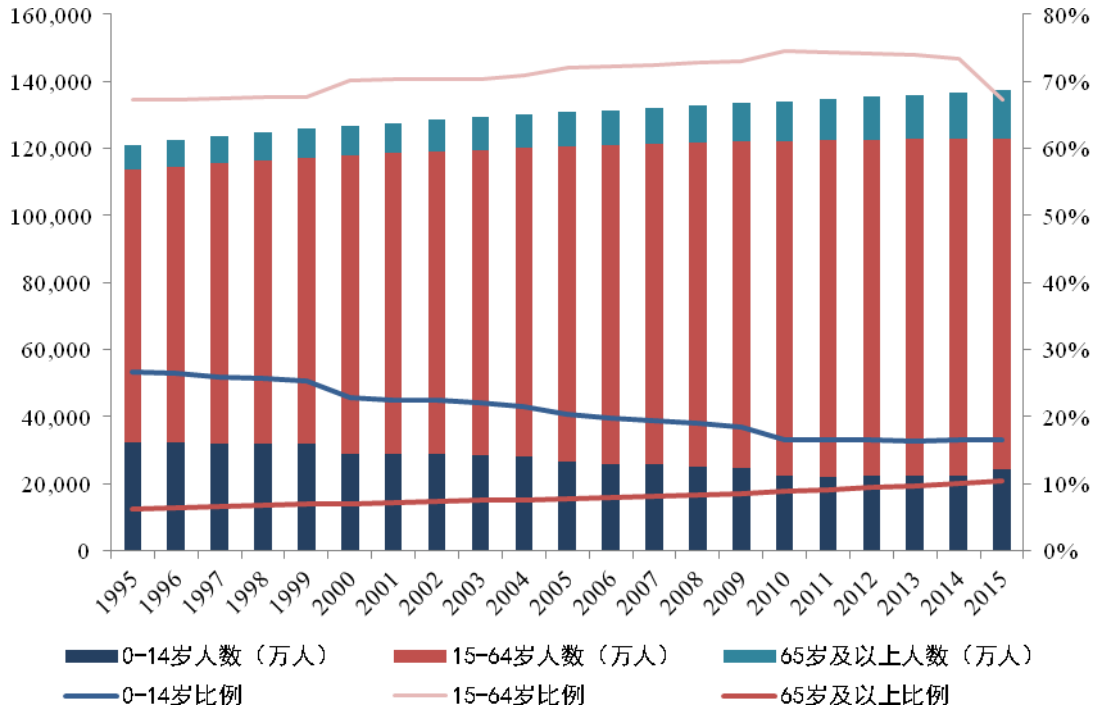
(1) 人口绝对数量增长、老龄化加快推动医药需求增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年末我国大陆总人口为 137,462 万人，比 2014 年年末增加 680 万人，由于人口基数较大，每年新增的人口数量较大。人口绝对数量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医药市场的持续扩容。

在人口绝对数量持续增长的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进程逐渐加快。截至 2015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2.22 亿人，占比 16.15%。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以及中国老龄委预测，到 2025 年前后，中国 60 岁以上的老龄化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将超过 20%。老龄化人口患慢性病比例远远高于年轻人口，因此老龄化人口的医药消费要远远高于年轻人。从发达国家经验看，老龄化人口的医药消费

占整体医药消费的 50% 以上，且人的一生当中有 80% 的药品消费是在最后 20 年发生的。老龄化过程加快推动了医药产品的需求增长。

图 近 20 年我国人口数量及年龄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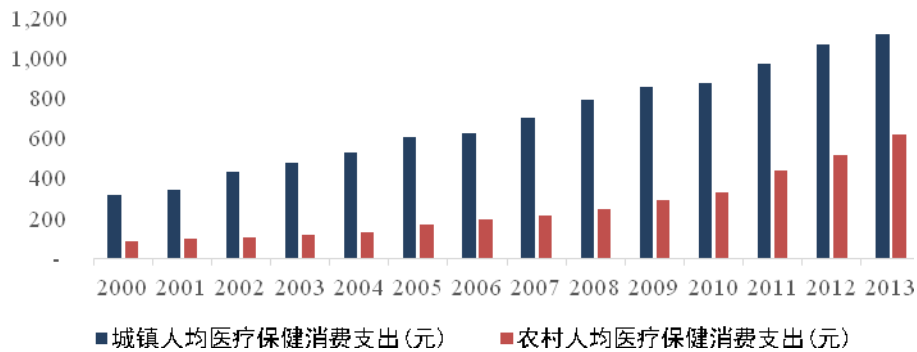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城镇化及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带动医药消费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收入高、医疗保健意识强，人均医疗保健支出远高于农村居民。2000 年以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平均为农村居民的 2-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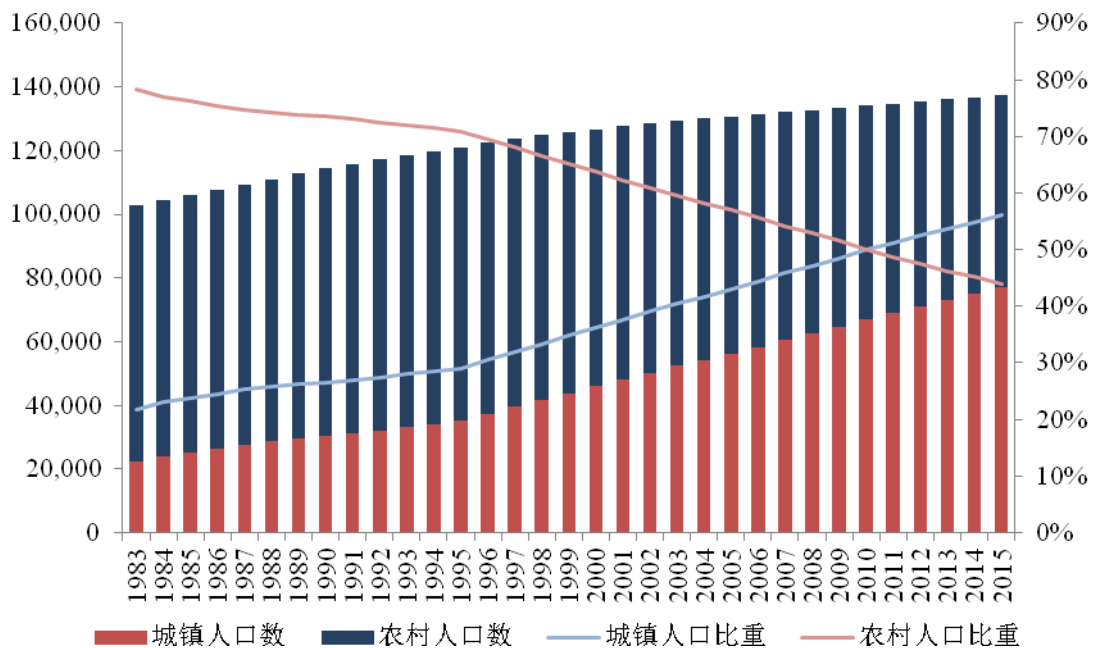
图 我国城镇及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1983 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比仅为 21.62%，2011 年城镇人口数量首次超过农村人口，2015 年末城镇人口占比则达到了 56.10%。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及自我保健意识的增强大大提升了居民的医疗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带动了医药消费水平的提升，为医药行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图 我国城镇及农村居民人口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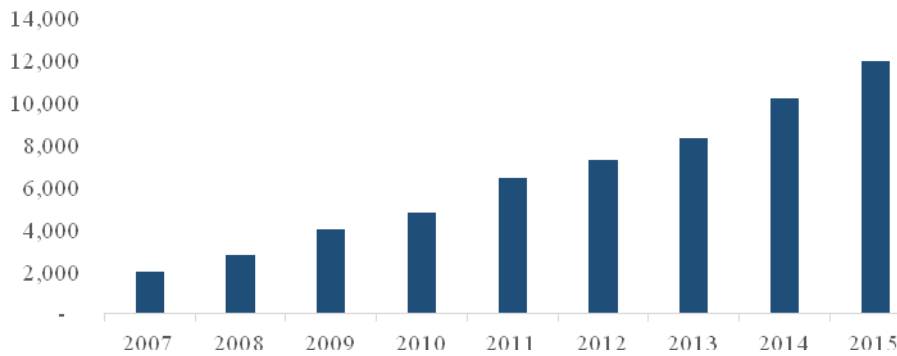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 政府加大投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医药行业发展

随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等医疗卫生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化，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通过各种配套措施的出台，有效地提高了广大患者的支付能力，从而对市场起到了扩容的作用。我国国家财政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支出从 2007 年的 1,989.96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1,916.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08%。虽然近年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增长较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处在较低水平。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我国卫生总

费用支出占 GDP 的比重为 5%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 10%以上及全球平均 9.7% 的水平，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图 近年我国国家财政医疗卫生支出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政府投入增加进一步扩大了中国医疗保健市场的规模，也为科技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有保障的医药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契机。

(4) 政府加大中医药发展支持力度，中医药产业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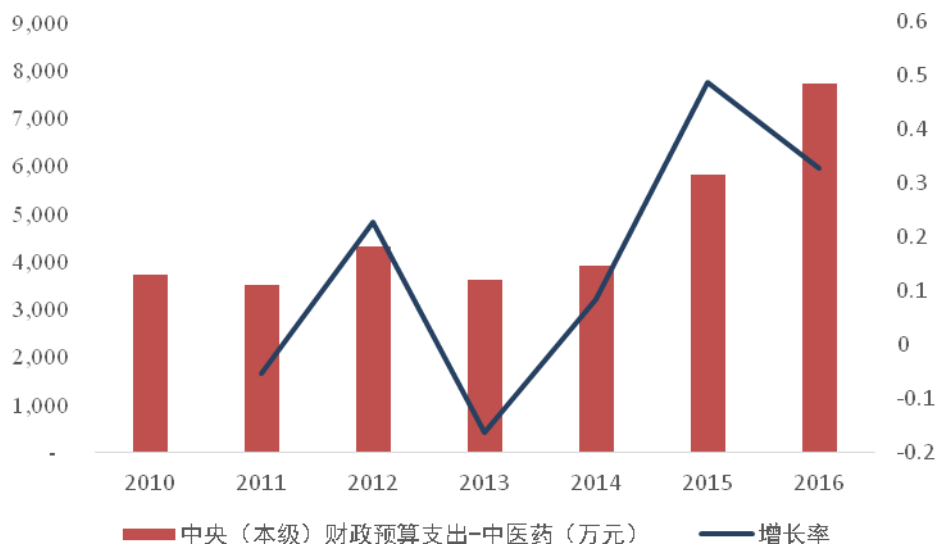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大对中医药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中医药产业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将中药列为“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领域，为中药制造未来的政策环境定下基调。2015年10月，屠呦呦凭创制新型抗疟药“青蒿素”获2015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使中医药疗法走向国际，在全国范围内引起对中医药的广泛重视。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以下简称“战略规划”），是继2009年以来国务院第二次就中医药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第一次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国家战略规划层面，并明确两个阶段性目标：到2020年，“每千人口公立中医院床位达到0.55张”、“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数达到0.4人”、“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30%以上”，“使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到2030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2016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我国首部中医药领域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它提出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中医药审批程序实质

性简化，将部分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制剂、中成药等纳入基本医保范围等，将极大地长期利好中医药产业，显示出我国振兴中医药产业的决心。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是中国政府首次就中医药发展发布白皮书，再次指出国家对于中医药事业高度重视。

随着中医药战略地位显著提升，中央财政投入力度大幅提升。近年我国中医药中央财政预算情况如下：

图 近年我国中医药中央级别财政预算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财政部

（三）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线聚焦儿科、呼吸、消化等领域，主要产品为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等。其中蒲地蓝消炎口服液为独家剂型，临床上主要用于腮腺炎、咽炎、扁桃体炎、疖肿等，属于清热解毒类用药；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主治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是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属于消化系统类用药；小儿豉翘清热颗粒为独家品种，主治小儿风热感冒，属于儿科中成药。

1、清热解毒类用药市场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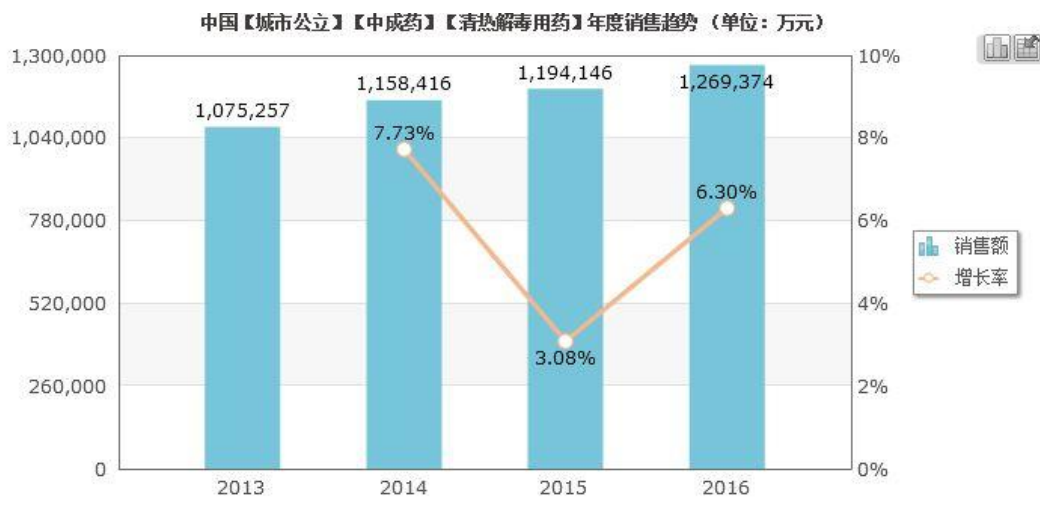
（1）清热解毒类药物市场发展状况

清热解毒类药品是中成药常用药物，具有抑菌、抗病毒、抗炎、清热等作用，主要有注射剂、口服液、片剂、胶囊等多个剂型。医生一般根据病人的病情、年龄、身体情况及医疗卫生条件等多种因素选择相应的剂型。公司的清热解毒类主要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属于口服液剂型。

目前市场上的清热解毒类中成药主要用于治疗呼吸道感染、头痛发热以及由炎症引起的一些其他疾病。与传统的西药抗生素相比，清热解毒类中成药副作用小，被称为“绿色抗生素”。中医在治疗过程中并不仅仅使患者暂时摆脱疾病的困扰，而是注重标本兼治，这些都使越来越多的医生、患者在选择用药时更多考虑使用中药。此外，随着“限抗令”《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实施以及患者对化学抗生素滥用的认识逐步加深，清热解毒类中成药的市场前景将更为广阔。

南方所对 2013-2016 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清热解毒用药情况的监测结果显示，2016 年全国清热解毒中成药的销售规模达到 126.94 亿元。市场整体增速平缓，2013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9%。

图 全国城市公立医院清热解毒中成药市场情况



资料来源：南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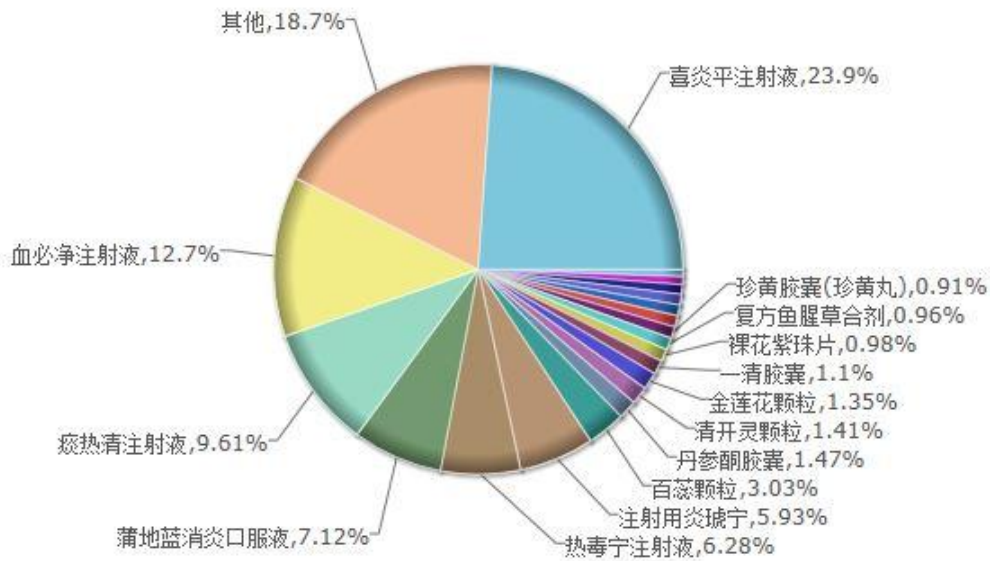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上升，就诊率和用药水平的不断提高，清热解毒类用药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市场需求。

(2) 清热解毒类用药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南方所对全国城市公立医院的监测结果，近年来清热解毒类的用药品种相对较为固定，临床用药剂型以注射剂、口服液、胶囊为主。2016年，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包括：喜炎平注射液、血必净注射液、痰热清注射液、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热毒宁注射液、注射用炎琥宁等，市场份额如下：

图 2016 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临床用清热解毒类药物品种格局

【2016】中国【城市公立】【中成药】【清热解毒用药】产品名称TOP20格局（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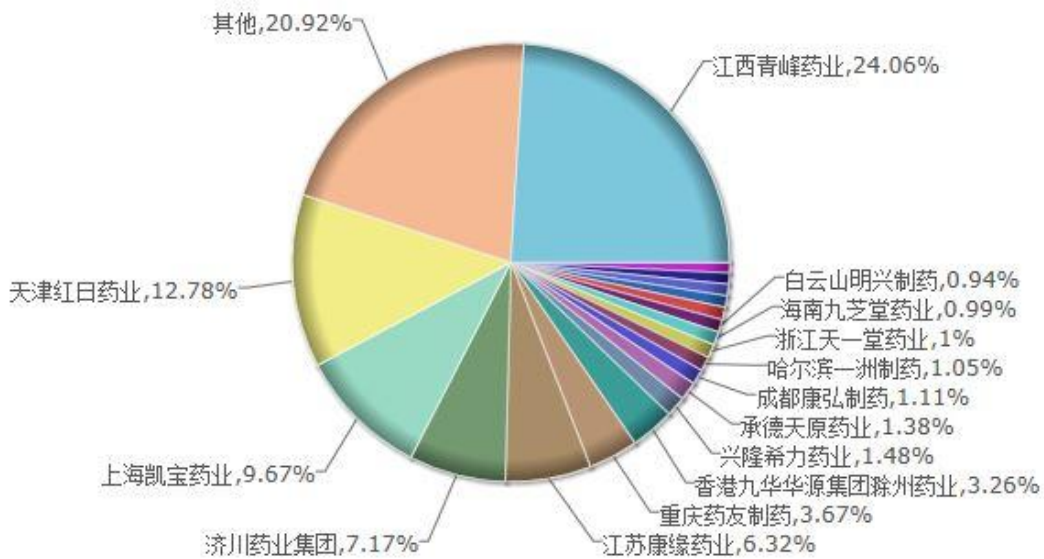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南方所

目前，市场上生产临床用清热解毒药品的主要企业包括：江西青峰药业、天津红日药业、上海凯宝药业、济川有限、江苏康缘药业、重庆药友制药、香港九华华源集团滁州药业等，市场份额如下：

图 2016 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临床用清热解毒类企业竞争格局

【2016】中国【城市公立】【中成药】【清热解毒用药】厂家排名TOP20格局（单位：万元）



资料来源：南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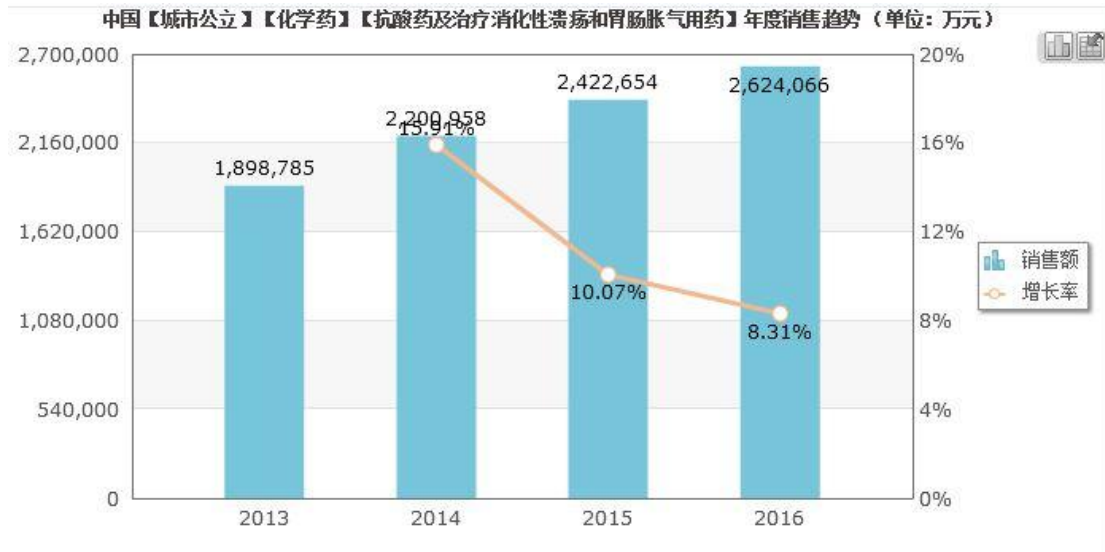
2、消化系统类用药市场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

(1) 消化系统类药物

① 消化系统类药物市场发展状况

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较为常见的多发病，主要包括消化道溃疡、胃炎、食管炎、消化不良等。近年来，随着生活、工作、升学的压力增大及城市生活节奏加快，各种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有所提高，并且呈现出患者年轻化的迹象。此外，消化系统疾病多为慢性病，复发率高，需要长期服药。在患者增多和慢性疾病需要长期服药两种因素的作用下，近年来消化系统类药物市场规模得以持续增长。

图 全国城市公立医院临床用抗酸药、消化性溃疡和胃肠胀气药物市场情况



资料来源：南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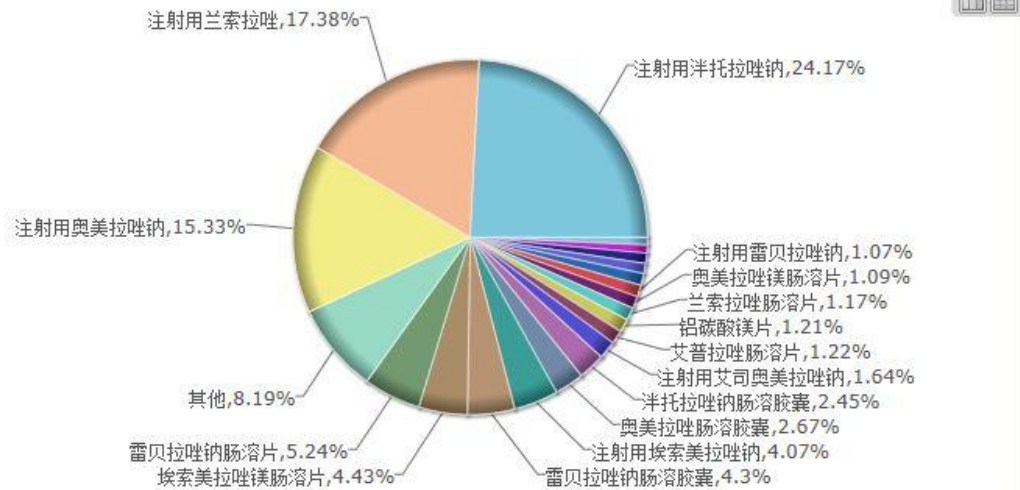
根据南方所对全国公立医院临床用抗酸药及治疗消化性溃疡和胃肠胀气用药的监测结果，2016 年度全国抗酸药及治疗消化性溃疡和胃肠胀气用药的销售规模达到 262.41 亿元，2013-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39%。

② 消化系统类用药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治疗消化性溃疡的药物主要为抑制胃酸药（如质子泵抑制剂 PPI）、保护胃粘膜药以及以中和胃酸为主的抗酸剂，具体药物品种包括泮托拉唑、奥美拉唑、兰索拉唑、埃索美拉唑、雷贝拉唑、铝碳酸镁等。其中，泮托拉唑、奥美拉唑、兰索拉唑、埃索美拉唑、雷贝拉唑均属于 PPI，占据了消化系统用药市场的大部分份额。2016 年临床用抗酸药及治疗消化性溃疡和胃肠胀气药物品种的市场份额如下：

图 2016 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抗酸药、消化性溃疡和胃肠胀气药物品种格局

【2016】中国【城市公立】【化学药】【抗酸药及治疗消化性溃疡和胃肠胀气用药】产品名称TOP20格局（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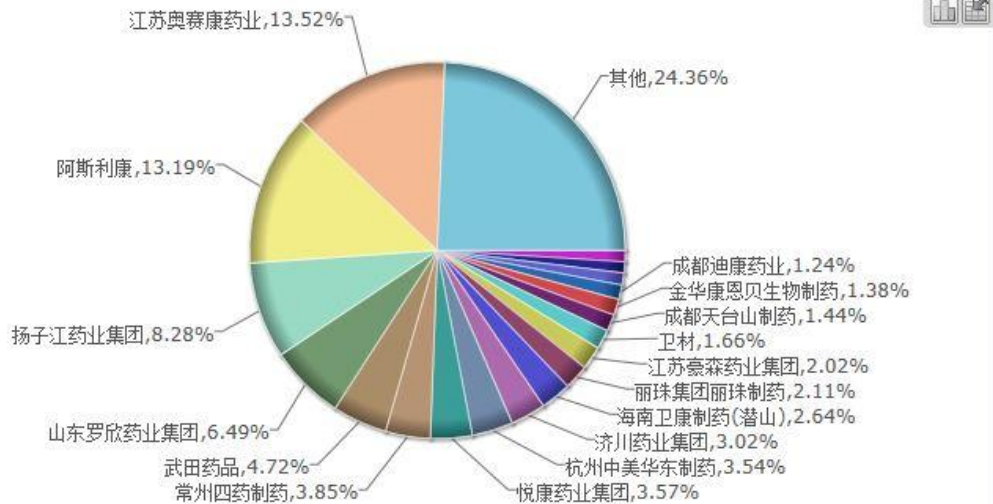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南方所

抗酸药及治疗消化性溃疡和胃肠胀气用药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阿斯利康、扬子江药业集团、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武田药品、常州四药制药、悦康药业集团、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济川有限等，上述九家企业占据超过 60%的市场份额，具体市场份额如下：

图 2016 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抗酸药、消化性溃疡和胃肠胀气类企业竞争格局

【2016】中国【城市公立】【化学药】【抗酸药及治疗消化性溃疡和胃肠胀气用药】厂家排名TOP20格局（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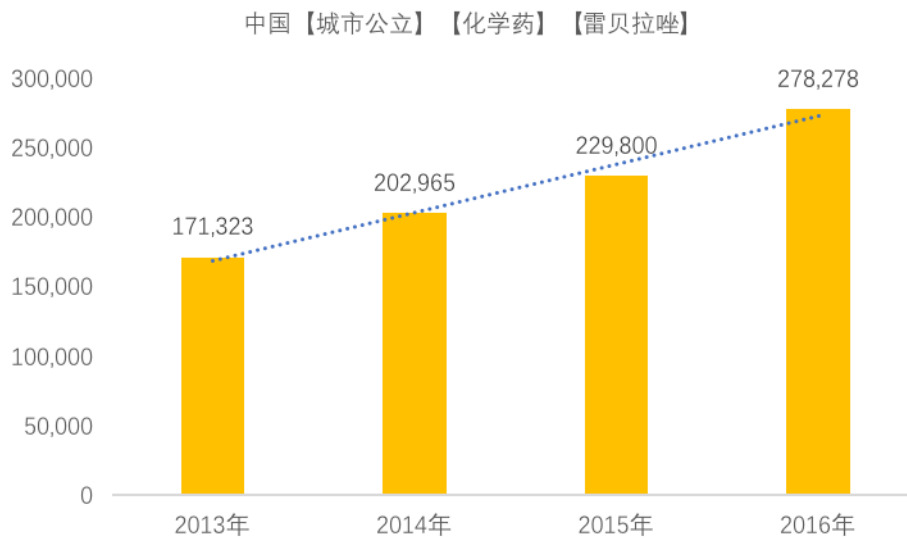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南方所

(2) 雷贝拉唑市场

①雷贝拉唑市场发展状况

雷贝拉唑为第二代质子泵抑制剂（PPI），属于以抑制胃酸为主的治疗消化性溃疡药物。它可使基础胃酸分泌和刺激状态下的胃酸分泌均受抑制，对胆碱和组胺 H2 受体无拮抗作用，用于治疗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等胃病。

近十年来，PPI 已经成为当前消化道药物的主导品种（包括上述奥美拉唑、泮托拉唑、兰索拉唑、雷贝拉唑等）。雷贝拉唑是日本卫材原研的新一代 PPI 类药物，近年来不仅延续了 PPI 类药物整体快速发展势头，同时作为新一代 PPI 对老一代 PPI（如奥美拉唑）正逐步产生替代作用。根据南方所对全国城市公立医院监测结果，2013-2016 年雷贝拉唑销售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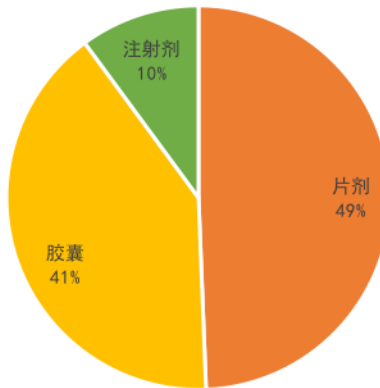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南方所

②雷贝拉唑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南方所对全国城市公立医院的监测结果，雷贝拉唑临床用药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注射剂，其中片剂与胶囊剂市场份额合计占 90% 以上，生产厂商较多。目前公司生产的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系胶囊剂型。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推进雷贝拉唑片剂、注射用雷贝拉唑钠的临床研究工作与注册申报，公司已于 2015 年取得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的临床试验批件，注射用雷贝拉唑钠的研究已进入临床 II 期阶段。

图 2016 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临床用雷贝拉唑剂型份额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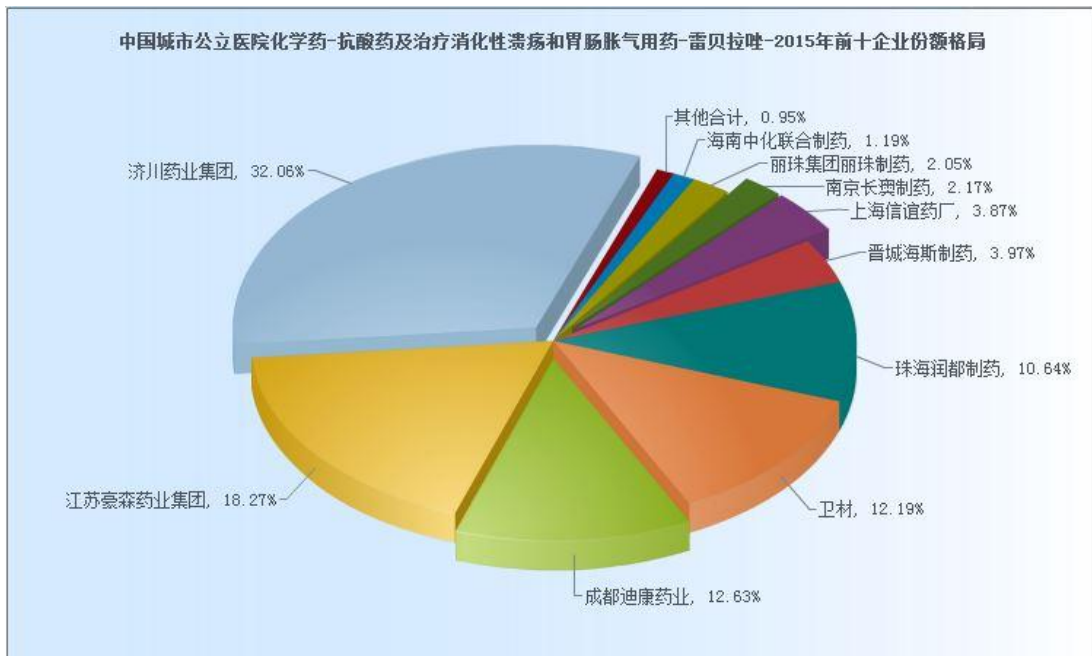
中国【城市公立】【化学药】【雷贝拉唑】2016年各剂型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南方所

根据南方所 2015 年对全国城市公立医院的监测结果，目前市场上生产雷贝拉唑的主要企业包括：济川有限、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成都迪康药业、卫材、珠海润都制药、晋城海斯制药、上海信谊药厂等，市场份额如下⁴：

图 2015 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临床用雷贝拉唑企业竞争格局



资料来源：南方所

⁴南方所关于 2016 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雷贝拉唑企业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尚未公布。

3、儿科类用药市场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

(1) 儿科类药物市场发展状况

在我国，儿童的概念通常指 0-14 岁的人群。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 0-14 岁人口总数 2.27 亿人，占人口比例的 16.5%。长久以来，我国儿科类药物市场面临着诸多问题：一是儿科药品开发投入较大、周期较长；二是药物评价难度大，药物上市前要经过人体试验，但不是所有的药品都可以在儿童身上做试验；三是生产销售风险大，儿科类药物对安全要求特别高。基于上述原因，我国大多数的医药企业不愿意研究和生产专门的儿科药物，市场上专为小儿服用的产品品类少、剂型少，尚未如其他用药大类那样成熟，很多新剂型与新品种都未被研究开发。截至目前，在我国 3,500 多种药物制剂品种中，专供儿童使用的仅有 60 多种，不足 2%；此外，我国儿科用药中，约有 50% 是以成人用药减量或减半对儿童使用，儿童不合理用药现象严重，不良反应发生率高。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儿童身体健康关注程度的提升，我国儿科类药物需求旺盛，儿科用药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首先，国家新版基药目录中增加了儿童用药，为整个儿科类用药市场带来了新的机遇。其次，面对儿科用药短缺的现状，国家也将加大对企业的引导和鼓励政策：国家食药监局目前正加紧开展对儿童药物注册申请加快审评、为儿童药物设立药品市场独占期等政策的研究，同时积极配合药品定价和招标采购等部门研究制定相应支持和引导政策，鼓励医药企业研发生产适合儿童使用的药物。再者，目前家长对于儿童专用药的关注越来越高，大大增加了市场的可塑性，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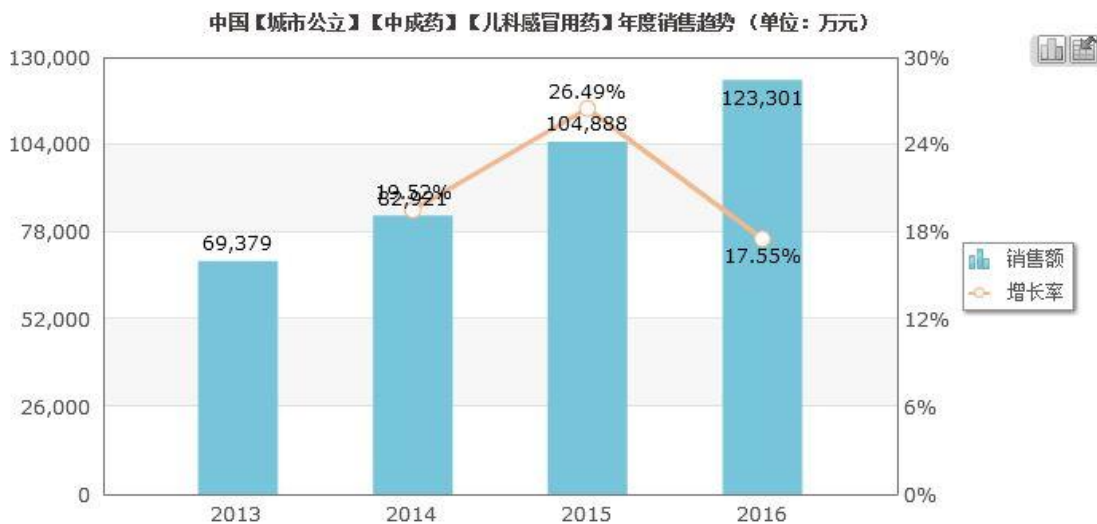
在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以及外部环境需求的刺激下，不少企业通过对传统中医药资源的深挖，积极推出多种儿科中成药，并在市场上取得了不俗的成绩。据南方所对全国城市公立医院儿科药物的监测，近几年儿科中成药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每年增量维持在 2 亿元以上，2013-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8%，其中治疗感冒类用药增幅较大，2013-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21.13%。

图 全国城市公立医院儿科中成药市场情况



资料来源：南方所

图 全国城市公立医院儿科治疗感冒用中成药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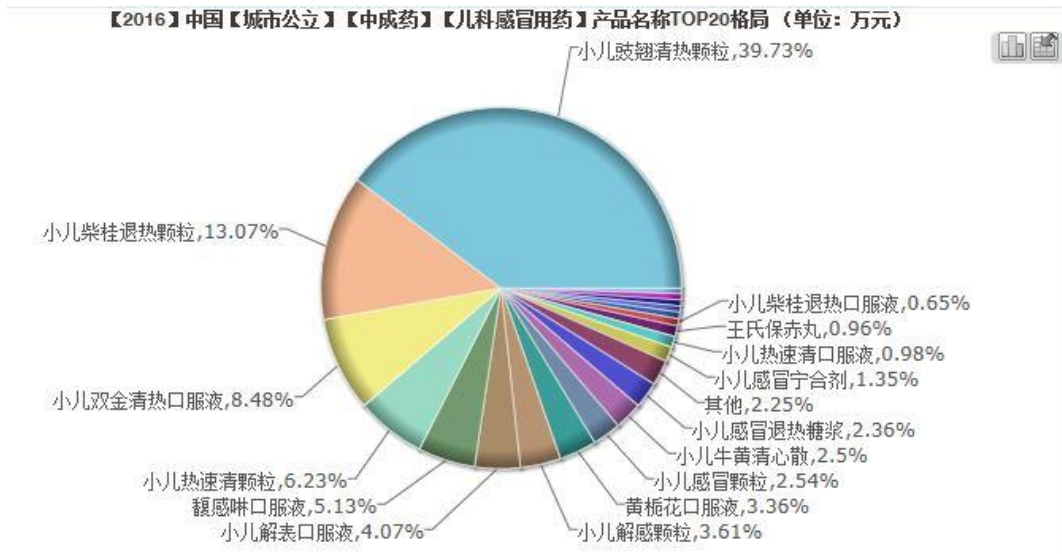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南方所

(2) 儿科类用药市场竞争格局

在儿科类用药市场中，由于对企业资金、研发实力要求较高，部分研究和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在竞争中占据了优势。以小儿感冒用中成药市场为例，临床用药主要包括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小儿柴桂退热颗粒、小儿双金清热口服液、小儿热速清、馥感啉，五种产品在 2016 年度占据了超过 70% 的市场份额，其中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独占市场份额 3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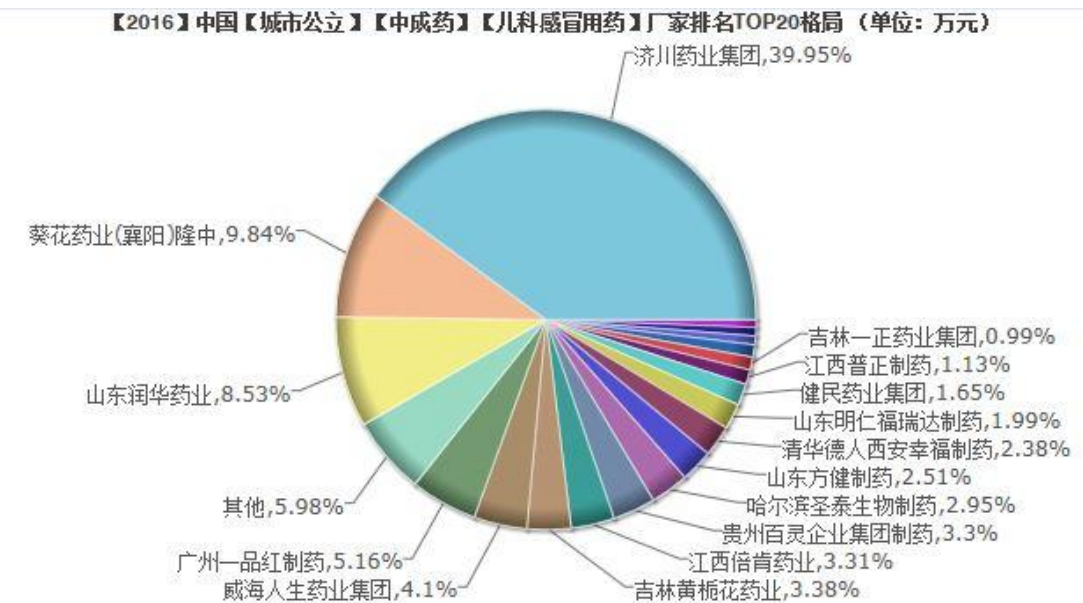
图 2016 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小儿感冒中成药品种格局



资料来源：南方所

在小儿感冒用中成药领域，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济川有限、葵花药业（襄阳）隆中、山东润华药业、广州一品红制药、威海人生药业等，前五家企业市场份额近 70%，其中济川有限独占市场份额 39.95%。

图 2016 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临床用小儿感冒中成药企业竞争格局



资料来源：南方所

（四）医药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政策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我国药品生产企业必须首先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批件》，并同时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包括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通过国家食药监局药品 GMP 认证；同时，药品生产必须严格执行《药典》等强制性药品生产与经营的标准和规范。此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药行业严格的监管体系在客观上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政策性壁垒。

2、技术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属多学科技术高度融合的产业，对研发和生产技术要求非常高。在研发方面，开发一种新药通常需要 8-10 年，有的甚至长达十几年，对于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行业经验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在生产方面，质量控制严格，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苛刻，不允许出现差错，对生产人员的职业素质和车间管理水平也有着较高的要求。技术和人才壁垒是医药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资金规模壁垒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药品从初步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正式生产到市场开拓、销售，每一个环节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国家新版 GMP 开始施行，对制药企业的设备、人员、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达到新版 GMP 的标准，制药企业将投入巨额资金用于生产线建设，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弱的制药企业，其发展将受到限制或者被淘汰。

4、品牌渠道壁垒

在医药产品消费过程中，成熟的品牌往往意味着可靠的疗效和品质以及医生和患者的高度信赖，新进入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此外，医药行

业终端覆盖范围广，大多数医药生产企业都建立起了相应的营销网络，而相应的营销网络建设需要花费较大的投入。品牌和渠道壁垒也是医药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

（五）医药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医药行业是一个多学科技术和手段高度融合的高科技产业。医药产品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且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同时，产品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医疗保障和医药创新投入力度加强，医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创新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然而，我国医药行业目前仍存在着技术创新能力弱、企业研发投入低、高素质人才不足、药物制剂发展水平低、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应用不足等问题。

2、行业经营模式

医药企业经营需要获得国家、地方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证书，如《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等，所生产的药品须获得《药品注册证》后方可生产；药品经营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后方可经营。

3、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其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六）医药行业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其影响

医药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为中药材加工行业及化学原料药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为医药商业企业及医疗机构等消费终端。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医药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的中药材加工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中药材的质量和安全性不断提高，品种不断获得丰富。中药材行业的发展，将为中药制造业提供优质、充足的原料来源。另一方面，部分中药材受到过度采挖、自然灾害和环境破坏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短缺或价格上涨情况。目前，我国化学原料药市场竞争激烈，生产技术进步较快，原材料价格比较稳定。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医药行业的影响

随着人口绝对数量增长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人均收入增加以及新医改政策实施等有利因素的驱动，下游市场需求也将保持稳步增长。此外，随着国家对医药流通行业秩序规范力度的加强，药品经营企业集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药品流通效率得到提升，将有利于拥有优质产品和规模优势的大型医药企业的发展。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竞争力日益增强。在南方所和医药经济报社联合发布的 2014 年、2015 年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单中，济川有限分别排名第 42 位、第 25 位。在中国药科大学、当代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发布的《2016 中国中药研发实力排行榜》和《2016 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排行榜》中，公司分别位列第 3 位、第 60 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各自细分领域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南方所对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及全国城市公立医院的临床用药监测报告，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在 2016 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清热解毒中成药市场占有率为 7.12%，全国排名第四，在口服液剂型中位列首位；公司生产的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2015 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占有率为 32.06%，位列全国首位；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2016 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占有率为 39.73%，位列全国首位。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清热解毒类、消化系统类、儿科类药物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领域，代表性产品分别为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等，根据南方所的 2016 年全国城市临床用药监测报告，公司各产品按类别分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	主要同类产品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临床用清热解毒中成药	江西青峰药业	喜炎平注射液	24.06%
	天津红日药业	血必净注射液	12.78%
	上海凯宝药业	痰热清注射液	9.67%
	江苏康缘药业	热毒宁注射液	6.32%
	重庆药友制药	炎琥宁注射液	3.67%
雷贝拉唑 ⁵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18.27%
	成都迪康药业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12.63%
	卫材	雷贝拉唑钠片	12.19%
	珠海润都制药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10.64%
临床小儿感冒用中成药	葵花药业（襄阳）隆中	小儿柴桂退热颗粒	9.84%
	山东润华药业	小儿双金清热口服液	8.53%
	广州一品红制药	馥感啉口服液	5.16%
	威海人生药业集团	小儿解表口服液	4.1%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药品批准文号203个，其中独家品种13个、独家剂型9个，69个品规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涉及的药品包括清热解毒类、消化系统类、儿科类、呼吸系统类、妇科类、心脑血管类等。

公司坚持实施大品种战略，核心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以及市场领先规模优势。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以蒲公英为主药，辅以苦地丁、板蓝根、黄芩等4味中药

⁵ 雷贝拉唑市场占有率数据系南方所公布的 2015 年市场格局情况。

配伍组合而成，其中蒲公英消痈散结、苦地丁活血消肿、板蓝根凉血、黄芩泻火燥湿，诸药合用具有抗炎抗菌抗病毒的功效从而达到清热解毒、抗炎消肿的作用，临床上主要用于咽炎、疖肿、扁桃体炎、腮腺炎等，具有易吸收、起效快、生物利用度高的特点，被列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中国中医科学院联合组织编写的《流行性感与人感染禽流感诊疗及防控技术指南》。公司生产的蒲地蓝消炎口服液是该品种的独家剂型，已纳入多省市医保目录。公司拥有该产品相关发明专利，并在2012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蒲地蓝消炎口服液还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获得了国家发改委GMP产业升级专项资金资助，其二次开发及产业化研究被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评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蒲地蓝消炎口服液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销售额分别为12.70亿元、16.38亿元及21.10亿元，在2016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清热解毒中成药市场占有率为7.12%，排名第四，在口服剂型中位列首位。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产品，在临床上治疗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等。“济诺”荣获2015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消化系统类优秀产品品牌。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在2015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雷贝拉唑细分市场占有率为32.06%，位居全国首位，在细分产品领域竞争优势显著。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是独家品种，属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产品，用于治疗儿童感冒。相关发明专利在2015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该产品在2016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小儿临床治疗感冒用中成药市场占有率为39.73%，位列全国首位，竞争优势显著。

公司首仿产品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以及东科制药的妇炎舒胶囊、甘海胃康胶囊、黄龙咳喘胶囊等重点推广品种也取得了快速增长。其中，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首次实现该产品的国产化，系全国独家首仿产品，用于绝对或相对缺铁性贫血治疗，由于铁摄入量不足或吸收障碍，急性或慢性失血以及各种年龄患者的感染所引起的隐性或显性缺铁性贫血的治疗，妊娠与哺乳期贫血的治疗。蛋白琥珀酸铁相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2017年6月，在由中华中医药学会组织，包括中日友好医院等多家单位共同

承担的《中医药单用/联合抗生素治疗常见感染性疾病临床实践指南》发布的七项团体标准中，公司的蒲地蓝消炎口服液被“急性扁桃体炎项目”列为治疗推荐用药；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和小儿豉翘清热颗粒被“小儿上呼吸道感染项目”列为治疗推荐用药；妇炎舒胶囊被“盆腔炎性疾病”列为治疗推荐用药。

除现有产品外，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丰富储备产品以为公司拓展产品线，为销售收入的长期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长期注重创新研发，秉承“引领前沿、创新精品”的研发理念，持续加大新药研发投入。公司坚持“中药为主、中西并举、仿创结合”的药品研发策略，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增强研发能力。在与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兰州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保持紧密合作的基础上，报告期内新成立了银杏产业研究院，与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加大对银杏中药系列产品、保健品的研发力度。据中国药科大学、当代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发布的《2016 中国中药研发实力排行榜》和《2016 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排行榜》显示，公司凭借强劲的中药研发实力、较强的研发综合实力，分别位列中国中药研发实力排行榜第 3 位和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排行榜第 60 位。

公司设立了药物研究院，下设研究院办、临床研究部、中药研究所、配方颗粒研究所、合成研究所、制剂研究所、分析研究所、注册申报事务部等部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剂型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拥有的博士后工作站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儿科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有博士、硕士以上学历研发人才 70 余名，具有较强的药物研发和创新能力。

依托药物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和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进行技术创新，多年来成效显著。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建成了以儿科、妇科、消化和抗感染等四大领域为核心的研发平台，拓展进入针对老年病、慢性病的心脑血管药物和抗肿瘤药物的研发领域，积极探索“治未病”的保健品开发。通过推进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研发能力，推进新产品快速上市，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注重新品开发的同时，也加大对现有重点品种的二次开发工作。

2014 年以来，公司成功研发并获得了拉呋替丁胶囊、普卢利沙星原料药与分散片、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及口服溶液、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等药品的生产批件，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分别在 2012 年、2015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蒲地蓝口服液二次开发及产业化研究获得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颁发“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等多项产品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省级及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产品。南京中医药大学与济川有限合作的“三拗汤类方宣肺功效的基础与应用研究”获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代表性经典方剂类方衍化关系与功效物质研究技术体系创建及其应用”项目获得中华中医药学会授予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其相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各项技术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

3、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设立了营销管理委员会，下设营销管理中心、产品学术中心以及四个销售事业部，办事机构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超过 2500 人的营销团队，众多经过医药专业训练的营销人员能够提供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服务，充分实现药品研发、临床治疗和诊断技术方面的多层面合作。覆盖广、专业性强的学术网络大大提升了公司将产品迅速推向市场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北京医药、上海医药、广州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医药商业、医院的营销网络。

4、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以“铸就百年品牌”为企业愿景，在多个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品牌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清热解毒类、消化系统类、儿科类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品牌资源。其中报告期内，济川有限拥有的“寿牌”及图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同笑”商标被江苏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同贝”商标被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泰州市知名商标”，东科制药拥有的东科及图、药王山及图被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著名商标。寿牌蒲地蓝消炎口服液、济诺牌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同贝牌小儿豉翘清热颗粒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

公司品牌还获得了民间评选机构的认可。2010年，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被评为“健康中国·最受家长推荐儿童药品牌”、蒲地蓝消炎口服液被评为“健康中国·十大畅销药品牌”。2012年，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入围“健康中国·中国药品品牌榜”，是清热解毒类用药上榜的三个品牌之一。2016年，蒲地蓝消炎口服液被评为中国健康产业临床最信赖品牌以及中国品牌价值医药类产品品牌第一名。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为产品推广和销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质量优势

公司一贯秉承“品质至上”的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实施生产管理“零差错”和产品质量“零缺陷”精细化工程。公司以高标准、严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持续规范，所有剂型、原料药均通过新版GMP认证验收。公司建立了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管理队伍。近年来，公司不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检测化验设备的更新改造，使得自动化生产水平也得到大幅提高。自公司产品上市以来，质量稳定，广受好评。

6、企业文化和管理优势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以“用科技捍卫健康”为企业使命，在“同舟共济、海纳百川”的企业精神、“创新、勤奋、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指引下，力争实现“培育百亿规模、争先百强企业、铸就百年品牌”的企业愿景。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了大批优秀人才，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其中大部分人员长期从事医药领域的管理、营销、研发等工作，对医药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市场意识强烈，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前沿态势。

公司秉承“系统管理、高效执行”的管理理念，突出管理创新，强化基础管理和过程管理，健全计划考核系统、监督控制系统、信息系统，实现效率效益的

提高、管理层次的提高、品牌形象的提高、员工素质的提高。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与制度，建立健全了科学的管理体系，企业综合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八、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清热解毒类、消化系统类、儿科类药物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领域，代表性产品包括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等，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治疗领域
清热解毒类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本方是以蒲公英为主药，辅以苦地丁、板蓝根、黄芩等 4 味中药配伍组合而成，从而达到清热解毒，抗炎消肿的作用。用于治疗疖肿、腮腺炎、咽炎、扁桃体炎等。
消化系统类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	第二代质子泵抑制剂，可使基础胃酸分泌和刺激状态下的胃酸分泌均受抑制，对胆碱和组胺 H2 受体无拮抗作用。用于治疗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等胃病。
儿科类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	组方由连翘、淡豆豉、薄荷、荆芥等中药相互配伍而成，具有疏风解表，清热导滞的作用。用于小儿风热感冒挟滞证，症见发热咳嗽，鼻塞流涕，咽红肿痛，纳呆口渴，脘腹胀满，便秘或大便酸臭，溲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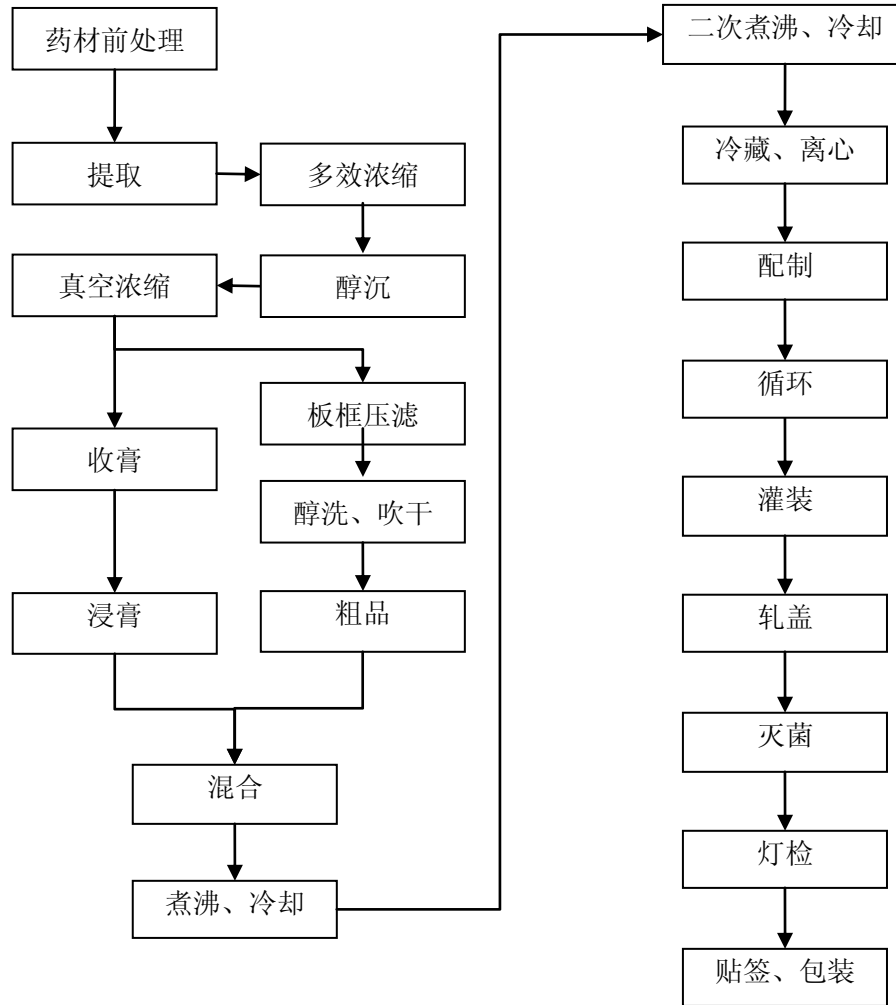
上述三种产品均为处方药，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30,451.96 万元、288,536.00 万元、363,609.22 万元及 216,849.6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0%、76.76%、77.88% 及 77.28%。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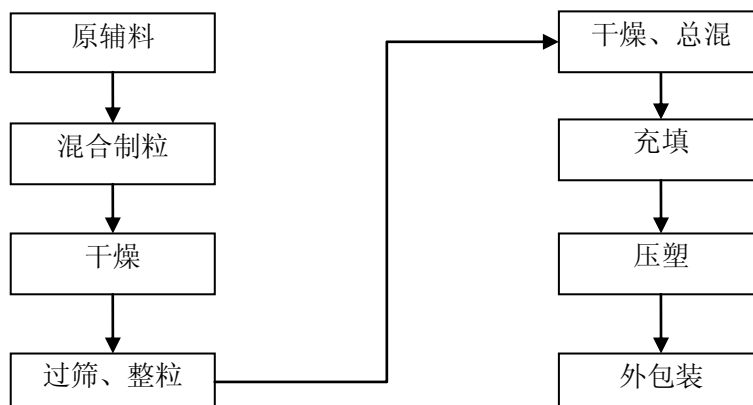
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构成”。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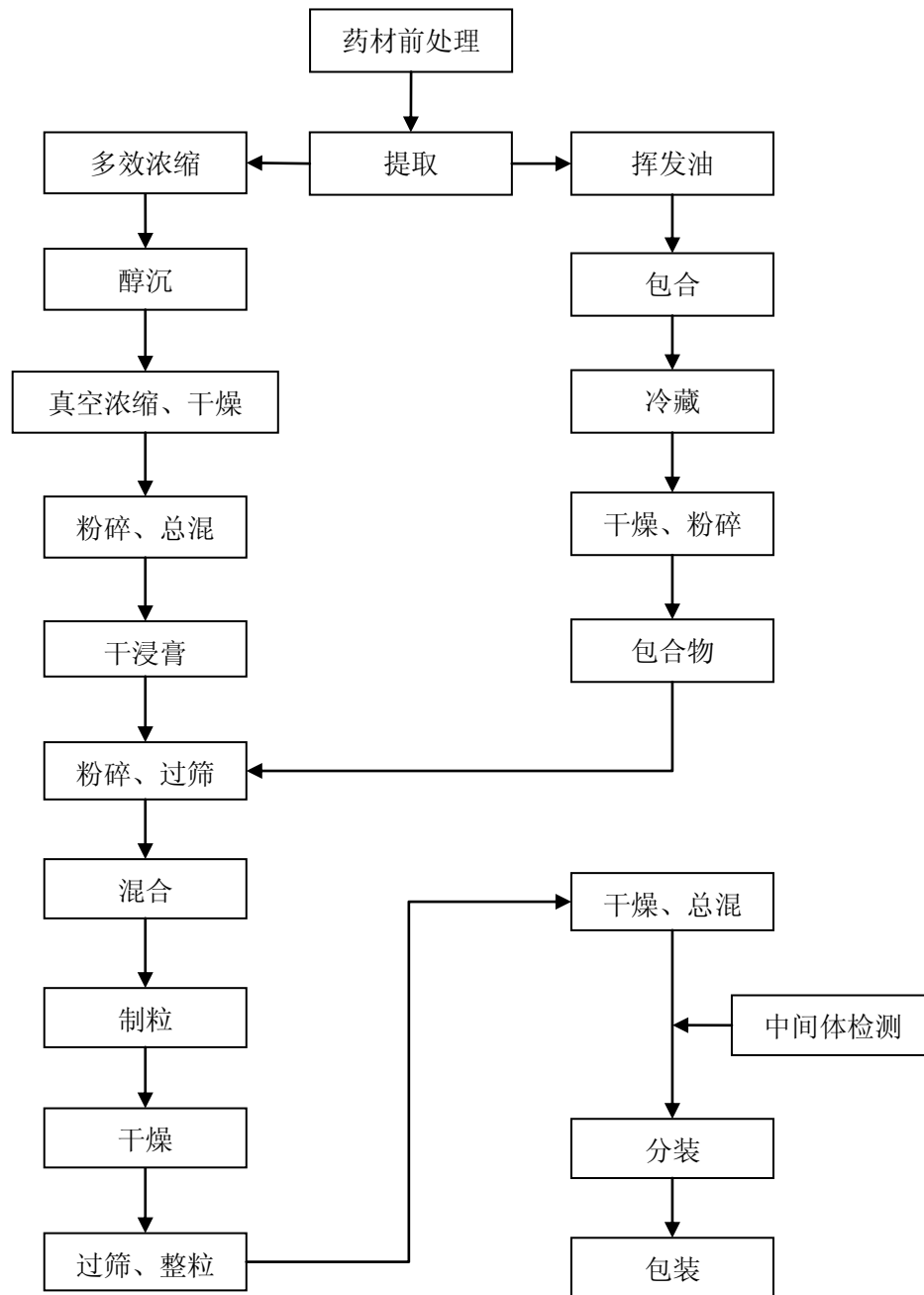
1、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的工艺流程



2、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的工艺流程



3、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的工艺流程



（四）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1、医药工业

（1）采购模式

公司由物供部统一负责各种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确保采购的物料质量稳定、可靠。物供部每月根据生产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据此制定采购资金安排计划，由财务部门汇总后报批执行。对于中药材根据品种、产地、季节情况采用按月、双月或季度的周期性采购方式，而一般原材料严格按采购计划及时定量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基本流程为：每月召开产、供、销协调会，先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走势预测编制下月的销售计划，再由生产、采购部门结合产品库存情况确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依据月度生产计划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据此安排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质管部则对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保证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渠道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学术推广部门和分布在全国各地的销售办事处组织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介绍产品的特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通过宣传使专业人员和客户对产品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公司参与各省药品招标，中标后由医疗机构直接或通过医药商业企业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派出的营销人员以其具有的专业产品知识和推广经验，在各地区开展营销活动，同时反馈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不良反应等信息。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为加强对终端市场资源的信息沟通和控制力度，相关营销人员均由公司聘用，各项推广活动均在公司的统一指导和规划下进行。

除主要采用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模式外，公司还部分采用了渠道分销的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医药商业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再将产品销售至医疗机构或药店。

2、医药商业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济源医药为平台，从事药品的配送、批发和零售，销售本公司及其他企业的医药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医药商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09%、4.47%、3.44%及3.51%。

（五）主要产品的产能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清热 解毒 类	蒲地蓝 消炎口 服液	万支	39,400	39,921	101.32%	61,566	63,196	102.65%	60,000	51,384	85.64%	41,600	39,310	94.50%
消化 系统 类	雷贝拉 唑钠肠 溶胶囊 (济 诺)	万粒	8,700	11,283	129.69%	17,400	18,389	105.68%	17,400	14,102	81.05%	13,866	12,784	92.20%
儿 科 类	小儿豉 翘清热 颗粒 (同 贝)	万袋	16,520	9,154	55.41%	23,440	16,480	70.31%	17,200	13,060	75.93%	11,050	10,813	97.86%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收入	占比
(1) 工业	270,742.27	96.49%	450,852.67	96.56%	359,117.07	95.53%	285,949.65	95.91%
清热 解毒 类	122,929.98	45.40%	213,583.23	45.74%	166,282.13	44.23%	129,475.58	43.43%
消化 系统 类	66,268.56	24.48%	109,199.10	23.39%	97,533.94	25.95%	84,582.93	28.37%
儿 科 类	42,740.50	15.79%	67,103.92	14.37%	49,371.10	13.13%	39,196.68	13.15%
其他	38,803.24	14.33%	60,966.42	13.06%	45,929.90	12.22%	32,694.47	10.97%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 商业	9,838.07	3.51%	16,050.04	3.44%	16,790.03	4.47%	12,179.06	4.09%
合计	280,580.34	100.00%	466,902.70	100.00%	375,907.10	100.00%	298,128.71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位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类别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清热解毒类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销售收入（万元）	121,533.06	210,952.49	163,818.00	127,039.73
		销量（万支）	37,035.75	62,860.00	48,070.00	37,012.68
		平均单价（元/支）	3.28	3.36	3.41	3.43
消化系统类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	销售收入（万元）	56,274.12	92,693.22	82,029.00	70,729.75
		销量（万粒）	10,816.21	17,105.00	14,876.00	12,564.57
		平均单价（元/粒）	5.20	5.42	5.51	5.63
儿科类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	销售收入（万元）	39,042.51	59,963.51	42,689.00	32,682.48
		销量（万袋）	9,536.14	16,380.00	12,113.00	9,755.58
		平均单价（元/袋）	4.09	3.66	3.52	3.35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年1-6月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755.51	2.05%
	2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4,774.44	1.70%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6.48	1.47%
	4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3,423.14	1.22%
	5 江苏省润天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3,174.91	1.13%
	合计	21,244.48	7.57%
2016年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28.94	2.15%
	2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7,878.20	1.69%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989.00	1.50%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71.95	1.26%
	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21.08	1.16%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合计		27,372.21	7.76%
2015年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726.69	2.06%
	2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322.47	1.68%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974.95	1.59%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9.34	1.32%
	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840.39	1.29%
	合计	29,813.85	7.93%
2014年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595.12	2.29%
	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97.04	2.09%
	3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4,772.10	1.95%
	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736.22	1.94%
	5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4,082.89	1.67%
	合计	24,283.37	9.9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辅材料和能源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包装材料等。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等。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中药材	7,448.41	35.47%	11,644.66	32.14%	9,389.63	30.71%	8,222.28	32.39%

原材料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化学原料药	4,367.69	20.80%	9,242.71	25.51%	7,698.26	25.18%	6,745.93	26.57%
包装材料	8,133.83	38.74%	12,657.72	34.94%	11,153.00	36.48%	8,747.92	34.46%
其他	1,047.47	4.99%	2,682.32	7.40%	2,330.45	7.62%	1,671.01	6.58%
合计	20,997.40	100.00%	36,227.40	100.00%	30,571.35	100.00%	25,387.13	100.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6月	1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1,600.24	5.46%
	2	安徽敬道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339.72	4.57%
	3	亳州市柏松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235.35	4.22%
	4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药	1,027.09	3.51%
	5	山西万辉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1,003.71	3.43%
		合计		6,206.11	21.19%
2016年	1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2,285.33	4.41%
	2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药	2,016.02	3.89%
	3	山西万辉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1,841.31	3.56%
	4	亳州市柏松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620.82	3.13%
	5	安徽敬道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213.00	2.34%
		合计		8,976.48	17.33%
2015年	1	山西万辉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1,865.77	3.95%
	2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1,793.65	3.80%
	3	安徽敬道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504.77	3.18%
	4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药	1,409.84	2.99%
	5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	1,165.12	2.47%
		合计		7,739.16	16.39%
2014年	1	泰州医药城高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品药	1,963.84	5.17%
	2	安徽敬道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710.58	4.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1,434.41	3.77%
4	山西万辉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1,392.24	3.66%
5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成品药	1,214.61	3.20%
	合计		7,715.67	20.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92,830.28 万元，累计折旧为 51,609.61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035.49 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3.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128,333.82	55,662.58	3,278.92	5,554.95	192,830.2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2,820.03	22,955.38	1,618.03	4,216.18	51,609.61
减值准备	185.18	-	-	-	185.1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5,328.62	32,707.21	1,660.90	1,338.77	141,035.49
年折旧率 (%)	2.43-4.85	9.70-19.40	24.25	19.40-32.33	-
折旧年限 (年)	20-40	5-10	4	3-5	-
成新率	82.07%	58.76%	50.65%	24.10%	73.14%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设备主要为生产线及其他设备。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 4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权属人	其他权利
口服液装盒联动线	台	4	2,819.94	1,842.93	济川有限	无
全自动灯检机	台	5	1,548.93	1,023.37	济川有限	无
立体仓库仓储系统	台	1	1,504.07	944.74	济川有限	无
工艺管道	台	5	1,477.45	1,262.72	济川有限	无
自动化立体仓库	台	1	1,320.51	1,235.12	济川有限	无
颗粒剂条形包装生产线	台	2	1,175.55	1,014.01	济川有限	无
锅炉	台	2	884.13	404.5	济川有限	无
全自动异物灯检机	台	2	660	403.92	济川有限	无
暖通	台	4	646.58	19.4	济川有限	无
铝铝泡罩包装机	台	1	616.52	490.19	济川有限	无
二级反渗透纯化水系统	台	1	495.41	259.23	济川有限	无
水浴灭菌柜	台	4	428.68	275.69	济川有限	无
物流系统一套	套	1	393.16	351.85	济源医药	无
园区电力设施	套	1	357.5	96.4	济川有限	无
溴化锂冷水机组	台	3	347.5	178.65	济川有限	无
二级反渗透	台	1	337.61	206.62	济川有限	无
电梯	台	3	329.58	174.77	济川有限	无
喷雾干燥系统	台	2	304.58	186.4	济川有限	无
液相质谱联用仪	台	1	280.34	53.73	济川有限	无
压片机	台	1	257.35	184.54	济川有限	无
小容量洗烘灌联动线	台	2	243.44	149.03	济川有限	无
USP 厌氧反应塔	台	2	223.08	114.68	济川有限	无
自动化物流系统(西厂区)	台	1	211.11	194.05	济川有限	无
多效蒸馏水机组	台	1	205.98	126.73	济川有限	无
纯化水分配系统	台	1	166.1	158.05	济川有限	无
胶囊填充机	台	1	158.12	113.38	济川有限	无
冷冻干燥机	台	1	138	10.71	济川有限	无
污水除臭系统	台	1	132.48	96.07	济川有限	无
大容量洗烘灌联动线	台	1	127.24	78.13	济川有限	无
真空泵机组	台	1	123.08	117.11	济川有限	无
发电设备	台	1	122.52	106.68	济川有限	无
柴油发电机组	台	1	120.45	104.87	济川有限	无
蒸汽凝结水回收利用系统	台	1	113.68	99.89	济川有限	无
冷库	台	1	111.62	107.11	济川有限	无
冻干粉针洗、烘、灌、轧联动线	台	1	110	8.54	济川有限	无
CNG 天然气储备站	台	1	108.29	78.53	济川有限	无
数字化安全监控设备一套	套	1	105.12	50.94	济川有限	无
粉针分装洗、烘、灌、轧联动线	台	1	103	7.99	济川有限	无
合计			18,808.70	12,331.27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编号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权利人	用途
1.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92 号	16,812.98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住宅
2.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224 号	12,180.59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住宅
3.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97 号	4,579.90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住宅
4.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93 号	748.55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住宅
5.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86 号	5,777.55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住宅
6.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94 号	23,888.29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办公
7.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96 号	3,622.41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成套住宅
8.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81 号	4,073.83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成套住宅
9.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84 号	4,073.83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成套住宅
10.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82 号	1,570.45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住宅
11.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83 号	3,622.41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成套住宅
12.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80 号	12,427.02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住宅
13.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95 号	4,073.83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成套住宅
14.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79 号	5,337.32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成套住宅
15.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78 号	3,556.76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成套住宅
16.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76 号	369.00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住宅
17.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85 号	24,682.28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住宅
18.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75 号	37,557.32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住宅
19.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77 号	2,319.63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住宅
20.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223 号	9,223.75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住宅
21.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89 号	1,854.29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住宅
22.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74 号	332.05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住宅
23.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90 号	1,322.64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住宅
24.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88 号	19,347.99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非住宅
25.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191 号	114.32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工业
26.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62225 号	144.14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有限	工业
27.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54910 号	2,148.28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机电工业园区	天济药业	非住宅
28.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54909 号	1,817.70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机电工业园区	天济药业	非住宅
29.	泰房产证泰兴字第 158895 号	133.90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机电工业园区	天济药业	工业仓储

编号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权利人	用途
30.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 158896 号	112.79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机电工业园区	天济药业	工业仓储
31.	泰房权证黄桥字第 157164 号	91.00	黄桥镇小二房三组	济源医药[注]	商业 住宅
32.	泰房权证黄桥字第 157165 号	589.70	黄桥镇小二房三组	济源医药[注]	商业
33.	泰房权证黄桥字第 157166 号	379.60	黄桥镇小二房三组	济源医药[注]	住宅 商业
34.	泰房权证黄桥字第 157787 号	408.76	黄桥镇小二房三组	济源医药[注]	非住宅
35.	陕(2017)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0617 号	10,234.12	新桥路以东、嘉德公司以南	东科制药	工业
36.	汉滨区字第 K400121-00-0-0	3,990.98	安康市江北工业园区	安康中科	工业
37.	安房产证产字第 W400122-00-0-1	2013.10	安康市汉滨区高新区创业西路西侧 1 幢	安康中科	工业

注：2016 年 12 月 4 日，济源医药与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将位于泰兴市黄桥镇小二房三组（对应序号 31、32、33 及 34 房屋）的土地、房产转让给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协议所涉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转让的登记手续。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09.23 万元。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 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8,747.1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泰国用(2014)第 1626 号	60,503.40	2054/2/26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出让	工业	济川有限	无
2.	泰国用(2014)第 1629 号	223,218.35	2056/3/23	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出让	工业	济川有限	无
3.	泰国用(2014)第 1522 号	42,416.00	2063/4/9	泰兴市济川街道办集体、延陵村常庄组、前王组、后王组、滨江镇蔡桥村王庄组	出让	工业	济川有限	无

4.	泰国用(2014)第1520号	7,965.00	2063/4/9	泰兴市济川街道办集体、延陵村常庄组、前王组、后王组、滨江镇蔡桥村王庄组	出让	工业	济川有限	无
5.	泰国用(2014)第3698号	6,608.00	2064/4/24	泰兴市区大庆西路南侧、振泰路西侧	出让	工业	济川有限	无
6.	泰国用(2014)第1631号	20,000.00	2063/6/29	泰兴市滨江镇中港村后柿组	出让	工业	济川有限	无
7.	泰国用(2014)第1635号	103,331.00	2063/6/25	滨江镇殷石村小杨组、四方组、中港村后柿组	出让	工业	济川有限	无
8.	泰国用(2014)第1633号	87,872.00	2063/6/25	泰兴市滨江镇殷石村朝阳路西侧	出让	工业	济川有限	无
9.	泰国用(2013)第6475号	13,510.53	2053/11/19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机电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天济药业	无
10.	泰国用(2013)第7356号	3,739.86	2053/6/24	泰兴市黄桥小二房三组[注]	出让	批发零售	济源医药	无
11.	泰国用(2013)第9828号	20,040.00	2063/4/9	泰兴市济川街道办集体、延陵村常庄组、前王组、后王组、滨江镇蔡桥村王庄组	出让	仓储	济源医药	无
12.	泰国用(2014)第1523号	12,889.00	2063/4/9	泰兴市济川街道办集体、延陵村常庄组、前王组、后王组、滨江镇蔡桥村王庄组	出让	工业	天济药业	无
13.	陕(2017)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0617号	19,281.30	2049/2/1	新桥路以东、嘉德公司以南	出让	工业	东科制药	无
14.	安工业园管国用(2005)第002号	39,954.00	2055/1/17	安康生物科技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安康中科	无
15.	陕(2017)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0503号	190,160.70	2066/3/1	西宝高铁以南、城南路以北、陕西关中酒公司以西	出让	工业	东科制药	无

注：2016年12月4日，济源医药与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将位于泰兴市黄桥镇小二房三组（对应序号10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房产转让给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截至2017年6月30日，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协议所涉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转让的登记手续。

2、专利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86项专利权，账面价值为2,527.44万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属人
1.	治疗外感发热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510041514.2	2005.8.17	济川有限
2.	治疗非胃肠手术后所致腹胀的朴实颗粒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0510022299.1	2005.12.15	济川有限
3.	瑞吡司特干混悬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0021563.4	2006.8.8	济川有限
4.	一种治疗小儿便秘的中药	发明	200610076429.4	2006.4.25	济川有限
5.	一种消炎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0083706.4	2006.6.2	济川有限
6.	一种复方太子参制剂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0610083707.9	2006.6.2	济川有限
7.	一种治疗胸痹药物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0610098669.4	2006.7.12	济川有限
8.	一种用于高脂血症的药物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0710000134.3	2007.1.8	济川有限
9.	一种治疗头痛药物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710152141.5	2007.9.18	济川有限
10.	一种用于药流后出血的药物	发明	200810135290.5	2008.8.11	济川有限
11.	一种用于子宫肌瘤的药物	发明	200810167297.5	2008.10.20	济川有限
12.	一种治疗急、慢性支气管炎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	200910183119.6	2009.8.7	济川有限
13.	一种瑞吡司特的合成新方法	发明	201010100874.6	2010.1.26	济川有限
14.	一种雷贝拉唑钠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52661.8	2010.4.22	济川有限
15.	一种注射用兰索拉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52664.1	2010.4.22	济川有限
16.	一种消肿抗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326526.5	2011.10.25	济川有限
17.	一种治疗慢性盆腔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114842.6	2010.3.25	济川有限
18.	一种蛋白琥珀酸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358524.9	2012.9.25	济川有限
19.	一种用于治疗中风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	201210118517.1	2012.4.23	济川有限
20.	一种具有止血功能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	201110289053.6	2011.9.27	济川有限
21.	一种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358522.X	2012.9.25	济川有限
22.	一种普卢利沙星的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53859.4	2013.2.20	济川有限
23.	一种普卢利沙星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53857.5	2013.2.20	济川有限
24.	一种消炎止血的中草药牙膏	发明	201410199666.4	2014.5.13	济川有限
25.	一种治疗头皮瘙痒及头皮屑增多的药物	发明	201410131720.1	2014.4.3	济川有限
26.	一种雷美替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010156.2	2015.1.8	济川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属人
27.	一种具有清热解毒功能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00871.2	2010.1.26	天济药业
28.	一种利多卡因氯己定气雾剂	发明	201010100876.5	2010.1.26	天济药业
29.	包装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外观设计	200930313256.8	2009.8.26	济川有限
30.	包装盒(盐酸利多卡因胶浆)	外观设计	200930313257.2	2009.8.26	济川有限
31.	包装盒(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外观设计	200930313258.7	2009.8.26	济川有限
32.	包装盒(阿奇霉素颗粒)	外观设计	200930313259.1	2009.8.26	济川有限
33.	包装盒(小儿豉翘清热颗粒)	外观设计	200930313260.4	2009.8.26	济川有限
34.	包装盒(赖氨酸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	外观设计	200930313261.9	2009.8.26	济川有限
35.	包装盒(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外观设计	200930313282.0	2009.8.26	济川有限
36.	包装盒(健胃消食口服液)	外观设计	200930313283.5	2009.8.26	济川有限
37.	包装盒(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注射液)	外观设计	200930313284.X	2009.8.26	济川有限
38.	包装盒(小儿腹泻宁)	外观设计	200930313286.9	2009.8.26	济川有限
39.	包装盒(三拗片)	外观设计	201030627318.5	2010.11.22	济川有限
40.	包装盒(川芎清脑颗粒)	外观设计	201030627319.X	2010.11.22	济川有限
41.	包装盒(利多卡因氯己定气雾剂)	外观设计	201030627313.2	2010.11.22	天济药业
42.	包装盒(复方水杨酸甲酯苯海拉明喷雾剂)	外观设计	201030627314.7	2010.11.22	天济药业
43.	包装盒(黄虎喷雾剂)	外观设计	201030627315.1	2010.11.22	天济药业
44.	包装盒(硝酸益康唑喷雾剂)	外观设计	201030627316.6	2010.11.22	天济药业
45.	包装盒(利巴韦林喷剂)	外观设计	201030627317.0	2010.11.22	天济药业
46.	包装盒(利多卡因氯己定气雾剂成膜型)	外观设计	201030627320.2	2010.11.22	天济药业
47.	一种从蜘蛛香药渣中获得高纯度橙皮素的方法	发明	201310654293.0	2013.12.5	东科制药
48.	一种展筋活血喷膜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561642.4	2013.11.11	东科制药
49.	一种展筋活血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357729	2014.1.26	东科制药
50.	一种治疗月经病的中药复方	发明	201310656429.1	2013.12.5	东科制药
51.	一种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药物	发明	200410026269.3	2004.6.24	东科制药
52.	一种治疗癌瘤的中药制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510071081.5	2005.5.24	东科制药
53.	一种治疗胸痹、心悸的中药制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510073342.7	2005.6.2	东科制药
54.	一种治疗慢性胃病的药物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510075090.1	2005.6.9	东科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属人
55.	一种治疗虚劳的中药制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510097932.3	2005.9.1	东科制药
56.	一种治疗小儿腹泻的中药制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510097933.8	2005.9.1	东科制药
57.	一种治疗软组织疼痛的中药制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510097931.9	2005.9.1	东科制药
58.	一种改进的仙蟾片药物处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236557.X	2008.12.31	东科制药
59.	一种祖司麻流浸膏的制备及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0810236562.0	2008.12.31	东科制药
60.	一种超微粉碎法制备展筋活血散的工艺	发明	201010617607.6	2010.12.31	东科制药
61.	一种治疗妇炎舒胶囊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290449.7	2012.8.16	东科制药
62.	妇炎舒胶囊（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0830117432.6	2008.8.13	东科制药
63.	秦川通痹片（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0930022749.6	2009.6.16	东科制药
64.	仙蟾片（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0930022748.1	2009.6.16	东科制药
65.	小儿止泻贴（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0930022747.7	2009.6.16	东科制药
66.	复方祖司麻止痛膏（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0930022746.2	2009.6.16	东科制药
67.	药品包装盒（伤湿止痛膏）	外观设计	201030260564.1	2010.8.3	东科制药
68.	药品包装盒（展筋活血散）	外观设计	201030260503.5	2010.8.3	东科制药
69.	药品包装盒（伤湿止痛膏）	外观设计	201030260632.4	2010.8.3	东科制药
70.	药品包装盒（精制狗皮膏 8 片装）	外观设计	201030260586.8	2010.8.3	东科制药
71.	药品包装盒（精制狗皮膏 4 片装）	外观设计	201030260601.9	2010.8.3	东科制药
72.	药品包装盒（通脉颗粒）	外观设计	201030260554.8	2010.8.3	东科制药
73.	药品包装盒（胃复宁胶囊）	外观设计	201030260539.3	2010.8.3	东科制药
74.	药品包装盒（益肝乐颗粒）	外观设计	201030260617.X	2010.8.3	东科制药
75.	药酒瓶	外观设计	201330486991.5	2013.10.16	东科制药
76.	一种从光叶小腊树枝和叶中提取提取分离山奈酚的方法	发明	201110090398.9	2011.4.12	安康中科
77.	一种从新鲜虎杖中提取纯化白藜芦醇和大黄素的方法	发明	201110090397.4	2011.4.12	安康中科
78.	一种雌二醇透皮喷雾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208939.2	2013.5.30	济川有限
79.	包装盒（黄龙咳喘胶囊）	外观设计	201630528491.7	2016.11.3	东科制药
80.	包装盒（仙蟾片）	外观设计	201630542443.3	2016.11.8	东科制药
81.	包装盒（心欣舒胶囊）	外观设计	201630542686.7	2016.11.8	东科制药
82.	包装盒（展筋活血散）	外观设计	201630542687.1	2016.11.8	东科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属人
83.	包装盒（妇炎舒胶囊）	外观设计	201630544071.8	2016.11.9	东科制药
84.	包装盒（黄龙止咳颗粒）	外观设计	201630543829.6	2016.11.9	东科制药
85.	包装盒（甘海胃康胶囊）	外观设计	201630544073.7	2016.11.9	东科制药
86.	包装盒（小儿止泻贴）	外观设计	201630543901.5	2016.11.9	东科制药

3、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6 项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专用期限
1.	济川有限		5	122155	2013.3.1-2023.2.28
2.	济川有限		5	960689	2017.3.14-2027.3.13
3.	济川有限	百利卡	5	960693	2017.3.14-2027.3.13
4.	济川有限	抒罗康	5	1365192	2010.2.21-2020.2.20
5.	济川有限	淑捷康	5	1395354	2010.5.14-2020.5.13
6.	济川有限	舒菲清	5	1401378	2010.5.28-2020.5.27
7.	济川有限	同笑	5	1544482	2011.3.28-2021.3.27
8.	济川有限	济君	5	1580432	2011.6.7-2021.6.6
9.	济川有限	济悦	5	1580482	2011.6.7-2021.6.6
10.	济川有限	济尼新	5	1716458	2012.2.21-2022.2.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专用期限
11.	济川有限	济立	5	1716459	2012.2.21-2022.2.20
12.	济川有限	氟强	5	1716460	2012.2.21-2022.2.20
13.	济川有限	天纵力	5	3026903	2012.12.28-2022.12.27
14.	济川有限	造奇	5	3026904	2012.12.28-2022.12.27
15.	济川有限	梦静	5	3026905	2012.12.28-2022.12.27
16.	济川有限	益定舒	5	3026906	2012.12.28-2022.12.27
17.	济川有限	敢诺新	5	3026907	2012.12.28-2022.12.27
18.	济川有限	济川必乐	5	3276796	2014.1.7-2024.1.6
19.	济川有限	济川康诺	5	3276797	2014.1.7-2024.1.6
20.	济川有限	聪力	5	3276798	2014.1.7-2024.1.6
21.	济川有限	济克停	5	3276799	2014.1.7-2024.1.6
22.	济川有限	济舒	5	3276800	2014.1.7-2024.1.6
23.	济川有限		5	3276801	2014.1.7-2024.1.6
24.	济川有限	济川倍宁	5	3276851	2014.1.7-2024.1.6
25.	济川有限	济川可欣	5	3276852	2014.1.7-2024.1.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专用期限
26.	济川有限	候泰	5	3293675	2014.2.7-2024.2.6
27.	济川有限	啸宁	5	3293676	2014.2.7-2024.2.6
28.	济川有限	济皇	5	3356864	2014.5.28-2024.5.27
29.	济川有限	济川龙	5	3356865	2014.5.28-2024.5.27
30.	济川有限	济川人	5	3356866	2014.5.28-2024.5.27
31.	济川有限	济川必宁	5	3356867	2014.5.28-2024.5.27
32.	济川有限		5	3405880	2008.2.21-2018.2.20
33.	济川有限	罗卡欣	5	3818248	2016.4.7-2026.4.6
34.	济川有限	莫西康	5	3818249	2016.4.7-2026.4.6
35.	济川有限	蒲地蓝	5	3818250	2016.4.7-2026.4.6
36.	济川有限	替乐	5	3818251	2016.4.7-2026.4.6
37.	济川有限	TONGXIAO 同笑	5	3899752	2016.6.28-2026.6.27
38.	济川有限	抒利	5	3899753	2016.6.28-2026.6.27
39.	济川有限	济诺	5	3899754	2016.7.7-2026.7.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专用期限
40.	济川有限	泰杏	5	4006351	2016.12.14-2026.12.13
41.	济川有限	杏宝	5	4006352	2016.12.14-2026.12.13
42.	济川有限	泮妥	5	4006441	2016.12.14-2026.12.13
43.	济川有限	济川泰利	5	4006442	2016.12.14-2026.12.13
44.	济川有限	奎先	5	4006444	2016.12.14-2026.12.13
45.	济川有限	Bellie 济川必乐	5	4006445	2017.4.28-2027.4.27
46.	济川有限	芬妥	5	4554886	2008.7.21-2018.7.20
47.	济川有限	济川同诺	5	4569311	2008.7.14-2018.7.13
48.	济川有限	济川同泰	5	4569312	2008.7.14-2018.7.13
49.	济川有限	济川同悦	5	4569313	2008.7.14-2018.7.13
50.	济川有限	济川同乐	5	4569314	2008.7.14-2018.7.13
51.	济川有限	济川同康	5	4569315	2008.7.14-2018.7.13
52.	济川有限	采宣	5	4569316	2008.7.14-2018.7.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专用期限
53.	济川有限	济川百能	5	4569317	2008.7.14-2018.7.13
54.	济川有限	tonpei 同贝	5	4611355	2009.9.21-2019.9.20
55.	济川有限	同拜	5	4889713	2009.1.28-2019.1.27
56.	济川有限	济星	5	4889714	2009.1.28-2019.1.27
57.	济川有限	tongdan 同丹	5	4889717	2009.1.28-2019.1.27
58.	济川有限	灯黄	5	4889718	2009.1.28-2019.1.27
59.	济川有限	Vellie 济川维乐	5	4889719	2009.1.28-2019.1.27
60.	济川有限	川倍清	5	4889720	2009.1.28-2019.1.27
61.	济川有限	蕲龙	5	4938238	2009.3.14-2019.3.13
62.	济川有限	金同笑	5	5151613	2009.6.14-2019.6.13
63.	济川有限	Charlie 济川畅乐	5	5649510	2009.11.21-2019.11.20
64.	济川有限	Beiler 济川贝乐	5	5649511	2009.12.21-2019.12.20
65.	济川有限	Belne 济川必能	5	5649512	2009.11.21-2019.11.20
66.	济川有限	Kellie 济川科乐	5	5649514	2009.11.21-2019.11.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专用期限
67.	济川有限		5	5649516	2009.11.21-2019.11.20
68.	济川有限		5	5649517	2009.11.21-2019.11.20
69.	济川有限		5	5649518	2009.11.21-2019.11.20
70.	济川有限		5	5649519	2009.11.21-2019.11.20
71.	济川有限		5	5679008	2009.11.21-2019.11.20
72.	济川有限		5	5679009	2009.11.21-2019.11.20
73.	济川有限		5	5679010	2009.11.21-2019.11.20
74.	济川有限		5	5679011	2009.11.21-2019.11.20
75.	济川有限		5	5937389	2010.1.14-2020.1.13
76.	济川有限		5	6037207	2010.1.28-2020.1.27
77.	济川有限		5	6037208	2010.1.28-2020.1.27
78.	济川有限		5	6037209	2010.1.28-2020.1.27
79.	济川有限		5	6037213	2010.1.28-2020.1.27
80.	济川有限		5	6037214	2010.1.28-2020.1.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专用期限
81.	济川有限	子佑	5	6037216	2010.1.28-2020.1.27
82.	济川有限	川喜	5	6037217	2010.1.28-2020.1.27
83.	济川有限	舒饮	5	6037218	2010.1.28-2020.1.27
84.	济川有限		5	6096368	2010.2.14-2020.2.13
85.	济川有限	塔吉特	5	6216175	2010.3.7-2020.3.6
86.	济川有限	靶抗Ⅲ号	5	6216176	2010.3.7-2020.3.6
87.	济川有限	靶抗Ⅱ号	5	6216177	2010.3.7-2020.3.6
88.	济川有限	靶抗Ⅰ号	5	6216178	2010.3.7-2020.3.6
89.	济川有限	靶抗	5	6216179	2010.3.7-2020.3.6
90.	济川有限	靶达克	5	6216180	2010.3.7-2020.3.6
91.	济川有限	护威	5	6216181	2010.3.7-2020.3.6
92.	济川有限	顺诺	5	7288023	2010.9.7-2020.9.6
93.	济川有限	济川一得	5	7288024	2010.9.7-2020.9.6
94.	济川有限	佰诺定	5	7288025	2010.9.7-2020.9.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专用期限
95.	济川有限	济川源源	5	7874971	2011.1.21-2021.1.20
96.	济川有限	济川铁能	5	7920311	2011.1.21-2021.1.20
97.	济川有限	济川苕乐	5	7920326	2011.1.28-2021.1.27
98.	济川有限	济川佰舒	5	7920341	2011.1.28-2021.1.27
99.	济川有限	济川百合	5	7920351	2011.4.21-2021.4.20
100.	济川有限	固纯清	5	8722579	2011.10.14-2021.10.13
101.	济川有限	美拉丁	5	8722606	2011.10.14-2021.10.13
102.	济川有限	济 琪	5	8734626	2011.10.21-2021.10.20
103.	济川有限	济 佳	5	8734634	2011.10.21-2021.10.20
104.	济川有限	济琥平	5	8734646	2011.10.21-2021.10.20
105.	康熙源	康熙源	5	9430996	2012.7.21-2022.7.20
106.	康熙源	五鲜草	5	15015701	2015.8.14-2025.8.13
107.	康熙源	WU XIAN CAO 五仙草	5	15015715	2015.8.14-2025.8.13
108.	康熙源	 康熙源	5	15221193	2015.10.7-2025.10.6
109.	康熙源	 康熙源 KEYSURE	5	15221194	2015.10.7-2025.10.6
110.	康熙源	视增亮	5	15133930	2016.7.7-2026.7.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专用期限
111	康熙源	视真亮	5	15134032	2015.10.28-2025.10.27
112	济源医药	源泰	5	3295419	2014.3.28-2024.3.27
113	济源医药	源亭	5	3295420	2014.2.7-2024.2.6
114	济源医药	源威	5	3295421	2014.3.28-2024.3.27
115	济源医药	源星	5	3295422	2014.2.7-2024.2.6
116	济源医药	为你想	35	15015484	2015.8.14-2025.8.13
117	济仁中药		5	4006446	2017.4.28-2027.4.27
118	济仁中药	千味	5	4006447	2016.12.13-2026.12.13
119	济仁中药		5	4341143	2008.1.7-2018.1.6
120	济川有限	蒲地蓝	30	11729281	2014.4.14-2024.4.13
121	济川有限	蒲地蓝	10	11684083	2014.4.7-2024.4.6
122	济川有限	蒲地蓝	16	11684124	2014.4.7-2024.4.6
123	济川有限	蒲地蓝	18	11729132	2014.4.14-2024.4.13
124	济川有限	蒲地蓝	25	11729145	2014.4.14-2024.4.13
125	济川有限	蒲地蓝	44	11729161	2014.4.14-2024.4.13
126	济川有限	蒲地蓝	32	11729212	2014.4.14-2024.4.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专用期限
127	济川有限	蒲地蓝	33	11729222	2014.4.14-2024.4.13
128	济川有限	蒲地蓝	39	11729234	2014.4.14-2024.4.13
129	济川有限	蒲地蓝	3	11684041	2015.4.14-2025.4.13
130	济川有限	蒲地蓝	3	14071065	2015.4.21-2025.4.20
131	济川有限	普地兰	3	14071102	2015.4.28-2025.4.27
132	济川有限	济川	42	11783720	2014.5.7-2024.5.6
133	济川有限	济川	3	11733076	2014.4.14-2024.4.13
134	济川有限	济川	18	11733108	2014.4.14-2024.4.13
135	济川有限	济川	25	11733117	2014.4.14-2024.4.13
136	济川有限	济川	36	11783536	2014.5.7-2024.5.6
137	济川有限	济川	39	11783598	2014.5.7-2024.5.6
138	济川有限	济川	41	11783661	2014.5.7-2024.5.6
139	济川有限	济川	32类	11783462	2014.5.28-2024.5.27
140	济川有限	济川	44类	11783777	2014.5.28-2024.5.27
141	济川有限		5	9095005	2014.3.14-2024.3.13
142	济川有限		5	9095030	2014.3.14-2024.3.13
143	蒲地蓝日化		3	14576304	2015.9.7-2025.9.6
144	蒲地蓝日化	可焱宁	3	14576301	2015.8.7-2025.8.6
145	蒲地蓝日化	可炎宁	3	14576302	2015.8.7-2025.8.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专用期限
146	蒲地蓝日化	可炎灵	3	14576303	2015.8.7-2025.8.6
147	蒲地蓝日化	济爱	3	14576298	2015.7.7-2025.7.6
148	蒲地蓝日化	济美	3	14576297	2015.9.7-2025.9.6
149	蒲地蓝日化	济润	3	14576296	2015.7.7-2025.7.6
150	蒲地蓝日化	济悦	3	14576294	2015.7.7-2025.7.6
151	蒲地蓝日化		3	16364799	2016.4.7-2026.4.6
152	蒲地蓝日化	tonpei 同贝	3	16364805	2016.4.14-2026.4.13
153	天济药业	 天際	5	1468526	2010.11.7-2020.11.6
154	天济药业	喷之笑	5	4800636	2009.2.14-2019.2.13
155	天济药业	天际黄虎	5	4800637	2009.1.14-2019.1.13
156	天济药业	良宵	5	4800638	2009.1.14-2019.1.13
157	天济药业	创喷宁	5	4800639	2009.4.14-2019.4.13
158	天济药业	创膜	5	4800640	2009.1.14-2019.1.13
159	天济药业	刻利消	5	4800641	2009.4.14-2019.4.13
160	天济药业	去鲜宁	5	4800642	2009.4.14-2019.4.13
161	天济药业	爱心舒	5	4800643	2009.4.14-2019.4.13
162	天济药业	伊慷	5	4800644	2009.4.14-2019.4.13
163	上海济嘉	GIGA INVESTMENT 济嘉投资	36	16376308	2016.4.14-2026.4.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专用期限
164	上海济嘉		36	16376307	2016.4.14-2026.4.13
165	上海济嘉		36	16376100	2016.4.14-2026.4.13
166	东科制药		30	782920	2015.10.14—2025.10.13
167	东科制药		5	996768	2017.5.6—2027.5.6
168	东科制药		5	1419426	2010.7.14—2020.7.13
169	东科制药		5	892437	2006.11.07—2026.11.6
170	东科制药		30	887117	2006.10.21—2026.10.20
171	东科制药		5	1652491	2011.10.21—2021.10.20
172	东科制药		5	1790572	2012.06.21—2022.06.20
173	东科制药		5	217456	2014.12.29—2024.12.29
174	东科制药		5	3579387	2015.06.21—2025.06.20
175	东科制药		5	4297032	2008.1.28—2018.1.27
176	东科制药		5	4429950	2008.6.21—2018.6.20
177	东科制药		5	4499856	2008.7.7—2018.7.6
178	东科制药		5	4519639	2008.5.14—2018.5.13
179	东科制药		5	5036621	2009.7.14—2019.7.13
180	东科制药		5	5036622	2009.8.14—2019.8.14
181	东科制药		5	7931996	2011.3.14—2021.3.13
182	东科制药		5	5935257	2011.2.21—2021.2.20
183	东科制药		5	11905141	2014.6.21—2024.6.20
184	东科制药		5	11905142	2014.5.28—2024.5.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专用期限
185	东科制药		5	17670301	2016.12.07—2026.12.6
186	东科制药		5	17670531	2016.10.07—2026.10.6

其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济川有限共有三项注册商标许可给全资子公司天济药业使用，均已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办理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手续并获发备案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商标号	许可期限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天济药业	4554886	2010.5.1-2018.7.20	201010096	2010.10.15
2	天济药业	6216180	2010.3.7-2020.3.6	201010097	2010.10.15
3	天济药业	6216181	2010.3.7-2020.3.6	201010098	2010.10.15

（三）经营资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所示：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济川有限	苏20160416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耳剂、合剂、口服混悬剂、口服溶液剂、茶剂、溶液剂（外用）、胶浆剂、原料药（含头孢菌素类）、精神药品、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洗剂	2020.12.31
2	天济药业	苏20160427	气雾剂、喷雾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0.12.31
3	济仁中药	苏20160443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2020.12.31
4	东科制药	陕20160061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橡胶膏剂、散剂（含外用）、软膏剂、贴膏剂（橡胶膏剂），贴剂（本地址不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0.12.31

2、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济源医药	苏AA523013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2019.12.30
2.	为你想大药房	苏BA523360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及血清）	2019.6.29
3.	为你想大药房东润路二店	苏CB5233603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口服活菌制剂）	2019.11.18
4.	为你想大药房大庆西路店	苏CB523360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口服活菌制剂）	2019.9.28
5.	为你想东润路一店	苏CB5233604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口服活菌制剂）	2020.3.23
6.	为你想国庆西路店	苏CB5233605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口服活菌制剂）	2020.3.23
7.	为你想国庆东路店	苏CB5233606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口服活菌制剂）	2020.3.23
8.	为你想根思路二店	苏CB5233608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口服活菌制剂）	2020.3.23
9.	为你想根思路一店	苏CB5233607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口服活菌制剂）	2020.3.23
10.	为你想滨江店	苏CB523361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口服活菌制剂）	2020.3.29
11.	为你想黄桥一店	苏CB5233609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口服活菌制剂）	2020.3.29
12.	为你想黄桥二店	苏CB5233610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口服活菌制剂）	2020.3.29
13.	为你想泰兴旗舰店	苏CB523361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及血清）	2021.1.17
14.	药品销售公司	苏AA5230443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需冷藏保管药品除外）***	2022.4.9

3、药品GSP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济源医药	A-JS14-015	批发	2014.6.24	2019.6.24
2.	为你想大药房	B-JS15-110	零售	2016.7.04	2020.6.29
3.	药品销售公司	A-JS17-001	批发	2017.5.19	2022.5.19

4、药品GMP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济川有限	JS20130133	口服溶液剂、滴耳剂、溶液剂（外用）	2013.5.20	2018.5.19
2	济川股份	JS20130186	合剂、原料药（亚甲蓝）	2013.9.6	2018.9.5
3	济川股份	CN20140026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	2014.2.18	2019.2.17
4	济川有限	JS20140342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茶剂（固体三车间）；合剂、胶浆剂（口服液车间）；原料药（普卢利沙星）	2014.9.29	2019.9.2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	天济药业	JS20130194	气雾剂、喷雾剂	2013.9.29	2018.9.28
6	济川有限	JS20150381	口服溶液剂、原料药（蛋白琥珀酸铁）	2015.2.3	2020.2.2
7	济仁中药	JS20150379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炮炙）	2015.2.3	2020.2.2
8	东科制药	SN20130018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橡胶膏剂、贴剂、散剂（含外用）、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14.11.17	2018.2.28
9	济川有限	JS20160595	颗粒剂（固体四车间）、原料药（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4车间））	2016.8.10	2021.8.09
10	济川有限	JS20160627	合剂（口服液三车间、溶液剂车间）、口服溶液剂（溶液剂车间）、胶浆剂（溶液剂车间）	2016.11.21	2021.11.20

5、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品名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济川有限	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32026226	2020.07.19
2	济川有限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6202	2020.07.19
3	济川有限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1075	2020.07.19
4	济川有限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1074	2020.07.19
5	济川有限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1077	2020.07.19
6	济川有限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3269	2020.09.14
7	济川有限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3270	2020.09.14
8	济川有限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3268	2020.09.14
9	济川有限	尼莫地平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0306	2020.09.01
10	济川有限	尼莫地平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0682	2020.09.01
11	济川有限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4825	2020.09.01
12	济川有限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252	2020.09.01
13	济川有限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251	2020.09.01
14	济川有限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254	2020.09.01
15	济川有限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4824	2020.09.01
16	济川有限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253	2020.09.01

序号	企业名称	品名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7	济川有限	盐酸萘甲唑林滴鼻液	鼻用制剂	国药准字 H32024790	2020.09.01
18	济川有限	盐酸萘甲唑林滴鼻液	鼻用制剂	国药准字 H32024791	2020.09.01
19	济川有限	健胃消食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30094	2020.09.01
20	济川有限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30095	2020.09.01
21	济川有限	盐酸利多卡因胶浆	胶浆剂	国药准字 H10880008	2020.09.01
22	济川有限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40916	2020.08.24
23	济川有限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61220	2020.08.24
24	济川有限	阿奇霉素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10332	2020.09.01
25	济川有限	阿奇霉素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9991397	2020.09.01
26	济川有限	阿奇霉素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10333	2020.09.01
27	济川有限	川芎清脑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60177	2020.09.01
28	济川有限	小儿腹泻宁(泡腾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0598	2020.09.01
29	济川有限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3271	2020.09.14
30	济川有限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4826	2020.09.01
31	济川有限	丙胺卡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0117	2020.08.24
32	济川有限	盐酸利多卡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3273	2020.09.01
33	济川有限	聚维酮碘溶液	外用溶液剂	国药准字 H19983216	2020.09.01
34	济川有限	脑得生袋泡茶	茶剂	国药准字 Z20020099	2020.09.01
35	济川有限	莪术油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4167	2020.09.01
36	济川有限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289	2020.09.14
37	济川有限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286	2020.09.14
38	济川有限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288	2020.09.14
39	济川有限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290	2020.09.14
40	济川有限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291	2020.09.14

序号	企业名称	品名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41	济川有限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287	2020.09.14
42	济川有限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249	2020.09.01
43	济川有限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4823	2020.09.01
44	济川有限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4822	2020.09.01
45	济川有限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4821	2020.09.01
46	济川有限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4820	2020.09.01
47	济川有限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250	2020.09.01
48	济川有限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8772	2020.09.01
49	济川有限	氧氟沙星滴耳液	耳用制剂	国药准字 H10950246	2020.09.01
50	济川有限	复方磺胺甲噁唑口服混悬液	口服混悬剂	国药准字 H32026174	2020.09.14
51	济川有限	磺胺嘧啶混悬液	口服混悬剂	国药准字 H32024618	2020.08.24
52	济川有限	枸橼酸铋钾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43059	2020.09.01
53	济川有限	加替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2523	2020.09.14
54	济川有限	甲矾霉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1078	2020.09.01
55	济川有限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1649	2020.09.01
56	济川有限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1648	2020.09.01
57	济川有限	萘普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4794	2020.09.01
58	济川有限	萘普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4793	2020.09.01
59	济川有限	萘普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4792	2020.09.01
60	济川有限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1651	2020.09.01
61	济川有限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4124	2020.09.14
62	济川有限	盐酸托哌酮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5589	2020.09.01
63	济川有限	五维他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32025587	2020.08.24
64	济川有限	阿替洛尔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195	2020.09.01

序号	企业名称	品名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65	济川有限	阿替洛尔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196	2020.09.01
66	济川有限	阿替洛尔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197	2020.09.01
67	济川有限	艾司唑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080	2020.09.01
68	济川有限	艾司唑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079	2020.09.01
69	济川有限	倍他米松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071	2020.09.01
70	济川有限	吡罗昔康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068	2020.09.01
71	济川有限	吡罗昔康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069	2020.09.01
72	济川有限	醋酸泼尼松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081	2020.09.01
73	济川有限	胆维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953	2020.09.01
74	济川有限	地西洋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083	2020.09.01
75	济川有限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201	2020.09.01
76	济川有限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202	2020.09.01
77	济川有限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200	2020.09.01
78	济川有限	非诺贝特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817	2020.09.14
79	济川有限	格列吡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5112	2020.09.01
80	济川有限	谷维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123	2020.09.01
81	济川有限	肌昔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292	2020.09.01
82	济川有限	氯普噻吨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620	2020.09.14
83	济川有限	氯普噻吨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619	2020.09.14
84	济川有限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203	2020.09.01
85	济川有限	萘普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796	2020.09.01
86	济川有限	萘普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797	2020.09.01
87	济川有限	萘普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795	2020.09.01
88	济川有限	舒必利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198	2020.09.01
89	济川有限	舒必利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199	2020.09.01
90	济川有限	替硝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4700	2020.08.24
91	济川有限	牡蛎碳酸钙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955	2020.09.01
92	济川有限	小檗碱甲氧苄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588	2020.09.01

序号	企业名称	品名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93	济川有限	烟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204	2020.09.01
94	济川有限	烟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205	2020.09.01
95	济川有限	盐酸林可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073	2020.09.01
96	济川有限	盐酸林可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072	2020.09.01
97	济川有限	盐酸奈福泮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656	2020.09.01
98	济川有限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070	2020.09.01
99	济川有限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786	2020.09.01
100	济川有限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787	2020.09.01
101	济川有限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785	2020.09.01
102	济川有限	左旋多巴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788	2020.09.01
103	济川有限	安乃近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086	2020.09.14
104	济川有限	安乃近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087	2020.09.14
105	济川有限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665	2020.09.14
106	济川有限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666	2020.09.14
107	济川有限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667	2020.09.14
108	济川有限	氟罗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642	2020.08.24
109	济川有限	肌苷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382	2020.08.24
110	济川有限	硫酸链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954	2020.08.24
111	济川有限	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279	2020.08.24
112	济川有限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653	2020.08.24
113	济川有限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654	2020.08.24
114	济川有限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655	2020.08.24
115	济川有限	氯化钾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4784	2020.08.24
116	济川有限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084	2020.08.24
117	济川有限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085	2020.08.24

序号	企业名称	品名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18	济川有限	浓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650	2020.09.14
119	济川有限	维生素C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661	2020.08.24
120	济川有限	维生素C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663	2020.08.24
121	济川有限	维生素C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662	2020.08.24
122	济川有限	维生素C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664	2020.08.24
123	济川有限	溴化钙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4622	2020.08.24
124	济川有限	溴化钙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4623	2020.08.24
125	济川有限	亚甲蓝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4828	2020.09.14
126	济川有限	亚甲蓝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285	2020.09.14
127	济川有限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657	2020.08.24
128	济川有限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4798	2020.08.24
129	济川有限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323	2020.08.24
130	济川有限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溶剂用)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5710	2020.09.14
131	济川有限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669	2020.08.24
132	济川有限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670	2020.08.24
133	济川有限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4621	2020.09.01
134	济川有限	利多卡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9049	2020.08.24
135	济川有限	肌苷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19999068	2020.08.24
136	济川有限	肌苷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19999069	2020.08.24
137	济川有限	拉呋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123001	2021.10.16
138	济川有限	朴实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113082	2021.7.25
139	济川有限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0154	2020.09.01
140	济川有限	三拗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90708	2019.05.05
141	济川有限	盐酸利托君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93498	2019.04.13
142	济川有限	盐酸利托君	—	国药准字 H20090192	2019.04.07

序号	企业名称	品名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43	济川有限	亚甲蓝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83164	2018.03.14
144	济川有限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123090	2020.09.01
145	天济药业	黄虎喷雾剂	喷雾剂	国药准字 B20040004	2020.08.16
146	天济药业	复方水杨酸甲酯苯 海拉明喷雾剂	喷雾剂	国药准字 H32026262	2020.08.16
147	天济药业	硝酸益康唑喷雾剂	喷雾剂	国药准字 H20059908	2020.08.16
148	天济药业	利巴韦林喷剂	喷雾剂	国药准字 H20059502	2020.08.16
149	天济药业	利多卡因氯己定气 雾剂	气雾剂	国药准字 H32026131	2020.08.16
150	天济药业	利多卡因氯己定气 雾剂（成膜型）	气雾剂	国药准字 H32026132	2020.08.16
151	济川有限	普卢利沙星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40006	2019.01.22
152	济川有限	普卢利沙分散散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40007	2019.01.22
153	济川有限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 溶液	口服溶液 剂	国药准字 H20143055	2019.02.23
154	济川有限	蛋白琥珀酸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40061	2019.06.05
155	济川有限	碳酸利多卡因注射 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0960193	2020.09.27
156	济川有限	碳酸利多卡因注射 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0960194	2020.09.27
157	济川有限	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 胺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4715	2020.09.27
158	济川有限	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 胺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4716	2020.09.27
159	济川有限	亚甲蓝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4827	2020.09.27
160	济川有限	盐酸奈福泮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668	2020.09.27
161	济川有限	地西洋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082	2021.02.25
162	济川有限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1076	2021.02.25
163	济川有限	吗替麦考酚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4817	2021.02.25
164	济川有限	地西洋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652	2021.04.20
165	济川有限	丙酰胺谷氨酰胺注 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7054	2021.04.27
166	济川有限	丙酰胺谷氨酰胺注 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6620	2021.04.27
167	东科制药	甘海胃康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5708	2020.09.01

序号	企业名称	品名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68	东科制药	黄龙咳喘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5060	2020.09.01
169	东科制药	黄龙止咳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B20020710	2020.09.01
170	东科制药	心欣舒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5709	2020.09.01
171	东科制药	妇炎舒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5727	2020.09.01
172	东科制药	乙肝舒康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5802	2020.09.01
173	东科制药	参归养血片	片剂	国药准字 B20020554	2020.09.01
174	东科制药	仙蟾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5082	2020.09.01
175	东科制药	秦川通痹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5392	2020.09.01
176	东科制药	小儿止泻贴	贴膏剂	国药准字 Z20025041	2020.09.01
177	东科制药	复方祖司麻止痛膏	橡胶膏剂	国药准字 Z20026022	2020.09.01
178	东科制药	展筋活血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61021521	2020.09.01
179	东科制药	通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1020318	2020.09.01
180	东科制药	胃复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61020319	2020.09.01
181	东科制药	益肝乐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1020320	2020.09.01
182	东科制药	跌打活血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61021514	2020.09.01
183	东科制药	精制狗皮膏	橡胶膏剂	国药准字 Z61021515	2020.09.01
184	东科制药	七厘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61021516	2020.09.01
185	东科制药	伤湿止痛膏	橡胶膏剂	国药准字 Z61021517	2020.09.01
186	东科制药	五苓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61021518	2020.09.01
187	东科制药	元胡止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1520	2020.09.01
188	东科制药	麝香壮骨膏	橡胶膏剂	国药准字 Z61021522	2020.09.01
189	东科制药	川芎茶调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61021523	2020.09.01
190	东科制药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1524	2020.09.01
191	东科制药	牛黄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1525	2020.09.01
192	东科制药	润肌皮肤膏	软膏剂	国药准字 Z61021527	2020.09.01
193	东科制药	维 C 银翘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1529	2020.09.01
194	东科制药	药艾条	散剂	国药准字 Z61021530	2020.09.01
195	东科制药	咳喘膏	橡胶膏剂	国药准字 Z61021531	2020.09.01

序号	企业名称	品名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96	东科制药	抗感解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933	2020.09.01
197	东科制药	滋补生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5483	2020.09.01
198	东科制药	尿塞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5497	2020.09.01
199	东科制药	通便灵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63349	2020.09.01
200	东科制药	胃康灵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64234	2019.01.14
201	东科制药	小檗碱甲氧苄啶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61023166	2020.09.01
202	东科制药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61023165	2020.09.01
203	东科制药	水杨酸苯酚贴膏	贴剂	国药准字 H61022903	2020.09.01

十、公司采取的环保与安全措施

（一）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要废物为污水、废气和废渣，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卫生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生产区废弃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持续进行环保投入，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投资建设了污水处理系统、废渣回收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保证三废达标排放。公司设立环保部，建有污水处理站，经过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送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废气利用湿法除尘、布袋除尘、高效聚酯纤维覆膜滤筒除尘等方法处理后排空；废渣则由专业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此外，根据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的2014年、2015年各季度《检验报告》、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的2016年各季度《检验报告》和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的2017年第一季度《检测报告》及其他有关公共信息网站等方式核查，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2017年4月、2017年7月杨凌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东科制药、安康中科自2015

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日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过上述监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实际，面向全员，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注重实效的安全生产活动。公司设立了安全消防部，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考核管理制度》、《员工健康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应急演练，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降低安全隐患。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017年5月、2017年7月出具《证明》，确认济川有限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生产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最近三年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2016年10月、2017年4月、2017年7月杨凌示范区经贸发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东科制药、安康中科自2015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过上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十一、技术研发情况及创新机制

（一）产品研究与开发

公司长期注重创新研发，秉承“引领前沿、创新精品”的研发理念，持续加大新药研发投入。公司坚持“中药为主、中西并举、仿创结合”的药品研发策略，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增强研发能力。在与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兰州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保持紧密合作的基础上，报告期内新成立了银杏产业研究院，与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加大对银杏中药系列产品、保健品的研发力度。

公司设立了药物研究院，下设研究院办、临床研究部、中药研究所、配方颗粒研究所、合成研究所、制剂研究所、分析研究所、注册申报事务部等部门，负

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剂型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拥有的博士后工作站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儿科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有博士、硕士以上学历研发人才 70 余名，具有较强的药物研发和创新能力。

依托药物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和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进行技术创新，多年来成效显著。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建成了以儿科、妇科、消化和抗感染等四大领域为核心的研发平台，拓展进入针对老年病、慢性病的心脑血管药物和抗肿瘤药物的研发领域，积极探索“治未病”的保健品开发。通过推进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研发能力，推进新产品快速上市，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注重新品开发的同时，也加大对现有重点品种的二次开发工作。

2014 年以来，公司成功研发并获得了拉呋替丁胶囊、普卢利沙星原料药与分散片、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及口服溶液、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等药品的生产批件，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分别在 2012 年、2015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中药大品种蒲地蓝消炎口服液二次开发及产业化研究”项目获得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授予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等多项产品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省级及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产品。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其原料药及口服溶液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南京中医药大学与济川有限合作的“三拗汤类方宣肺功效的基础与应用研究”获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代表性经典方剂类方衍化关系与功效物质研究技术体系创建及其应用”项目获得中华中医药学会授予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各项技术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10 亿元、1.27 亿元、1.45 亿元及 0.89 亿元，占公司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3.85%、3.54%、3.22% 及 3.30%。

（二）在研产品及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的药品注册申报和临床研究工作有序推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研项目 110 项，其中申报临床试验 9 项，I 期临床 9 项，II 期临床 8 项，III 期临床 8 项，申报生产 15 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处于 I 期临床的产品包括瑞吡司特颗粒、瑞吡司特片、注射用兰索拉唑、雷贝拉唑钠肠溶片（10mg、20mg）、普芦卡必利片、依维莫司片、雷奈酸锶干混悬剂；公司处于 II 期临床阶段的产品包括注射用雷贝拉唑钠、西他沙星细粒剂、米诺膦酸片、替比培南匹伏酯颗粒、雷美替胺片、恩格列净片、血元通颗粒、丹莪消瘤颗粒；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的产品包括复方毛冬青口服液、参连和胃胶囊、芍杞益坤颗粒、前列通爽胶囊、药流净颗粒、蕲龙胶囊、小儿便通颗粒、妇舒颗粒；处于申报生产阶段的产品包括埃索美拉唑（原料及粉针）、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莫西沙星（原料及注射液）、同笑口服液（修订质量标准）、拉呋替丁胶囊（改工艺）、雷贝拉唑肠溶胶囊（增加包装规格）、雷奈酸锶（原料及干混悬剂）、泊沙康唑（原料及口服混悬剂）、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塑料瓶）、蛋白琥珀酸铁（变更工艺）、黄虎喷雾剂。预计这些在研产品将为公司后续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1	药材干洗粗碎技术	在有效除尘基础上，将某些根茎类药材净制、除杂，强力破碎，扩大与提取溶媒的接触面积，使有效成分最大限度的溶出，提高转移率，保证中间体质量稳定，提高制剂产品药品疗效。	大批量生产
2	板框压滤技术	使滤板与滤板之间构成一个压滤室。物料从进料口进入，滤液通过滤板从出口排出，物料中固体悬浮物压滤成饼，堆积在滤框内，分离效果好、适用性广，特别对于粘细物料的分具有其独特的优越性。	大批量生产
3	挥发油包结技术	利用超微型药物载体，药物分子被包含或嵌入环糊精的筒状结构内形成超微粒分散物，可大大提高保存率，并能增加稳定性，防止挥发油的挥发，且包合物分散效果好，易于吸收，释药缓慢，副反应低。	大批量生产
4	一步制粒技术	是在自下而上通过的热空气的作用下，使物料粉末保持流化状态的同时，喷入含有黏合剂的溶液，使粉末团聚成颗粒的方法。它将常规湿法制粒的混合、制粒、干燥三个步骤在密闭容器内一次完成。	大批量生产

序号	名称	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5	喷雾干燥技术	喷雾干燥是系统化技术应用于物料干燥的一种方法。于干燥室中将稀料经雾化后，在与热空气的接触中，水分迅速汽化，即得到干燥产品。该法能直接使溶液、乳浊液干燥成粉状或颗粒状制品，可省去蒸发、粉碎等工序。	大批量生产
6	离心分离技术	在离心力场作用下，液相物穿过过滤介质排出机外，固相物截留在转鼓内，降速后将固相物从转鼓壁上取下，从离心机下部排出，适应性强，处理量大，节省能源和人力资源。	大批量生产
7	全自动灯检技术	利用集光源发生系统、视觉识别系统、图像处理系统、计算分析系统、高精密机械制造于一体的全自动灯检机进行灯检，解决人工灯检效率低的难题，保证产品质量。	大批量生产
8	肠溶制剂生产技术	使用特殊的肠溶胶囊，在普通囊壳中加入了特殊的药用高分子材料或经特殊处理，使其在胃液中不溶解，仅在肠液中崩解溶化，以使产品在特定的肠道环境内吸收，保证生物利用度。	大批量生产

十二、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经营机构及境外资产。

十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类别	名称	质量标准
清热解暑类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 WS ₃ -619 (Z-102) -2010Z
消化系统类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标准（试行） YBH09252004
儿科类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 WS ₃ -675 (Z-189) -2005 (Z)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奉行“品质至上”的质量管理理念，严格按照 GMP 要求进行生产，大力推行质量零缺陷工程，从原辅料的源头把关到成品放行的严格审核，从生产岗位标准作业程序的完善到管理岗位流程的完善，从推行班组建设到现场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6S”管理，从建立客户体系到以产品终端用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体系，形成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严格把关，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坚持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化验室设备，组织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持续改进活动。近年来，公司多个 QC（Quality Control 质量控制）小组多次获得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全国医药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5 月、2017 年 7 月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济川有限、济源药业、天济药业、康煦源、济仁中药、为你想大药房、海源物业、银杏产业研究院、口腔健康研究院、蒲地蓝日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规违法行为被稽查机构立案调查并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杨凌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4 月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东科制药在近两年的日常监督检查及专项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生产假药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

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4 月、2017 年 7 月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安康中科合法拥有药品生产必须的经营资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依法经营，产品符合药品质量、包装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违反我国药品生产销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行为，未受过该局及辖区内其他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杨凌示范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杨陵区分局、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4 月、2017 年 7 月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东科制药、安康中科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质量纠纷事件。

十四、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00年12月31日)	14,000.8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01年8月22日	A股首发	33,000.00
	2014年2月11日	A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99,654.28
	2014年2月11日	A股定向增发	62,218.92
	2016年5月12日	A股定向增发	62,733.14
	合计		657,606.34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46,827.28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7年6月30日)	359,877.86		

十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组方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5日；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济川控股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济川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未直接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业务的情形； 2、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后，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p> <p>3、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上市公司；</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p>	<p>解决同业竞争</p>	<p>曹龙祥</p> <p>1、除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业务的情形；</p> <p>2、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p> <p>3、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p>	<p>长期</p>	<p>否</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p>曹龙祥及济川控股</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济川控股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曹龙祥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曹龙祥及济川控股（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p> <p>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且承诺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p>	<p>解决关联交易</p> <p>济川控股、曹龙祥</p>	<p>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p>	<p>长期</p>	<p>否</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p>					
其他承诺	其他	曹龙祥及济川控股	<p>鉴于济川有限于2013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济川有限于2013年12月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为保证济川有限产权权属完整，济川控股及曹龙祥承诺：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未变更的情况，不影响济川有限拥有相关资产的权属，济川有限的资产不会因此而受到减损；如因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导致济川有限资产权属受到影响或产生任何纠纷、义务的，由济川控股承担全部责任，曹龙祥承担连带责任。</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曹龙祥	<p>在不违背短线交易的原则基础上，承诺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20.29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500万股。</p>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6个月	是	是	[注]	不适用

注：因符合增持条件的交易时间较少、公司股票市场行情变化及曹龙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需遵守股票买卖窗口期规定等原因，曹龙祥未能增持。

十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2、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采取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形式和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公司拟实施年度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其比例不低于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本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18.29	68,657.12	51,939.26
现金分红（含税）	59,102.55	54,701.83	31,258.1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3.27%	79.67%	60.1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45,062.5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1,338.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03.34%		

十七、公司报告期内发行债券情况及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发行债券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行过债券。

（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融资方式采用银行借贷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贷款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合并）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关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84	2.24	2.04	1.91
速动比率（倍）	1.59	1.90	1.69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6.91%	5.27%	0.01%	1.3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0.78%	26.07%	24.34%	31.68%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682.06	119,684.14	90,694.44	68,721.84
利息保障倍数	-	9,721.81	356.67	147.76

注：2017年1-6月发行人无利息支出，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速动资产能够覆盖全部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6.91%，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和采取比较稳健的财务政策所致。公司2017年6月末以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30.78%，长期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高，对短期和长期偿债的保障程度较高。

（三）本次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中诚信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资信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7]G240-1号《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信用评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中诚信证评评定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济川药业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比例超过1/3。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刘国安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通过。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6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龙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7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168.41	否
黄曲荣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62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125.53	否
曹飞	副董事长	男	1983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0	是
董自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76.17	否
吴星宇	独立董事	男	1976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3.75	否
晁恩祥	独立董事	男	1935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5	否
屠鹏飞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5	否
孙荣	监事会主席	男	1957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51.75	否
缪金龙	监事	男	1959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18.2	否
刘国安	职工监事	男	1967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10.35	否
张建民	副总经理	男	1970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240.96	否
周其华	副总经理	男	1965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215	否
严宏泉	副总经理	男	1968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57.5	否
吴宏亮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78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51.35	否
史文正	人力资源总监	男	1978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57.5	否
合计	--	--	--	--	--	1,086.47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有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所有董事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曹龙祥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任济川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泰

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济川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济川控股董事长、济源医药董事长、银杏产业研究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口腔健康研究院执行董事、蒲地蓝日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你想大药房执行董事、济康包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药品销售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塔水泥监事。

黄曲荣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济川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济川有限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济川控股副董事长。

曹飞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济川有限董事、济川控股董事兼总经理、济源医药董事、天济药业执行董事、济仁中药执行董事、康煦源执行董事、上海济嘉执行董事、宁波济嘉执行董事、东科制药董事长、济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Jumpcan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上海闻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诺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朗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闻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自波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鲁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技部副部长、济川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济川有限副总经理兼药物研究院院长。

吴星宇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交所，现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镇江奥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滁州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晁恩祥先生，193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1982年至今任职于北京中日友好医院，现为该院首席专家、主任医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屠鹏飞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孙荣先生，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济川股份监事会主席，现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济川控股监事、济川有限监事会主席、口腔健康研究院监事、银杏产业研究院监事、蒲地蓝日化监事、西藏创投监事。

缪金龙先生，195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济川股份物价部经理、物供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济川有限监事、物供部经理。

刘国安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济川股份物流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济川有限职工代表监事、济川有限车队队长。

(3) 高级管理人员

曹龙祥先生、黄曲荣先生、董自波先生：请见本节“(一)/2/(1) 董事会成员”。

张建民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济川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济川有限副总经理。

周其华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济川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济川有限副总经理。

严宏泉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济川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济川有限副总经理、宝塔水泥监事。

吴宏亮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中级会计师。曾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邯郸摩罗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济川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济川有限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史文正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青岛华狮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联合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济川股份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济川有限人力资源总监。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曹龙祥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济川控股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济川有限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口腔健康研究院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银杏产业研究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济源医药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宝塔水泥	监事	关联企业
		蒲地蓝日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为你想大药房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济康包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药品销售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黄曲荣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济川控股	副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济川有限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曹飞	副董事长	济川控股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济川有限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济仁中药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济源医药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康煦源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天济药业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上海济嘉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宁波济嘉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东科制药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济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JumpcanInternationalCo.,Ltd.	董事	关联企业
		上海闻丞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
		江苏诺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企业
		西藏朗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
		西藏闻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
董自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济川有限	副总经理兼药物研究院院长	公司子公司
吴星宇	独立董事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无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镇江奥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滁州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晁恩祥	独立董事	北京中日友好医院	首席专家、主任医师	无
屠鹏飞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药学院	教授	无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孙荣	监事会主席	济川控股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济川有限	监事会主席	公司子公司
		口腔健康研究院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银杏产业研究院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蒲地蓝日化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西藏创投	监事	公司子公司
缪金龙	监事	济川有限	监事兼物供部经理	公司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刘国安	职工代表监事	济川有限	职工代表监事兼车队队长	公司子公司
张建明	副总经理	济川有限	副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周其华	副总经理	济川有限	副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严宏泉	副总经理	宝塔水泥	监事	关联企业
		济川有限	副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吴宏亮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济川有限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公司子公司
史文正	人力资源总监	济川有限	人力资源总监	公司子公司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曹龙祥	董事长、总经理	4,683.8458	5.79%	4,683.8458	5.79%	4,644.8458	5.94%	4,644.8458	5.94%
周国娣	曹龙祥之配偶	2,144.0299	2.65%	2,144.0299	2.65%	2,144.0299	2.74%	2,144.0299	2.74%

2、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东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曹龙祥	董事长、总经理	济川控股	7,000	70%	7,000	70%	7,000	70%	7,000	70%
曹飞	副董事长、曹龙祥之子	济川控股	3,000	30%	3,000	30%	3,000	30%	3,000	30%
黄曲荣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恒川投资	39.30	2.18%	39.30	2.18%	39.30	2.18%	39.30	2.18%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董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4.90	1.38%	24.90	1.38%	24.90	1.38%	24.90	1.38%
孙荣	监事会主席		26.40	1.47%	26.40	1.47%	26.40	1.47%	26.40	1.47%
严宏泉	副总经理		27.60	1.53%	27.60	1.53%	27.60	1.53%	27.60	1.53%
张建民	副总经理		27.60	1.53%	27.60	1.53%	27.60	1.53%	27.60	1.53%
周其华	副总经理、曹龙祥之妻弟		27.60	1.53%	27.60	1.53%	27.60	1.53%	27.60	1.53%
吴宏亮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00	1.33%	24.00	1.33%	24.00	1.33%	24.00	1.33%
史文正	人力资源总监		9.00	0.50%	9.00	0.50%	9.00	0.50%	9.00	0.50%
曹桂祥	曹龙祥之兄弟		603.75	33.54%	603.75	33.54%	603.75	33.54%	603.75	33.54%
曹阳	曹龙祥之侄子		589.35	32.47%	589.35	32.47%	589.35	32.47%	589.35	32.47%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比例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济川控股	41,675.7360	51.48%	41,675.7360	51.48%	51,675.7360	66.13%	51,675.7360	66.13%
恒川投资	1,221.6486	1.51%	1,221.6486	1.51%	1,221.6486	1.56%	1,221.6486	1.56%

除上述情形外，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持有公司股票。

（四）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安排关键管理人员通过恒川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施办法》，经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施办法》规定了管理层的薪酬标准、薪酬激励机制以及薪酬调整方法。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医药及其他领域投资管理；日化品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装潢材料批发、零售；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儿科、呼吸、消化等领域。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济川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川控股目前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济川控股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曹龙祥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人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万元)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泰兴市济川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20	周国娣	100	泰兴市	济川控股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泰兴市济川健康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11.20	周国娣	50	泰兴市	济川控股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西藏嘉泽	2012.12.20	周国娣	10,000	拉萨市	曹龙祥之子曹飞、济川控股分别持股 40%、60%	投资
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14	曹桂祥	100	拉萨市	济川控股全资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
济中投资有限公司	2014.07.25	-	(港元) 1.00	香港	济川控股全资子公司	投资
Jumpcan International Co.,Ltd	2014.05.19	曹飞	(美元) 5.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济中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投资
泰州市济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21	周国娣	6,000	泰兴市	曹龙祥、周国娣、西藏嘉泽分别认缴 96.67%、1.67%、1.67%	投资、资产管理
湖州市大泉湖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5.12.15	封海辉	80	湖州市	西藏嘉泽全资子公司	景区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8 月 2 日，济川控股签署《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目前未直接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业务的情形；

2、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3年8月2日，曹龙祥（以下简称“本人”）签署《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业务的情形；

2、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上述承诺作出之日起一直严格遵守并履行其做出的承诺，未出现同业竞争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2017年5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

争，该等承诺长期有效并及时严格履行。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1	济川控股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63.83%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子公司

见“第四节/三/（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3）发行人联营企业

见“第四节/三/（四）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4）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泰兴市济川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济川控股全资子公司
泰兴市济川健康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济川控股全资子公司
西藏创投	济川控股全资子公司
济中投资有限公司	济川控股全资子公司
Jumpcan International Co.,Ltd	济中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荣泰工贸有限公司[注]	济川控股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西藏嘉泽	济川控股、曹龙祥之子曹飞分别持股 60%、40%
湖州市大泉湖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嘉泽全资子公司

注：江苏荣泰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注销。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泰州市济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曹龙祥、周国娣、西藏嘉泽分别认缴 96.67%、1.67%、1.67%
宝塔水泥	济川控股持股 36.23%、曹龙祥之兄弟曹国祥、曹桂祥、曹冬祥分别持股 20.29%、11.59%、8.70%
恒川投资	曹龙祥之兄弟曹桂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曹龙祥之兄弟曹桂祥、侄子曹阳分别持有 33.54%、32.74%的份额
泰兴市宝塔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曹龙祥之兄弟曹冬祥、曹凤祥分别持股 60%、40%
隆泰源医药	公司副总经理严宏泉的近亲属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闻丞投资有限公司	曹龙祥之子曹飞持股 90%的企业
西藏朗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曹龙祥之子曹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西藏闻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曹龙祥之子曹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曹龙祥之子曹飞曾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2016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曹飞持股比例由 21.65%变更为 14.46%，百川能源实际控制人由曹飞变更为王东海
江苏诺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曹龙祥之子曹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屠鹏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屠鹏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星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星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镇江奥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吴星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星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吴星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吴星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1	曹龙祥	持有济川控股70%的股权,通过济川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63.83%的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5.79%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国娣	曹龙祥之妻,持有发行人2.65%的股份
3	曹飞	曹龙祥之子,发行人副董事长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	曹龙祥	董事长
2	曹飞	董事兼总经理
3	黄曲荣	副董事长
4	孙荣	监事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曹龙祥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飞	副董事长
3	黄曲荣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4	董自波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星宇	独立董事
6	晁恩祥	独立董事
7	屠鹏飞	独立董事
8	朱红军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16年4月离任
9	孙荣	监事会主席
10	缪金龙	监事
11	刘国安	职工监事
12	张建民	副总经理
13	周其华	副总经理、曹龙祥之妻弟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严宏泉	副总经理
15	吴宏亮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	史文正	人力资源总监

公司上述人员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隆泰源医药	销售产品	2017年1-6月	89.23	0.03%
		2016年度	140.16	0.03%
		2015年度	108.20	0.03%
		2014年度	55.18	0.02%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向隆泰源医药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占各期间营业收入的0.02%、0.03%、0.03%和0.03%，占比很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业务独立性、业绩的稳定性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泰源医药销售的产品主要有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等，属正常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泰源医药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与隆泰源医药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房屋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济川控股	房屋租赁	2017年1-6月	9.52	0.003%
		2016年度	19.29[注]	0.004%
		2015年度	20	0.01%
		2014年度	20	0.01%

注：公司的房屋租赁业务收入在2016年5月实行了营改增，2016年5月后的房屋租赁收入不包含应

缴纳的增值税。

2014年1月1日，济川有限与济川控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的办公楼14楼约892.3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济川控股，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租金20万元。2014年和2015年，济川有限已分别确认对济川控股的房屋租赁收入20万元。2016年，济川有限确认对济川控股的房屋租赁收入19.29万元。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支付的租金，参照周边地区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017年1月1日，济川有限与济川控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公司位于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的办公楼18楼的房屋（建筑面积约892.33平方米）租赁给济川控股，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租金20万元，2017年1-6月，济川有限确认对济川控股的房屋租赁收入9.52（不含增值税）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支付的租金，参照周边地区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担保、保证交易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宝塔水泥	济川有限	6,000.00	2012年2月29日	2015年2月27日	是
曹龙祥、周国娣 [注1]	济川有限	5,000.00	2014年8月26日	2017年8月25日	是
曹龙祥、周国娣	济川有限	20,000.00	2015年3月30日	2017年2月28日	否[注4]
曹龙祥[注2]	济川有限	7,000.00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25日	是
曹龙祥	济川有限	10,000.00	2015年3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是
曹龙祥[注3]	济川有限	7,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4月30日	是
曹龙祥、周国娣	济川有限	20,000.00	2017年3月1日	2020年2月29日	否

注1：2015年3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向济川有限增加授信至20,000万元，曹龙祥、周国娣作为担保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11159260-2015年（保）字T150330001号》，原编号为《11159260-2014（保）字0826001号》，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2014年8月26日-2017年8月25日）自动失效；

注2：中国建设银行泰兴支行向济川有限提供流动资产贷款7,000万元（贷款合同编号201412110）已

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提前还款，相应的原担保合同（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解除。

注 3：中国建设银行泰兴支行向济川有限提供流动资产贷款 7,500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建泰银 201604039）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提前还款，相应的原担保合同（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解除。

注 4：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到期解除。

（4）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分别为 738.36 万元、917.04 万元、1,086.47 万元和 390.98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金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隆泰源医药	37.16	1.86	31.08	1.55	19.97	1.00	13.05	0.65
	小计	37.16	1.86	31.08	1.55	19.97	1.00	13.05	0.6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周其华	0.60	0.60	0.60	0.60
	张建民	0.60	0.60	0.60	0.60
	董自波	0.59	0.59	0.59	0.59
	吴宏亮	0.60	0.60	0.60	0.60
	史文正	0.50	0.50	0.50	0.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曹阳	0.60	0.60	0.60	0.60
	小计	3.49	3.49	3.49	3.4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济川有限应付周其华、张建民、董自波、吴宏亮、史文正、曹阳等 6 名自然人的款项主要系济川有限为其提供住宿，前述 6 名自然人所缴纳的宿舍保证金。

（四）发行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在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下独立运作，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

1、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引入 3 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3、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济川控股及曹龙祥（以下简称“承诺人”）于 2013 年 8 月 2 日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且承诺人及承

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7年5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自2014年以来的关联交易有：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关联贷款、关联存款等关联交易。

自2014年以来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该等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及有利于公司的原则，在定价方面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济川控股以其所持有的济川有限股权为对价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公司遵循以下原则编制合并报表：

1、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公司）原与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均在重组中置出，故反向购买认定被购买的法律上母公司不构成业务，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济川有限）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3、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济川有限）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应当反映法律上母公司（公司）的权益结构，即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4、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法律上子公司（济川有限）的比较信息，即济川有限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5、对于法律上母公司（公司）的所有股东，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6、法律上母公司（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的规定确定取得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司前期比较个别财务报表为自身个别财务报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416,022.89	890,321,832.65	270,461,318.52	645,056,206.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423,444.78	93,667,593.20	24,331,752.99	15,666,110.83
应收账款	1,645,512,744.75	1,332,002,387.13	1,099,194,584.80	899,714,092.35
预付款项	37,465,797.05	15,699,256.85	10,504,532.95	11,154,899.89
应收保费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6,119.44	532,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659,475.04	8,682,104.79	12,142,901.62	2,224,466.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6,844,719.86	204,401,819.04	170,649,368.32	123,672,465.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163,717.04	216,256,867.40	130,331,134.64	280,153,281.67
流动资产合计	2,794,485,921.41	2,761,031,861.06	1,717,771,713.28	1,978,173,523.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68,290.76	6,067,261.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0,354,903.86	1,431,782,012.05	886,993,118.51	893,537,650.45
在建工程	414,457,291.41	260,658,419.52	467,264,131.01	159,048,106.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092,338.75	225,643,376.12	209,779,883.47	141,341,564.27
开发支出	11,886,792.50			
商誉	167,303,834.11	167,303,834.11	167,303,834.11	
长期待摊费用	5,474,831.04	6,693,989.02	585,471.85	4,162,10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38,988.14	20,969,555.34	15,403,294.46	11,976,60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949,363.67	69,961,340.24	82,820,648.17	131,976,43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4,526,634.24	2,226,579,787.53	1,867,650,381.58	1,379,542,466.87
资产总计	5,199,012,555.65	4,987,611,648.59	3,585,422,094.86	3,357,715,989.98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311,000.00	84,934,240.20	71,313,484.00	43,396,930.00
应付账款	398,543,749.76	426,494,718.58	188,595,201.35	183,686,459.72
预收款项	9,892,762.22	12,467,753.38	3,332,565.81	1,820,18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1,746,870.86	111,960,312.89	97,642,350.78	76,092,677.68
应交税费	124,788,750.69	92,556,315.34	69,223,751.00	50,719,320.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2,264,320.64	505,961,397.31	410,156,583.85	399,875,924.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0,547,454.17	1,234,374,737.70	840,263,936.79	1,035,591,49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0,773,622.87	30,816,933.11	6,463,539.51	6,687,626.3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505,277.31	24,266,320.21	16,707,739.37	19,219,15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07,622.06	10,645,527.95	9,156,652.36	1,323,156.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86,522.24	65,728,781.27	32,327,931.24	28,129,941.70
负债合计	1,600,233,976.41	1,300,103,518.97	872,591,868.03	1,063,721,44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7,638,404.00	397,638,404.00	383,803,346.00	383,803,3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6,692,933.91	1,576,037,674.00	987,683,591.52	987,683,59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825,325.23	161,825,325.23	161,825,325.23	91,136,012.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2,621,916.10	1,521,836,245.13	1,134,671,593.32	831,371,59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8,778,579.24	3,657,337,648.36	2,667,983,856.07	2,293,994,548.75
少数股东权益		30,170,481.26	44,846,370.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8,778,579.24	3,687,508,129.62	2,712,830,226.83	2,293,994,54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99,012,555.65	4,987,611,648.59	3,585,422,094.86	3,357,715,989.9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10,169,844.65	4,677,891,561.32	3,767,836,374.31	2,986,412,154.82
其中：营业收入	2,810,169,844.65	4,677,891,561.32	3,767,836,374.31	2,986,412,154.8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6,872,791.65	3,629,975,895.24	3,024,488,227.43	2,432,251,620.30
其中：营业成本	412,813,878.81	690,450,451.83	590,027,787.53	468,943,792.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348,869.52	90,384,112.39	64,034,232.83	51,682,653.70
销售费用	1,500,406,314.05	2,506,924,468.76	2,044,898,566.75	1,645,979,544.51
管理费用	197,134,379.27	338,437,120.73	317,887,531.47	260,160,536.67
财务费用	-6,756,101.01	-8,869,164.35	-4,565,500.33	-3,105,498.19
资产减值损失	17,925,451.01	12,648,905.88	12,205,609.18	8,590,59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9,906.60	8,506,059.28	12,275,643.83	10,316,05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261.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426,959.60	1,056,421,725.36	755,623,790.71	564,476,589.31
加：营业外收入	40,586,340.94	38,376,610.93	44,940,015.10	41,992,795.37
减：营业外支出	772,795.19	6,826,735.78	995,051.33	1,823,585.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8,151.02	1,111,253.42	959,694.95	1,313,880.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240,505.35	1,087,971,600.51	799,568,754.48	604,645,798.99
减：所得税费用	95,944,536.46	153,606,812.22	116,449,552.81	85,253,201.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295,968.89	934,364,788.29	683,119,201.67	519,392,59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811,190.24	934,182,942.51	686,571,187.72	519,392,597.91
少数股东损益	484,778.65	181,845.78	-3,451,986.05	
六、每股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2	1.17	0.88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2	1.17	0.88	0.6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2,295,968.89	934,364,788.29	683,119,201.67	519,392,59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811,190.24	934,182,942.51	686,571,187.72	519,392,59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778.65	181,845.78	-3,451,986.0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4,393,759.39	5,270,562,554.78	4,260,053,608.37	3,103,839,475.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54,093.99	185,731,618.66	112,379,149.98	91,017,85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9,347,853.38	5,456,294,173.44	4,372,432,758.35	3,194,857,33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379,994.07	709,675,552.04	603,618,264.47	335,262,474.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378,693.31	497,014,772.28	403,513,071.44	339,353,26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305,400.00	895,404,475.84	707,372,607.52	577,719,40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257,363.92	2,441,103,983.41	2,012,453,639.31	1,326,410,16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321,451.30	4,543,198,783.57	3,726,957,582.74	2,578,745,30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26,402.08	913,095,389.87	645,475,175.61	616,112,02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755,000,000.00	870,000,000.00	1,0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16,609.59	8,438,798.15	12,275,643.83	10,316,05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122.20	6,330,798.20	361,089.55	392,376.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40,290,9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588,731.79	810,060,528.35	882,636,733.38	1,085,708,43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349,667.07	323,491,759.45	395,977,523.98	301,509,36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000,000.00	881,000,000.00	720,000,000.00	1,43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9,975,346.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349,667.07	1,204,491,759.45	1,305,952,870.35	1,735,509,36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60,935.28	-394,431,231.10	-423,316,136.97	-649,800,93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259,994.40		640,761,66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310,000,000.00	4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259,994.40	310,000,000.00	1,109,761,6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590,000,000.00	4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367,349.02	546,988,977.38	314,829,926.85	42,319,997.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13,828,589.20	1,100,000.00	5,572,4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17,349.02	635,817,566.58	905,929,926.85	496,892,42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17,349.02	81,442,427.82	-595,929,926.85	612,869,24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151,882.22	600,106,586.59	-373,770,888.21	579,180,32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567,905.11	270,461,318.52	644,232,206.73	65,051,87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416,022.89	870,567,905.11	270,461,318.52	644,232,206.73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7,638,404.00				1,576,037,674.00				161,825,325.23		1,521,836,245.13	30,170,481.26	3,687,508,12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7,638,404.00				1,576,037,674.00				161,825,325.23		1,521,836,245.13	30,170,481.26	3,687,508,12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44,740.09						-9,214,329.03	-30,170,481.26	-88,729,55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811,190.24	484,778.65	582,295,968.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344,740.09							-30,655.259.91	-8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655.259.91	-30,655,259.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项目	2017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344,740.09								-49,344,740.09	
(三) 利润分配											-591,025,519.27	-591,025,519.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1,025,519.27	-591,025,519.2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97,638,404.00				1,526,692,933.91				161,825,325.23		1,512,621,916.10	0.00	3,598,778,579.2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803,346.00				987,683,591.52				161,825,325.23		1,134,671,593.32	44,846,370.76	2,712,830,22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803,346.00				987,683,591.52				161,825,325.23		1,134,671,593.32	44,846,370.76	2,712,830,22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35,058.00				588,354,082.45						387,164,651.81	-14,675,889.50	974,677,90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4,182,942.51	181,845.78	934,364,78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35,058.00				588,354,082.48							-14,857,735.28	587,331,405.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835,058.00				613,496,347.20							-14,857,735.28	612,473,669.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142,264.75								-25,142,264.72
（三）利润分配											-547,018,290.70		-547,018,290.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7,018,290.70		-547,018,290.70
4. 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7,638,404.00				1,576,037,673.97				161,825,325.23		1,521,836,245.13	30,170,481.26	3,687,508,129.6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803,346.00				987,683,591.52				91,136,012.16		831,371,599.07		2,293,994,54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3,803,346.00				987,683,591.52					91,136,012.16		831,371,599.07		2,293,994,54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89,313.07		303,299,994.25	44,846,370.76	418,835,67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6,571,187.72	-3,451,986.05	683,119,201.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298,356.81	48,298,35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298,356.81	48,298,35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689,313.07		-383,271,193.47		-312,581,88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689,313.07		-70,689,313.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2,581,880.40		-312,581,880.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803,346.00				987,683,591.52				161,825,325.23		1,134,671,593.32	44,846,370.76	2,712,830,226.8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875,689.00				381,422,009.52				39,133,023.50		363,981,989.82		1,152,412,71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7,875,689.00				381,422,009.52				39,133,023.50		363,981,989.82		1,152,412,71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27,657.00				606,261,582.00				52,002,988.66		467,389,609.25		1,141,581,83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392,597.91		519,392,59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27,657.00				606,261,582.00								622,189,23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927,657.00				606,261,582.00								622,189,23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803,346.00				987,683,591.52				91,136,012.16		831,371,599.07		2,293,994,548.75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142.27	342,310.09	172,472.11	12,08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70,377.36	436,981.13	1,084,518.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4,029,400.00	650,000,000.00	190,157,211.71	2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0,686,115.25	14,856,115.25	4,856,115.25	24,004,75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5,302.68	1,164,773.01	205,899.11	67,253.80
流动资产合计	86,808,337.56	666,800,179.48	196,476,217.05	224,084,087.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49,670,644.20	7,169,670,644.20	6,502,339,239.00	6,282,339,239.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9,670,644.20	7,169,670,644.20	6,502,339,239.00	6,282,339,239.00
资产总计	7,336,478,981.76	7,836,470,823.68	6,698,815,456.05	6,506,423,326.89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0,000.00	75,000.00	50,000.00	320,754.7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70,181.59	442,667.68	370,000.00	281,490.61
应交税费	1,884,080.22	220,962.09	68,601.92	48,817.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3,810,558.62	412,148,089.69		89,653,931.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7,224,820.43	412,886,719.46	488,601.92	90,304,99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7,224,820.43	412,886,719.46	488,601.92	90,304,99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9,623,999.00	809,623,999.00	781,454,701.00	781,454,7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39,339,128.57	5,839,339,128.57	5,240,177,021.37	5,240,177,021.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591,242.03	175,591,242.03	111,096,828.47	51,617,788.24
未分配利润	4,699,791.73	599,029,734.62	565,598,303.29	342,868,82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29,254,161.33	7,423,584,104.22	6,698,326,854.13	6,416,118,33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36,478,981.76	7,836,470,823.68	6,698,815,456.05	6,506,423,326.89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13,743.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00,731.52	5,971,210.90	5,363,534.70	6,334,654.35
财务费用	226.31	-329,089.99	1,181.45	-625,079.98
资产减值损失				2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000,000.00	600,000,000.00	200,00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44,044,135.59	594,635,283.85	194,290,175.63
加：营业外收入	-3,500,957.83	900,000.00	155,118.48	
减：营业外支出	196,53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944,135.59	594,790,402.33	194,290,175.6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4,423.62	644,944,135.59	594,790,402.33	194,290,175.6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4,423.62	644,944,135.59	594,790,402.33	194,290,175.63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74,306.06	413,382,874.44	158,326.08	75,994,61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74,306.06	413,382,874.44	158,326.08	75,994,61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4,960.41	3,517,703.03	2,970,985.54	115,43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	313,745.30	725.60	2,809,36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7,686.65	13,761,744.34	12,360,346.52	26,057,73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2,724.86	17,593,192.67	15,332,057.66	28,982,53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41,581.20	395,789,681.77	-15,173,731.58	47,012,08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95,970,600.00	190,157,211.71	525,01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970,600.00	190,157,211.71	525,0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667,331,405.20	196,000,000.00	682,189,23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0	667,331,405.20	196,000,000.00	682,189,2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70,600.00	-477,174,193.49	329,016,000.00	-682,189,23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259,994.40		640,761,66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259,994.40		640,761,6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367,349.02	546,877,055.50	312,581,88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13,828,589.20	1,100,000.00	5,572,4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17,349.02	560,705,644.70	313,681,880.40	5,572,4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17,349.02	81,554,349.70	-313,681,880.40	635,189,23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7.82	169,837.98	160,388.02	12,08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310.09	172,472.11	12,08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142.27	342,310.09	172,472.11	12,084.09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9,623,999.00				5,839,339,128.57				175,591,242.03	599,029,734.62	7,423,584,10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9,623,999.00				5,839,339,128.57				175,591,242.03	599,029,734.62	7,423,584,10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329,942.89	-594,329,94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4,423.62	-3,304,42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1,025,519.27	-591,025,519.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1,025,519.27	-591,025,519.2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9,623,999.00				5,839,339,128.57				175,591,242.03	4,699,791.73	6,829,254,161.3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1,454,701.00				5,240,177,021.37				111,096,828.47	565,598,303.29	6,698,326,85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1,454,701.00				5,240,177,021.37				111,096,828.47	565,598,303.29	6,698,326,85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69,298.00				599,162,107.20				64,494,413.56	33,431,431.33	725,257,25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4,944,135.59	644,944,135.59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69,298.00				599,162,107.20						627,331,405.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169,298.00				599,162,107.20						627,331,405.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494,413.56	-611,512,704.26		-547,018,290.7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494,413.56	-64,494,413.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7,018,290.70		-547,018,290.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9,623,999.00				5,839,339,128.57			175,591,242.03	599,029,734.62		7,423,584,104.2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合收益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1,454,701.00				5,240,177,021.37			51,617,788.24	342,868,821.59	6,416,118,33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81,454,701.00				5,240,177,021.37			51,617,788.24	342,868,821.59	6,416,118,33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79,040.23	222,729,481.70	282,208,52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790,402.33	594,790,40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479,040.23	-372,060,920.63	-312,581,88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479,040.23	-59,479,040.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2,581,880.40	-312,581,880.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1,454,701.00				5,240,177,021.37			111,096,828.47	565,598,303.29	6,698,326,854.1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9,024,701.00				4,650,417,782.37				32,188,770.67	168,007,663.53	5,599,638,91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49,024,701.00				4,650,417,782.37				32,188,770.67	168,007,663.53	5,599,638,91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30,000.00				589,759,239.00				19,429,017.57	174,861,158.06	816,479,41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290,175.63	194,290,175.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430,000.00				589,759,239.00						622,189,23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430,000.00				589,759,239.00						622,189,23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29,017.57	-19,429,017.57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29,017.57	-19,429,017.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1,454,701.00				5,240,177,021.37				51,617,788.24	342,868,821.59	6,416,118,332.20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发行人已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1	济川有限	1994-05-03	30,000	100%	2014.1-2017.6
2	上海济嘉	2014-04-11	6,000	100%	2014.4-2017.6
3	济源医药	1979-11-21	1,310	100%	2014.1-2017.6
4	济仁中药	2003-07-02	100	100%	2014.1-2017.6
5	康煦源	2011-04-18	5,800	100%	2014.1-2017.6
6	天济药业	1999-04-26	3,000	100%	2014.1-2017.6
7	海源物业	2012-12-04	50	100%	2014.1-2017.6
8	银杏产业研究院	2013-05-31	500	100%	2014.1-2017.6
9	口腔健康研究院	2014-07-02	5,000	100%	2014.7-2017.6
10	为你想大药房	2014-02-19	100	100%	2014.2-2017.6
11	蒲地蓝日化	2014-03-25	500	100%	2014.3-2017.6
12	宁波济嘉	2014-11-14	5,000	100%	2014.11-2017.6
13	东科制药	2014-10-23	10,000	80%	2015.1-2017.6
14	安康中科	2003-09-16	1,000	100%	2015.1-2017.6
15	济康包装	2016-08-22	1,000	100%	2016.8-2017.6
16	药品销售公司	2017-02-22	5,000	100%	2017.2-2017.6

(二) 报告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1、2017年1-6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济川药业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2016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江苏济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 家，具体如下：

(1) 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5 年完成对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的收购，2015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2) 安康中科麦迪森天然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系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公司收购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后，纳入合并范围。

4、2014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5 家，具体如下：

(1) 上海济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新设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 宁波济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子公司上海济嘉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 济川药业集团江苏口腔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4) 泰州市为你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孙公司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5) 江苏蒲地蓝日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孙公司江苏济川康煦源保健品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自设立

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及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5,199,012,555.65	4,987,611,648.59	3,585,422,094.86	3,357,715,989.98
净资产（元）	3,598,778,579.24	3,687,508,129.62	2,712,830,226.83	2,293,994,548.75
流动比率（倍）	1.84	2.24	2.04	1.91
速动比率（倍）	1.59	1.90	1.69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6.91%	5.27%	0.01%	1.3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0.78%	26.07%	24.34%	31.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82%	0.98%	1.72%	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4	4.52	3.41	2.94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10,169,844.65	4,677,891,561.32	3,767,836,374.31	2,986,412,154.82
净利润（元）	582,295,968.89	934,364,788.29	683,119,201.67	519,392,597.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3.58	3.65	3.57	3.45
存货周转率（次数）	3.83	3.68	4.01	4.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682.06	119,684.14	90,694.44	68,721.84
利息保障倍数	-	9,721.81	356.67	147.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1.13	0.83	0.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74	-0.48	0.74
每股收益（元/股）	0.72	1.17	0.88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67	1.13	0.82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1	29.95	28.57	2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4	28.91	26.66	24.12

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帐款平均余额；2017 年 1-6 月为年化数据；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2017 年 1-6 月为年化数据；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7)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2017 年 1-6 月份发行人无利息支出，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开发支出] ÷ 期末净资产。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发生反向购买当期（2013 年度），用于计算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①自当期期初至购买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应假定为在该项合并中法律上母公司（发行人）向法律上子公司（济川有限）股东发行的普通股数量；②自购买日至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法律上母公司（发行人）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反向购买后对外提供比较合并财务报表的，其比较前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应以法律上子公司（济川有限）的每一比较报表期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损益除以在反向购买中法律上母公司（发行人）向法律上子公司（济川有限）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计算确定。

(14)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发行人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151.02	-265,789.94	-924,058.28	-1,148,11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76,442.90	34,369,619.16	43,164,719.16	41,309,810.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8,876.97	6,438,798.15	10,275,643.83	8,316,054.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253.87	-2,553,954.07	1,704,302.89	7,517.42
小计	42,942,422.72	37,988,673.30	54,220,607.60	48,485,264.47
所得税影响额	-6,488,181.53	-5,711,345.36	-8,158,130.35	-7,298,51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706.15	-37,746.03	6,596.97	
合 计	36,417,535.04	32,239,581.91	46,069,074.22	41,186,745.62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794,485,921.41	2,761,031,861.06	1,717,771,713.28	1,978,173,523.11
非流动资产	2,404,526,634.24	2,226,579,787.53	1,867,650,381.58	1,379,542,466.87
总资产	5,199,012,555.65	4,987,611,648.59	3,585,422,094.86	3,357,715,989.98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53.75%	55.36%	47.91%	58.91%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46.25%	44.64%	52.09%	41.09%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841,296,565.67元，增幅为54.8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并且在2016年5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应增加了部分资产。

2015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持续投入，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余额逐年增加所致；2016年末流动资产占比有较大上升，系2016年5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4,941.60	23.24%	89,032.18	32.25%	27,046.13	15.74%	64,505.62	32.61%
应收票据	7,442.34	2.66%	9,366.76	3.39%	2,433.18	1.42%	1,566.61	0.79%
应收账款	164,551.27	58.88%	133,200.24	48.24%	109,919.46	63.99%	89,971.41	45.48%
预付款项	3,746.58	1.34%	1,569.93	0.57%	1,050.45	0.61%	1,115.49	0.56%
应收利息	-	-	-	-	15.61	0.01%	53.20	0.03%
其他应收款	1,465.95	0.52%	868.21	0.31%	1,214.29	0.71%	222.45	0.11%
存货	22,684.47	8.12%	20,440.18	7.40%	17,064.94	9.93%	12,367.25	6.25%
其他流动资产	14,616.37	5.23%	21,625.69	7.83%	13,033.11	7.59%	28,015.33	14.16%
流动资产合计	279,448.59	100.00%	276,103.19	100.00%	171,777.17	100.00%	197,817.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各项的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98.50%、97.26%、95.72%和 95.47%。

发行人 2015 年末的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13.16%，主要由于公司支付了收购东科制药的款项以及现金分红导致流动资产有所下降；2016 年末的流动资产规模相较前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大。2014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中的其他流动资产占比相比 2015 年末较高，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济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高所致。

发行人各项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元）	649,416,022.89	890,321,832.65	270,461,318.52	645,056,206.73
占流动资产比例	23.24%	32.25%	15.74%	32.61%
占资产总额比例	12.49%	17.85%	7.54%	19.2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比较稳健，经营规

模逐年稳步增长，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2014 年末和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到位所致；2015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支付了收购东科制药的股权转让款、归还银行借款以及现金分红所致。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了 2016 年度分红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666,110.83 元、24,331,752.99 元、93,667,593.20 元和 74,423,444.78 元。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系客户通过票据形式与发行人结算的货款尚未到期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法兑现风险较小。

发行人 2016 年末的应收票据相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使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额减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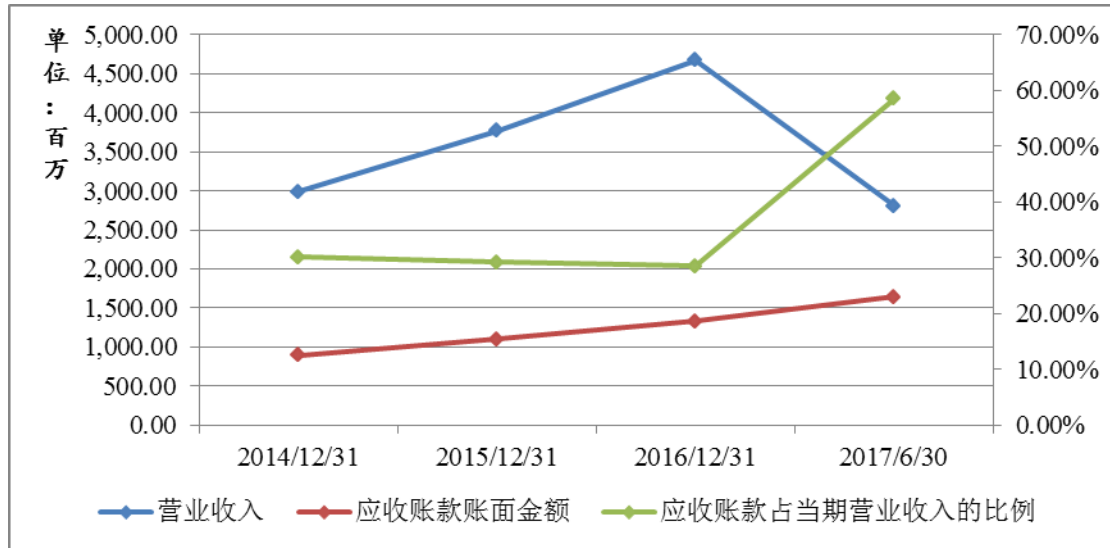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元）	占比
1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0	8.20%
2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5,796,650.16	7.79%
3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0	6.99%
4	江苏省润天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5,100,000.00	6.85%
5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4,022,724.49	5.41%
合计		26,219,374.65	35.24%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均随着当期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表明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2017 年 6 月末由于营业收入仅为 2017 年 1-6 月收入，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但将收入年化后该指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8	3.65	3.57	3.45
应收账款周转期（天）	100.65	98.74	100.76	104.38

注：2017 年 1-6 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指标为收入年化后的计算结果。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期分别为 104.38 天、100.76、98.74 天和 100.65 天，未发生大幅波动，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较为匹配。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6.30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94,127,043.36	97.54%	84,706,352.18	1,609,420,691.18
1-2 年	34,501,020.72	1.99%	3,450,102.07	31,050,918.65

2-3年	7,201,621.31	0.41%	2,160,486.39	5,041,134.92
3年以上	1,103,193.64	0.06%	1,103,193.64	-
合计	1,736,932,879.03	100.00%	91,420,134.28	1,645,512,744.75
2016.12.31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67,949,079.66	97.31%	68,397,453.99	1,299,551,625.67
1-2年	30,770,070.51	2.19%	3,077,007.06	27,693,063.45
2-3年	6,796,711.45	0.48%	2,039,013.44	4,757,698.01
3年以上	302,661.66	0.02%	302,661.66	-
合计	1,405,818,523.28	100.00%	73,816,136.15	1,332,002,387.13
2015.12.31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23,203,608.97	96.81%	56,160,180.45	1,067,043,428.52
1-2年	32,352,302.84	2.79%	3,235,230.28	29,117,072.56
2-3年	4,334,405.32	0.37%	1,300,321.60	3,034,083.72
3年以上	296,100.01	0.03%	296,100.01	-
合计	1,160,186,417.14	100.00%	60,991,832.34	1,099,194,584.80
2014.12.31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26,015,354.34	97.59%	46,300,767.72	879,714,586.62
1-2年	20,539,791.80	2.16%	2,053,979.18	18,485,812.62
2-3年	2,162,418.72	0.23%	648,725.61	1,513,693.11
3年以上	162,544.55	0.02%	162,544.55	-
合计	948,880,109.41	100.00%	49,166,017.06	899,714,092.35

从应收账款账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均在96%以上，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另外，发行人对应收账款一方面实行严格的信用管理，另一方面为了有效调动业务人员催收回款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心，加快货款的回笼速度，也更有效地控制坏账风险，公司制定了《逾期货款考核管理制度》，将客户单位的应收账款回笼时限与业务人员及市场管理人员的日常及年度考核挂钩。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22,138,641.15	1.27%
2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21,674,901.02	1.25%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21,604,929.73	1.24%
4	泰兴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21,514,270.78	1.24%
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16,756,987.14	0.96%
合计				103,689,729.82	5.9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103,689,729.82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97%，公司应收账款客户较为分散。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413,194.61	97.19%	14,766,302.74	94.06%	9,892,682.38	94.17%	11,098,127.39	99.49%
1-2 年	427,885.44	1.14%	375,595.48	2.39%	555,252.56	5.29%	54,571.23	0.49%
2-3 年	557,913.73	1.49%	501,757.56	3.20%	54,396.74	0.52%	2,052.00	0.02%
3 年以上	66,803.27	0.18%	55,601.07	0.35%	2,201.27	0.02%	149.27	0.00%
合计	37,465,797.05	100.00%	15,699,256.85	100.00%	10,504,532.95	100.00%	11,154,899.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1,154,899.89 元、10,504,532.95 元、15,699,256.85 元和 37,465,797.05 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61%、0.57%和 1.34%。2017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增加较多主要系材料预付款增加及子公司宁波济嘉预付上海欧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款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欧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32.03%	预付股权转让定金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	3,658,831.62	一年以内	9.77%	预付货款
3	江苏省中医院	1,430,000.00	一年以内	3.82%	预付费用
4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1,060,000.00	一年以内	2.83%	预付费用
5	临沂德诚化工有限公司	934,489.25	一年以内	2.49%	预付货款
	合计	19,083,320.87	-	50.94%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金额占预付款项总金额的 50.94%，预付款项集中度较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14,659,475.04	8,682,104.79	12,142,901.62	2,224,466.32
占流动资产比例	0.52%	0.31%	0.71%	0.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发行人各部门的部门备用金。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主要为子公司东科制药因征用土地向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交纳保证金 1,000.00 万元；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预付给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人事劳动局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备用金及销售人员的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6.30

项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336,028.96	99.22%	766,776.45	14,569,252.51
1-2 年	28,382.93	0.18%	2,838.29	25,544.64
2-3 年	92,396.99	0.60%	27,719.10	64,677.89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5,456,808.88	100.00%	797,333.84	14,659,475.04
2016.12.31				
项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058,352.51	98.91%	452,917.63	8,605,434.88
1-2 年	34,633.24	0.38%	3,463.33	31,169.91
2-3 年	65,000.00	0.71%	19,500.00	45,50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9,157,985.75	100.00%	475,880.96	8,682,104.79
2015.12.31				
项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704,897.77	99.30%	635,244.89	12,069,652.88
1-2 年	68,419.29	0.53%	6,841.93	61,577.36
2-3 年	16,673.40	0.13%	5,002.02	11,671.38
3 年以上	4,190.05	0.03%	4,190.05	-
合计	12,794,180.51	100.00%	651,278.89	12,142,901.62
2014.12.31				
项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20,985.82	85.57%	106,049.29	2,014,936.53
1-2 年	220,598.69	8.90%	22,059.87	198,538.82
2-3 年	15,701.38	0.63%	4,710.41	10,990.97
3 年以上	121,295.44	4.89%	121,295.44	-
合计	2,478,581.33	100.00%	254,115.01	2,224,466.32

从账龄上分析，公司其他应收款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99.22%。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人事劳动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2,965,600.00	一年以内	19.19%	保证金
2	陈元彬	671,046.98	一年以内	4.34%	备用金
3	陈宁	508,960.00	一年以内	3.29%	备用金
4	卜雄伟	495,700.00	一年以内	3.21%	备用金
5	祝启伟	431,300.00	一年以内	2.79%	备用金
合计		5,072,606.98	/	32.82%	/

(6) 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项目及构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0,806,659.77	13.58%	31,950,337.40	15.63%	23,203,368.64	13.60%	16,891,935.00	13.66%
周转材料	2,991,705.78	1.32%	3,284,418.57	1.61%	2,071,046.83	1.21%	1,367,589.76	1.11%
在产品	46,337,876.03	20.43%	32,017,446.22	15.66%	26,134,403.51	15.31%	18,847,702.07	15.24%
库存商品	146,708,478.28	64.67%	137,149,616.85	67.10%	119,240,549.34	69.87%	86,565,238.49	70.00%
合计	226,844,719.86	100.00%	204,401,819.04	100.00%	170,649,368.32	100.00%	123,672,465.32	100.00%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类别。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金额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5%、9.93%、7.40%和 8.12%，存货在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相对较低。

从存货构成方面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中药材	13,454,358.82	43.67%	14,548,507.00	45.53%	8,942,542.65	38.54%	5,982,068.54	35.41%
化学原料药	7,583,912.23	24.62%	8,620,415.06	26.98%	7,760,237.18	33.44%	5,996,734.79	35.50%
包装材料	7,711,955.30	25.03%	6,249,130.35	19.56%	6,046,083.77	26.06%	4,353,910.27	25.78%
其他	2,056,433.42	6.68%	2,532,284.99	7.93%	454,505.04	1.96%	559,221.40	3.31%
合计	30,806,659.77	100.00%	31,950,337.40	100.00%	23,203,368.64	100.00%	16,891,935.00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金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逐年上升，其中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例相对稳定，2016 年末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中药材增加所致。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工业	130,413,316.39	88.89%	115,263,315.56	84.04%	94,462,205.78	79.22%	68,238,719.48	78.83%
清热 解毒类	66,516,912.84	51.00%	49,777,073.84	36.29%	46,305,741.69	38.83%	33,180,588.82	38.33%
消化 系统类	11,875,348.24	9.11%	12,776,310.73	9.32%	8,218,957.17	6.89%	11,399,285.16	13.17%
儿科 类	13,285,672.66	10.19%	15,054,974.67	10.98%	14,636,060.34	12.27%	10,628,982.46	12.28%
其他	38,735,382.65	29.70%	37,654,956.32	27.46%	25,301,446.57	21.22%	13,029,863.04	15.05%
商业	16,295,161.89	11.11%	21,886,301.29	15.96%	24,778,343.56	20.78%	18,326,519.01	21.17%
合计	146,708,478.28	100.00%	137,149,616.85	100.00%	119,240,549.34	100.00%	86,565,238.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清热解毒类库存商品占比较大，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情况较为匹配，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0.00	1.56%	3,750.00	1.68%	3,750.00	2.01%	3,750.00	2.72%
长期股权投资	606.83	0.25%	606.73	0.27%	-	-	-	-
固定资产	141,035.49	58.65%	143,178.20	64.30%	88,699.31	47.49%	89,353.77	64.77%
在建工程	41,445.73	17.24%	26,065.84	11.71%	46,726.41	25.02%	15,904.81	11.53%
无形资产	21,709.23	9.03%	22,564.34	10.13%	20,977.99	11.23%	14,134.16	10.25%
开发支出	1,188.68	0.49%						
商誉	16,730.38	6.96%	16,730.38	7.51%	16,730.38	8.96%	-	-
长期待摊费用	547.48	0.23%	669.40	0.30%	58.55	0.03%	416.21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3.90	1.02%	2,096.96	0.94%	1,540.33	0.82%	1,197.66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94.94	4.57%	6,996.13	3.14%	8,282.06	4.43%	13,197.64	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452.66	100.00%	222,657.98	100.00%	186,765.04	100.00%	137,95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稳定增长，尤其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长规模较大，反映了公司经营规模在逐年扩大，经营实力在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3,750万元，为公司以成本法核算的对泰兴农商行、建信村镇银行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请见“第四节/三/（四）参股企业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6,068,290.76元，系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南京逐陆的投资。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73.1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8,302,811.52	1,886,004,230.22	1,252,790,317.72	1,159,059,483.2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283,338,232.62	1,286,090,897.32	788,002,654.42	730,531,806.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549,517.20	54,053,002.59	45,313,743.43	40,402,579.17
机器设备	556,625,836.46	528,048,329.82	398,635,374.97	371,463,219.53
运输设备	32,789,225.24	17,812,000.49	20,838,544.90	16,661,877.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6,096,128.04	452,370,438.55	363,945,419.59	265,521,832.7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28,200,251.88	198,127,869.36	158,786,192.77	111,547,024.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161,837.73	39,119,029.36	31,791,796.31	24,269,748.64
机器设备	229,553,771.97	201,168,145.76	157,537,840.35	117,287,716.68
运输设备	16,180,266.46	13,955,394.07	15,829,590.16	12,417,342.90
三、减值准备合计	1,851,779.62	1,851,779.62	1,851,779.62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851,779.62	1,851,779.62	1,851,779.62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0,354,903.86	1,431,782,012.05	886,993,118.51	893,537,650.4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053,286,201.12	1,086,111,248.34	627,364,682.03	618,984,782.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387,679.47	14,933,973.23	13,521,947.12	16,132,830.53
机器设备	327,072,064.49	326,880,184.06	241,097,534.62	254,175,502.85
运输设备	16,608,958.78	3,856,606.42	5,008,954.74	4,244,534.96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在 2016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 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长所致。

(4)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开发区项目	94,157,627.90	36,827,484.57	14,146,228.58	-	116,838,883.89
东厂区固体制剂车间	52,310,732.81	665,641.04	74,358.98	-	52,902,014.87
东厂区 3 号液体楼	37,053,617.05	54,858,653.21	-	-	91,912,270.26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6月30日
口服液三车间	876,057.67	5,606,806.88	984,906.09	-	5,497,958.46
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746,322.03	44,672.82	148,909.40	-	642,085.45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	261,094.02	-90,253.60	-89,579.06	-674.54	261,094.02
天济综合制剂楼	46,373,946.16	1,191,600.80	79,487.18	-	47,486,059.78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69,222.32	35,076,817.03	-	-	40,246,039.35
新冻干粉针车间	6,168,125.29	11,527,899.82	-	-	17,696,025.11
零星工程	17,541,674.27	26,338,310.59	2,905,124.64	-	40,974,860.22
合计	260,658,419.52	172,047,633.16	18,249,435.81	-674.54	414,457,291.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3%、25.02%、11.71%和 17.24%。2015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金额与占比增加，分别是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逐步投入建设所致。2016 年末金额和占比均减少，主要是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导致。

（5）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为 5,474,831.04 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108,517.17 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绿化工程所致。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187,471,563.98	189,648,175.17	163,178,775.04	137,912,532.78
专利权	25,274,398.92	29,581,937.92	40,608,965.55	
非专利技术	1,953,988.39	2,445,647.24	3,428,964.97	
软件使用权	2,392,387.46	3,967,615.79	2,563,177.91	3,429,031.49
合计	217,092,338.75	225,643,376.12	209,779,883.47	141,341,564.27

201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占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7.57%；2015 年末，公司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增长较多，主要系收购东科制药所致；2016 年末，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是购买的

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7) 商誉

2017年6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167,303,834.11元，系宁波济嘉收购东科制药70%股权的合并成本280,000,000.00元与其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12,696,165.89元的差额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31,976,438.06元、82,820,648.17元、69,961,340.24元和109,949,363.67元，主要是公司为前次募投项目建设预付的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类款项。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92,217,468.12	74,292,017.11	61,643,111.23	49,420,132.07
其中：应收账款	91,420,134.28	73,816,136.15	60,991,832.34	49,166,017.06
其他应收款	797,333.84	475,880.96	651,278.89	254,115.01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51,779.62	1,851,779.62	1,851,779.62	-
合计	94,069,247.74	76,143,796.73	63,494,890.85	49,420,132.07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1,520,547,454.17	1,234,374,737.70	840,263,936.79	1,035,591,499.53
非流动负债	79,686,522.24	65,728,781.27	32,327,931.24	28,129,941.70

负债总额	1,600,233,976.41	1,300,103,518.97	872,591,868.03	1,063,721,441.23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5.02%	94.94%	96.30%	97.36%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4.98%	5.06%	3.70%	2.64%

从负债结构方面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6%、96.30%、94.94% 和 95.02%。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28,000.00	27.04%
应付票据	11,331.10	7.45%	8,493.42	6.88%	7,131.35	8.49%	4,339.69	4.19%
应付账款	39,854.37	26.21%	42,649.47	34.55%	18,859.52	22.44%	18,368.65	17.74%
预收款项	989.28	0.65%	1,246.78	1.01%	333.26	0.40%	182.02	0.18%
应付职工薪酬	10,174.69	6.69%	11,196.03	9.07%	9,764.24	11.62%	7,609.27	7.35%
应交税费	12,478.88	8.21%	9,255.63	7.50%	6,922.38	8.24%	5,071.93	4.90%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77,226.43	50.79%	50,596.14	40.99%	41,015.66	48.81%	39,987.59	38.61%
流动负债合计	152,054.75	100.00%	123,437.47	100.00%	84,026.39	100.00%	103,559.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所占比例较大，主要流动负债类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28,00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偿还了全部短期借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3,311,000.00	84,934,240.20	71,313,484.00	43,396,930.00
合计	113,311,000.00	84,934,240.20	71,313,484.00	43,396,93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均系用于支付采购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应付票据的比例
1	亳州市柏松药业有限公司	9,880,000.00	8.72%
2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8,218,000.00	7.25%
3	泰兴市鸿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335,000.00	5.59%
4	上海大洪印务有限公司	5,910,000.00	5.22%
5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5,310,000.00	4.69%
合计		35,653,000.00	31.46%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随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相应增长，发行人应付账款的主要内容为应付材料款、设备及工程款和土地款等。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设备款	147,148,049.82	36.92%	187,232,889.81	43.90%	40,927,939.52	21.70%	54,168,937.76	29.49%
材料款	198,795,478.64	49.88%	183,094,631.08	42.93%	138,206,598.85	73.28%	125,050,275.54	68.08%
土地款	-	-	18,800,000.00	4.41%	-	-	-	-
其他款项	52,600,221.30	13.20%	37,367,197.69	8.76%	9,460,662.98	5.02%	4,467,246.42	2.43%
合计	398,543,749.76	100.00%	426,494,718.58	100%	188,595,201.35	100.00%	183,686,459.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22,475,817.35	5.64%	应付货款
2	江苏扬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6,076,731.88	4.03%	应付工程款
3	江苏金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13,750.86	3.59%	应付工程款
4	江苏靖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3,517,130.13	3.39%	应付工程款
5	江苏新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58,644.54	2.60%	应付工程款
	合计	76,742,074.76	19.25%	-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货款	4,755,662.22	48.07%	7,330,653.38	58.80%	3,332,565.81	100.00%	1,820,187.72	100.00%
预收土地、房屋转让款	5,137,100.00	51.93%	5,137,100.00	41.20%	-	-	-	-
合计	9,892,762.22	100.00%	12,467,753.38	100%	3,332,565.81	100.00%	1,820,187.72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占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比率较小，主要系一年以内预收的客户货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	5,137,100.00	51.93%	预收土地、房屋转让款
2	北京紫光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11%	预收药品款
3	深圳市金永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5%	预收牙膏款
4	石家庄以岭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67,300.00	1.69%	预收药品款
5	黑龙江省宝清县人民医院	128,587.62	1.30%	预收药品款
	合计	6,932,987.62	70.08%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76,092,677.68 元、97,642,350.78 元、111,960,312.89 元和 101,746,870.86 元，均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 50,719,320.28 元、69,223,751.00 元、92,556,315.34 元和 124,788,750.69 元，主要系已计提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报销款和风险责任金等构成。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报销款	31,637.54	40.97%	11,274.71	22.28%	13,897.53	33.88%	18,532.51	46.35%
招标保证金	5,860.18	7.59%	4,375.90	8.65%	1,971.28	4.81%	1,197.34	2.99%
风险责任金	39,264.36	50.84%	34,552.23	68.29%	24,758.88	60.36%	19,562.72	48.92%
其他	464.35	0.60%	393.30	0.78%	387.96	0.95%	695.02	1.74%
合计	77,226.43	100.00%	50,596.14	100.00%	41,015.66	100.00%	39,987.59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性质
1	辛严华	8,497,407.83	1.10%	风险责任金
2	芦朝霞	4,076,736.40	0.53%	风险责任金
3	栾春明	3,823,470.97	0.50%	风险责任金
4	戴伟	3,759,885.68	0.49%	风险责任金
5	扬州市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61,000.02	0.45%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23,618,500.90	3.07%	-

①应付报销款

发行人目前拥有超过 2,500 名业务人员，平时分散在全国各地，发行人要求业务人员每月必须及时办理费用报销手续。由于费用报销手续汇总、传递、审批、入账存在一定时间差，形成了报告基准日应付未付的报销款。

②风险责任金

发行人对应收帐款一方面实行严格的信用管理，另一方面考虑到客户地域广、数量多、业务发生频繁、外部环境变化快的特点，为了有效调动业务人员催收回款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心，加快货款的回笼速度，也更有效地控制坏账风险，公司制定了《逾期贷款考核管理制度》，将客户单位的应收账款回笼时限与业务人员及市场管理人员的日常及年度考核挂钩。

即：风险责任金系业务人员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缴纳的应履行催收应收账款职责的保证金，当该笔应收账款回笼后公司将相应风险责任金归还给业务人员。公司自实施该制度以来，多年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有效的防范了坏账风险。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项应付款	3,077.36	38.62%	3,081.69	46.88%	646.35	19.99%	668.76	23.77%
递延收益	3,650.53	45.81%	2,426.63	36.92%	1,670.77	51.68%	1,921.92	6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0.76	15.57%	1,064.55	16.20%	915.67	28.32%	132.32	4.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90.00	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8.65	100.00%	6,572.88	100.00%	3,232.79	100.00%	2,812.9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由专项应付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组成，其中，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1) 递延收益

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摊销期 限
应用超临界萃取及膜分离技术的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的 GMP 质量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7,975,910.6 3	8,787,020.2 1	10,409,239. 37	12,031,458. 53	2012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朴实颗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964,700.0 0	5,409,300.0 0	6,298,500.0 0	7,187,700.0 0	2013 年 2 月 —2023 年 1 月
蛋白琥珀酸铁及口服溶液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9,250,000.0 0	9,750,000.0 0	-	-	2016 年 10 月 -2026 年 9 月
东科制药物流库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14,666.68	320,000.00	-	-	2017 年 3 月 -2037 年 2 月
东科制药新厂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4,000,000. 00	-	-	-	-
合计	36,505,277. 31	24,266,320. 21	16,707,739. 37	19,219,158. 53	-

①应用超临界萃取及膜分离技术的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的 GMP 质量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2）374 号文件“关于下达产业结构调整（第一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对于该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给予济川有限 1,450.50 万元配套资金。该项目建设使用期为 10 年，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期间为 2012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

②朴实颗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2）42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通知”的规定，对于济川有限年产 3000 万袋朴实颗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给予 988 万元拨款。该生产线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改造完成，济川有限实际于 2013 年 2 月收到 889.2 万元拨款，按照生产线设备的折旧年限，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

期间为 201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

③蛋白琥珀酸铁及口服溶液产业化项目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72 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6】1094 号），江苏省财政厅下发《苏财建（2016）221 号》文件，拨付济川药业蛋白琥珀酸铁及口服溶液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济川有限实际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上述款项，该生产线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建设完成，按照生产线设备的折旧年限，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④东科物流库建设项目

根据《杨凌示范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杨凌示范区财政局下发《杨管财发【2016】555 号》文件，拨付东科制药 2016 年度示范区工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2 万元，用于其物流库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建设完成，按照 20 年进行摊销，摊销期间为 2017 年 3 月-2037 年 2 月。

⑤东科制药新厂区建设项目

根据《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项目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杨管发改发【2017】28 号）、《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杨管财发【2017】187 号），拨付东科制药专项资金共计 1,400 万元，用于杨凌医药建设基地建设项目支出，东科制药实际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分别收到 350 万元、1,050 万元，杨凌医药建设基地建设项目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未确定摊销期限。

（2）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687,626.38 元、6,463,539.51 元、30,816,933.11 元和 30,773,622.87 元，2016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应支付的政策性搬迁补偿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合并）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关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84	2.24	2.04	1.91
速动比率（倍）	1.59	1.90	1.69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6.91%	5.27%	0.01%	1.3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0.78%	26.07%	24.34%	31.68%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682.06	119,684.14	90,694.44	68,721.84
利息保障倍数	-	9,721.81	356.67	147.76

注：2017年1-6月发行人无利息支出，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速动资产能够覆盖全部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6.91%，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和采取比较稳健的财务政策所致。公司2017年6月末以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30.78%，长期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表明发行人盈利质量较高，对短期和长期偿债的保障程度较高。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4年-2016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仁和药业	3.43	3.26	3.10	2.60	2.48	2.30	16.75	17.60	17.09
众生药业	4.01	1.10	2.92	2.23	0.77	1.39	17.67	36.73	18.96
贵州百灵	2.24	2.59	2.84	1.46	1.95	2.18	34.14	30.21	27.64

项目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以岭药业	6.11	3.28	3.41	2.29	1.54	1.91	10.49	15.41	14.68
红日药业	3.00	3.19	3.24	2.47	2.80	2.81	22.50	18.27	17.07
上海凯宝	8.15	5.10	6.71	6.43	4.29	4.82	10.99	17.36	12.96
中新药业	1.43	2.17	2.02	0.98	1.44	1.36	45.81	32.36	32.36
康缘药业	1.58	1.69	1.63	1.45	1.51	1.47	38.48	33.31	32.23
康恩贝	1.18	1.17	1.42	0.83	0.85	1.15	46.49	52.29	47.17
益佰制药	1.54	1.52	1.31	1.17	1.19	1.13	37.38	35.83	35.65
平均	3.27	2.51	2.86	2.19	1.88	2.05	28.07	28.94	25.58
发行人	1.91	2.04	2.24	1.52	1.69	1.90	31.68	24.34	26.07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4-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3.27 倍、2.51 倍和 2.86 倍，速动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19 倍、1.88 倍和 2.05 倍，均高于发行人的同比指标。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且越来越接近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发行人应对短期偿债风险的能力逐年增强。近年来，发行人由于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市场份额的不断增加，需要大量资本性支出和固定资产投资投入，以满足不断增加的产能需求，因而发行人保有相比较低的流动资产，但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质量高，且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可比上市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28.07%、28.94% 和 25.5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基本相当。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8	3.65	3.57	3.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3	3.68	4.01	4.21

注：2017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为收入年化后的计算结果。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5 次/年、3.57 次/年、3.65 次/年和 3.58 次/年，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且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匹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1 次/年、4.01 次/年、3.68 次/年和 3.83 次/年，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较好。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仁和药业	14.88	12.34	13.74	4.41	4.16	5.47
众生药业	5.76	5.97	5.83	3.93	3.63	2.34
贵州百灵	4.25	4.48	4.04	0.84	1.06	1.20
以岭药业	13.60	11.08	9.36	1.48	1.24	1.31
红日药业	3.55	2.47	2.17	1.75	1.62	2.38
上海凯宝	4.74	3.53	3.50	2.20	1.74	1.59
中新药业	6.08	5.44	5.04	5.89	5.44	4.44
康缘药业	2.90	2.97	3.11	4.93	4.29	4.00
康恩贝	7.67	6.18	7.02	2.08	3.15	3.82
益佰制药	14.93	13.70	12.52	2.09	2.26	3.55
平均	7.84	6.82	6.63	2.96	2.86	3.01
发行人	3.45	3.57	3.65	4.21	4.01	3.6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4-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7.84 次/年、6.82 次/年和 6.63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差不大，公司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2014-2016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基本稳定在 3.50 次/年左右，且与其信用政策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可比上市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96 次/年和

2.86 次/年和 3.01 次/年，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指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发行人在存货管理、运营方面具有较强的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毛利	239,735.60	398,744.11	317,780.86	251,746.84
减：税金及附加	5,534.89	9,038.41	6,403.42	5,168.27
期间费用	169,078.46	283,649.24	235,822.06	190,303.46
资产减值损失	1,792.55	1,264.89	1,220.56	859.06
加：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2.99	850.61	1,227.56	1,031.61
二、营业利润	63,842.70	105,642.17	75,562.38	56,447.6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981.35	3,154.99	4,394.50	4,016.92
三、利润总额	67,824.05	108,797.16	79,956.88	60,464.58
减：所得税费用	9,594.45	15,360.68	11,644.96	8,525.32
四、净利润	58,229.60	93,436.48	68,311.92	51,939.26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扣除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5%、92.97%、96.32%和 93.37%，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性业务。

（二）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领域为清热解毒类、消化系统类、儿科类药物，代表性产品包括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等。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0,580.34	99.84%	466,902.70	99.81%	375,907.10	99.77%	298,128.71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436.64	0.16%	886.45	0.19%	876.54	0.23%	512.51	0.17%
营业收入合计	281,016.98	100.00%	467,789.16	100.00%	376,783.64	100.00%	298,641.2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来自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态势，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77,778.39 万元和 90,995.60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6.09% 和 24.21%，表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迅速。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 工业	270,742.27	96.49%	450,852.67	96.56%	359,117.07	95.53%	285,949.65	95.91%
清热解毒类	122,929.98	45.40%	213,583.23	45.74%	166,282.13	44.23%	129,475.58	43.43%
消化系统类	66,268.56	24.48%	109,199.10	23.39%	97,533.94	25.95%	84,582.93	28.37%
儿科类	42,740.50	15.79%	67,103.92	14.37%	49,371.10	13.13%	39,196.68	13.15%
其他	38,803.24	14.33%	60,966.42	13.06%	45,929.90	12.22%	32,694.47	10.97%
(2) 商业	9,838.07	3.51%	16,050.04	3.44%	16,790.03	4.47%	12,179.06	4.09%
合计	280,580.34	100.00%	466,902.70	100.00%	375,907.10	100.00%	298,128.71	100.00%

发行人将业务按照行业可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95% 以上，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领域为清热解毒类、消化系统类、儿科类药物。

报告期各期间，上述三大领域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医药工业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7%、87.21%、86.48% 和 85.67%。

发行人清热解毒类、消化系统类、儿科类药物三大领域内的代表性产品分别为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等。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清热解毒类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销售收入(万元)	121,533.06	210,952.49	163,818.00	127,039.73
		销量(万支)	37,035.75	62,860.00	48,070.00	37,012.68
		平均单价(元/支)	3.28	3.36	3.41	3.43
消化系统类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	销售收入(万元)	56,274.12	92,693.22	82,029.00	70,729.75
		销量(万粒)	10,816.21	17,105.00	14,876.00	12,564.57
		平均单价(元/粒)	5.20	5.42	5.51	5.63
儿科类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	销售收入(万元)	39,042.51	59,963.51	42,689.00	32,682.48
		销量(万袋)	9,536.14	16,380.00	12,113.00	9,755.58
		平均单价(元/袋)	4.09	3.66	3.52	3.35

公司将继续实施大品种发展战略，在巩固、强化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等优势品种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推进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和东科制药产品的市场销售快速增长，提高上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东北	17,771.45	6.33%	29,241.46	6.26%	20,316.11	5.40%	16,235.02	5.45%
华北	53,939.02	19.22%	88,474.06	18.95%	69,539.71	18.50%	53,585.94	17.97%
华东	126,228.48	44.99%	213,077.26	45.64%	185,270.69	49.29%	145,040.75	48.65%
华南	18,925.08	6.74%	29,704.92	6.36%	24,810.65	6.60%	20,333.28	6.82%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中	31,237.05	11.13%	52,009.91	11.14%	36,958.50	9.83%	30,474.05	10.22%
西北	17,877.75	6.37%	31,615.29	6.77%	22,139.47	5.89%	18,302.48	6.14%
西南	14,601.51	5.20%	22,779.81	4.88%	16,871.96	4.49%	14,157.19	4.75%
合计	280,580.34	100.00%	466,902.70	100.00%	375,907.10	100.00%	298,128.71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北地区，报告期内各地区的销售收入均稳步上升，占总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北京医药、上海医药、广州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在全国各级销售渠道推广。截至2016年末，公司二级以上医院覆盖率在45%以上，零售药店覆盖率超过25%，形成了覆盖全国医药商业、医院的营销网络。

（三）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120.23	99.61%	68,671.43	99.46%	58,827.65	99.70%	46,807.51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161.16	0.39%	373.62	0.54%	175.13	0.30%	86.87	0.19%
营业成本合计	41,281.39	100.00%	69,045.05	100.00%	59,002.78	100.00%	46,894.38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基本与营业收入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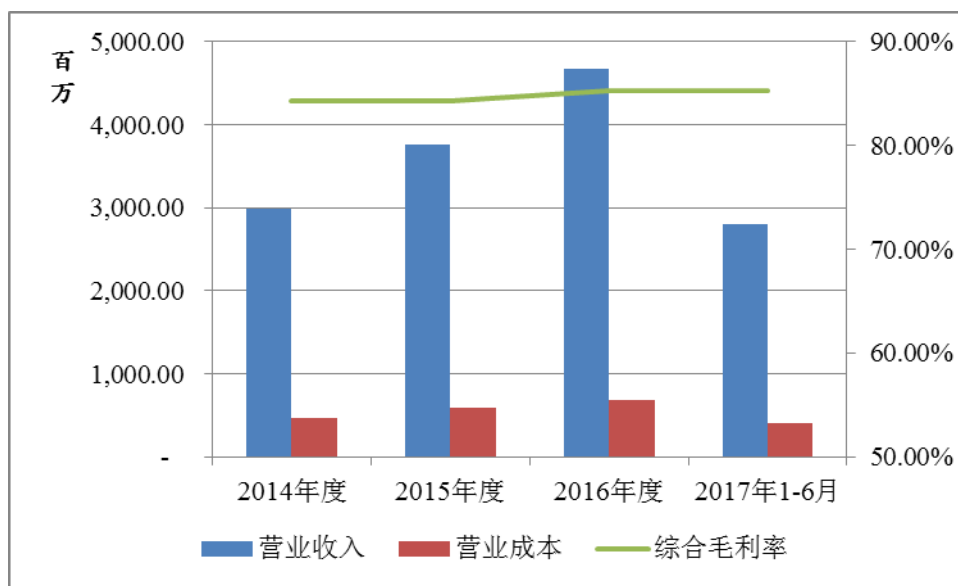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1) 工业	32,862.60	79.92%	54,070.28	78.74%	43,339.33	73.67%	35,551.99	75.95%
清热 解毒类	17,445.94	42.43%	26,950.67	39.25%	22,475.61	38.21%	18,250.17	38.99%
消化 系统类	4,126.20	10.03%	6,494.38	9.46%	6,166.45	10.48%	5,495.62	11.74%
儿科 类	4,595.39	11.18%	9,265.69	13.49%	6,266.74	10.65%	5,754.91	12.29%
其他	6,695.07	16.28%	11,359.54	16.54%	8,430.53	14.33%	6,051.29	12.93%
(2) 商业	8,257.63	20.08%	14,601.15	21.26%	15,488.32	26.33%	11,255.52	24.05%
合计	41,120.23	100.00%	68,671.43	100.00%	58,827.65	100.00%	46,807.51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相同，毛利率情况相对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具体见下述“（四）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的内容。

（四）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1) 工业	237,879.67	99.34%	396,782.39	99.64%	315,777.74	99.59%	250,397.66	99.63%
清热 解毒 类	105,484.04	44.05%	186,632.56	46.87%	143,806.51	45.35%	111,225.41	44.26%
消化 系统 类	62,142.36	25.95%	102,704.71	25.79%	91,367.50	28.82%	79,087.31	31.47%
儿科 类	38,145.11	15.93%	57,838.23	14.52%	43,104.36	13.59%	33,441.77	13.31%
其他	32,108.17	13.41%	49,606.89	12.46%	37,499.37	11.83%	26,643.17	10.60%
(2) 商业	1,580.44	0.66%	1,448.89	0.36%	1,301.71	0.41%	923.54	0.37%
合计	239,460.11	100.00%	398,231.28	100.00%	317,079.45	100.00%	251,321.20	100.00%

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医药工业业务是主要毛利来源，报告期各期其贡献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3%、99.59%、99.64% 和 99.34%。

(2) 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及增长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	增幅	毛利	增幅	毛利
(1) 工业	237,879.67	396,782.39	25.65%	315,777.74	26.11%	250,397.66
清热 解毒 类	105,484.04	186,632.56	29.78%	143,806.51	29.29%	111,225.41
消化 系统 类	62,142.36	102,704.71	12.41%	91,367.50	15.53%	79,087.31
儿科 类	38,145.11	57,838.23	34.18%	43,104.36	28.89%	33,441.77
其他	32,108.17	49,606.89	32.29%	37,499.37	40.75%	26,643.17
(2) 商业	1,580.44	1,448.89	11.31%	1,301.71	40.95%	923.54
合计	239,460.11	398,231.28	25.59%	317,079.45	26.17%	251,321.20

从总体上看，公司各产品毛利在报告期内均保持较高的增幅，清热解毒类和儿科类产品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毛利增幅均为约 30%，表明公司两类产品依然保持良好的销售态势。医药工业业务中其他产品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毛利也保

持较高的增幅，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呼吸类、心脑血管类和妇科类等具有较大潜力产品的销售毛利在报告期内的大幅增长。

2016 年医药商业毛利金额较 2015 年度有所放缓，医药工业业务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将依然是公司毛利增长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	85.31%	85.24%	84.34%	84.3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总体比较平稳，保持在 84%-86%之间，变动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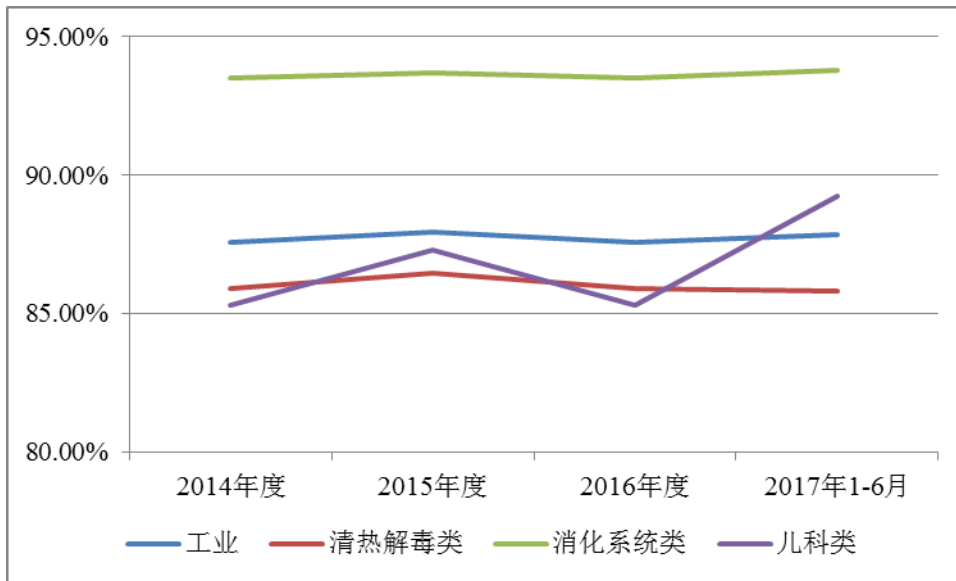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工业	87.86%	88.01%	87.93%	87.57%
清热解毒类	85.81%	87.38%	86.48%	85.90%
消化系统类	93.77%	94.05%	93.68%	93.50%
儿科类	89.25%	86.19%	87.31%	85.32%
其他	82.75%	81.37%	81.64%	81.49%
②商业	16.06%	9.03%	7.75%	7.58%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商业部分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开始推行两票制后，济源医药采购的药品价格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工业类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走势图如下：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工业类各主要产品除 2017 年 1-6 月儿科类产品毛利率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外，其他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2017 年 1-6 月，儿科类毛利率增加较多的原因系发行人儿科类药品中无糖同贝的销量占比增加较多，无糖同贝售价约为有糖同贝的 2 倍。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 主要产品售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的产品收入结构为基础，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各类医药工业行业各类产品价格变动1%，其毛利率敏感性系数情况如下：

医药工业主要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清热解毒类	0.16	0.14	0.15	0.16
消化系统类	0.07	0.06	0.07	0.07
儿科类	0.12	0.16	0.14	0.17
其他	0.21	0.23	0.22	0.22
综合	0.14	0.13	0.14	0.14

上表可见，发行人医药工业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产品价格的变动均不敏感，当产品销售价格变动1%，毛利率的变化率均小于0.3%。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销售价格的小幅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影响。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为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包材等。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的各类主要产品成本结构为基础，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各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1%对医药工业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影响如下：

医药工业主要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清热解毒类	-0.10	-0.09	-0.09	-0.10
消化系统类	-0.05	-0.05	-0.05	-0.05
儿科类	-0.06	-0.09	-0.08	-0.10
其他	-0.10	-0.11	-0.13	-0.12
综合	-0.08	-0.08	-0.08	-0.09

从上表可看出，当发行人医药工业各类产品的材料成本上升1%时，毛利率的变动率均小于0.15%，即毛利率对材料成本的变化不敏感。在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收入结构、销售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材料成本的小幅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较低。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0650.SZ	仁和药业	36.61%	44.45%	45.73%
002317.SZ	众生药业	69.50%	58.55%	60.46%
002424.SZ	贵州百灵	64.37%	60.21%	60.87%
002603.SZ	以岭药业	66.29%	66.65%	63.11%
300026.SZ	红日药业	75.40%	84.84%	83.68%
300039.SZ	上海凯宝	81.25%	84.56%	84.47%
600329.SH	中新药业	32.39%	31.88%	30.35%
600557.SH	康缘药业	74.64%	74.67%	74.82%
600572.SH	康恩贝	47.97%	67.79%	69.16%
600594.SH	益佰制药	76.46%	82.16%	81.90%
	平均	62.49%	65.58%	65.46%
	发行人	85.24%	84.34%	84.3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对于可比公司来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相对平稳。2014-2016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红日药业、上海凯宝、益佰制药较为接近。医药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影响因素众多，产品独特性、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医药工业与商业比重等均会对综合毛利率产生影响。

(1) 产品独特性导致毛利率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由于各家产品品种不同，治疗领域和疗效的不同，毛利率呈现出一定的差异。

济川有限主要产品包括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三种产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30,451.96 万元、288,536.00 万元、363,609.22 万元和 216,849.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7%、76.58%、77.73% 和 77.17%。发行人上述三种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且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另外，济川有限其他主要产品中，健胃消食口服液为独家剂型，三拗片、川芎清脑颗粒为独家品种，产品毛利率均较高。

(2) 主要产品市场份额较高，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各自细分领域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南方所对全国城市公立医院的临床用药监测报告，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在 2016 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清热解毒中成药市场占有率为 7.12%，排名第四，在口服剂型中位列首位；公司生产的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在 2014 年、2015 年重点城市公立医院雷贝拉唑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87%、22.86%，2015 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占有率为 32.06%，位列全国首位；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在 2016 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小儿临床治疗感冒用中成药市场占有率为 39.73%，位列全国首位，竞争优势显著。

依托产品、技术创新、营销网络、品牌形象、企业文化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济川有限目前主要品种营销效果开始逐渐显现，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且产品定价过程规范、议价能力强、成本控制合理，因而毛利率较高。

(3) 低毛利率的医药商业收入占比较低

医药商业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毛利率分别为 7.58%、7.75%、9.03% 和 16.06%，公司医药商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4.47%、3.44% 和 3.51%，低毛利率的医药商业收入占比较低，从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受医药商业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五) 利润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受产品销售量、期间费用变化、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以及营业外收支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1,016.98	467,789.16	376,783.64	298,641.22
营业利润	63,842.70	105,642.17	75,562.38	56,447.66
利润总额	67,824.05	108,797.16	79,956.88	60,464.58
净利润	58,229.60	93,436.48	68,311.92	51,939.2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利润表指标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所致。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营业收入	281,016.98	467,789.16	24.15%	376,783.64	26.17%	298,641.22
营业成本	41,281.39	69,045.05	17.02%	59,002.78	25.82%	46,894.38

(1) 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二/（二）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2) 营业成本的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二/（三）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2、期间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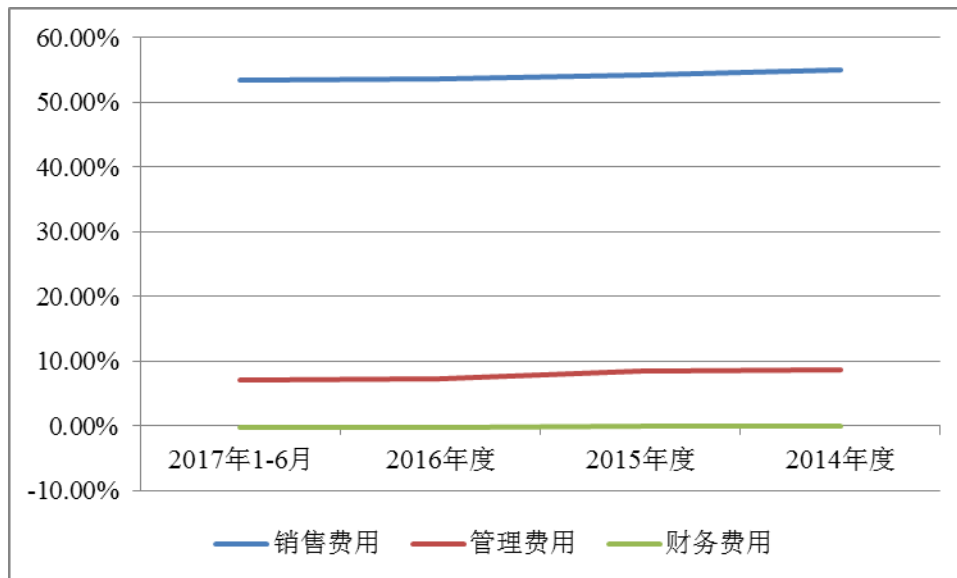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所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0,040.63	53.39%	250,692.45	53.59%	204,489.86	54.27%	164,597.95	55.12%
管理费用	19,713.44	7.02%	33,843.71	7.23%	31,788.75	8.44%	26,016.05	8.71%
财务费用	-675.61	-0.24%	-886.92	-0.19%	-456.55	-0.12%	-310.55	-0.10%
合计	169,078.46	60.17%	283,649.24	60.64%	235,822.06	62.59%	190,303.46	63.72%
营业收入	281,016.98	100.00%	467,789.16	100.00%	376,783.64	100.00%	298,641.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生产经营状态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如下图：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市场推广费	77,621.26	124,587.96	99,446.65	77,396.3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38,970.06	66,114.30	54,386.61	43,917.35
职工薪酬	17,385.14	29,447.15	25,133.03	22,031.86
交通运输费	8,710.26	15,135.05	13,012.79	10,722.97
办公费	4,949.92	8,682.41	7,022.54	5,502.61
网络通讯费	501.88	2,885.97	3,090.87	3,120.33
其他	1,902.11	3,839.60	2,397.37	1,906.49
合计	150,040.63	250,692.45	204,489.86	164,597.95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55%左右的水平。

从销售费用构成来看，市场推广费、差旅费、职工薪酬和交通运输费等项目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述四项支出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稳定在 93%左右。

市场推广费是主要与公司销售相关的各种商业推广活动，以及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及其相关的费用。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加，公司的市场推广费也逐年上升。

差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进行市场推广及其他销售活动时的差旅费用，职工薪酬主要为发行人销售部门员工工资、社保等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与公司业务收入及人员规模的增长情况基本匹配。

交通运输费主要为与销售活动相关的交通及车辆运输费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增长情况基本匹配。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技术开发费	8,947.38	14,529.98	12,712.40	11,025.14
职工薪酬	4,791.92	7,373.00	6,006.42	4,653.37
折旧费	1,554.31	2,772.25	2,710.40	2,197.15
无形资产摊销	803.30	1,897.48	1,869.57	468.95
咨询服务费	1,063.12	1,831.23	1,588.15	1,090.5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662.11	1,606.20	1,435.02	1,320.27
税金	9.07	356.77	1,339.16	1,542.12
业务招待费	445.41	1,184.60	833.98	835.84
办公费	265.30	639.30	622.29	520.69
物业及绿化费	59.37	164.71	506.44	608.95
会务费	84.63	182.91	459.45	409.51
汽车费	171.95	261.81	288.84	323.98
水电汽费	74.01	213.78	131.50	166.11
其他	781.55	829.70	1,285.14	853.48
合计	19,713.44	33,843.71	31,788.75	26,016.05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8.44%、7.23% 和 7.02%，占比呈现逐年小幅下降趋势。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技术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技术开发费	8,947.38	14,529.98	12,712.40	11,025.14
营业收入	281,016.98	467,789.16	376,783.64	298,641.22
占比	3.18%	3.11%	3.37%	3.69%

(3)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11.19	224.80	412.00
减：利息收入	-697.51	-927.09	702.03	737.79
其他	21.90	28.98	20.68	15.24
合计	-675.61	-886.92	-456.55	-310.55

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均为负

值，主要原因是公司账面短期借款减少且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到位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关于上述资产的坏账准备及跌价准备的分析详见本节“一/（一）/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4、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845,463.48	35,636.67	165,762.1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845,463.48	35,636.67	165,762.19
政府补助	38,976,442.90	34,369,619.16	43,164,719.16	41,309,810.16
其他	1,609,898.04	3,161,528.29	1,739,659.27	517,223.02
合计	40,586,340.94	38,376,610.93	44,940,015.10	41,992,795.37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8,151.02	1,111,253.42	959,694.95	1,313,880.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8,151.02	1,111,253.42	959,694.95	1,313,880.09
对外捐赠	530,000.00	4,670,000.00	-	-
其他	34,644.17	1,045,482.36	35,356.38	509,705.60
合计	772,795.19	6,826,735.78	995,051.33	1,823,585.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813,545.75	31,549,875.15	43,944,963.77	40,169,209.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81.35	3,154.99	4,394.50	4,016.92
利润总额	67,824.05	108,797.16	79,956.88	60,464.58
占比	5.87%	2.90%	5.50%	6.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支来源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的占比随着公司利润总额的逐年上升而逐年下降。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从而使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增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扶持企业发展金	3,469.05	2,978.40	3,332.89	3,198.34
年产 3000 万袋朴实颗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4.46	88.92	88.92	88.92
十佳企业奖				19.00
应用超临界萃取及膜分离技术的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的 GMP 质量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81.11	162.22	162.22	162.22
财政局技改项目奖				50.00
国家火炬项目、重点产品、高新技术产业奖				3.00
国家、省发明专利奖				2.50
2013 年税收上台阶奖				400.00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蒲地蓝二次开发贷款贴息）				67.00
2014 年省级环保引导资金				36.00
纳税奖励				20.00
2013 年名牌创建奖				4.00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资金		35.00		30.00
泰州市财政局拨付 2014 年度市长质量奖				50.00
泰兴市开放创新双轮驱动战略奖励资金			545.00	
2014 年泰州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奖			5.00	
2014 年发明专利十强企业奖励			5.00	
驰名商标专项奖金			24.00	
2015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50.00	
服务业十强企业奖	20.00	3.00	2.00	
国家基本药物所需中药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合作资金			90.00	
科学技术奖金	17.00	5.00	5.00	
社保稳岗补贴		5.05	6.44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0.00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蛋白琥珀酸铁及口服溶液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50.00	25.00		
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		20.00		
2015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奖金	20.00	20.00		
江苏省省级老旧机动车淘汰专项引导资金		2.16		
能源审计认证补助资金		2.00		
陕西省专利资助资金		0.21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标准化建设资金	100.00			
2016年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	29.22			
2016年度工业转型升级考核奖金	27.80			
2017年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重大项目资金	20.00			
杨凌品牌提升补助资金	8.00			
杨凌示范区社保补贴	3.47			
规模以上企业奖	3.00			
新增规模加工企业补助	2.00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资金	2.00			
东科制药物流库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0.53			
合计	3,897.64	3,436.96	4,316.47	4,130.98

5、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151.02	-265,789.94	-924,058.28	-1,148,11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76,442.90	34,369,619.16	43,164,719.16	41,309,810.1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8,876.97	6,438,798.15	10,275,643.83	8,316,054.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253.87	-2,553,954.07	1,704,302.89	7,517.42
小计	42,942,422.72	37,988,673.30	54,220,607.60	48,485,264.47
所得税影响额	-6,488,181.53	-5,711,345.36	-8,158,130.35	-7,298,51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706.15	-37,746.03	6,596.97	
合计	36,417,535.04	32,239,581.91	46,069,074.22	41,186,745.62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其取得的政府补助，其明细情况参见本节“二/（五）/4、营业外收支分析”中相关内容。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26,402.08	913,095,389.87	645,475,175.61	616,112,02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60,935.28	-394,431,231.10	-423,316,136.97	-649,800,93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17,349.02	81,442,427.82	-595,929,926.85	612,869,24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151,882.22	600,106,586.59	-373,770,888.21	579,180,328.8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439.38	527,056.26	426,005.36	310,38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5.41	18,573.16	11,237.91	9,10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934.79	545,629.42	437,243.28	319,48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38.00	70,967.56	60,361.83	33,52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37.87	49,701.48	40,351.31	33,93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30.54	89,540.45	70,737.26	57,77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25.74	244,110.40	201,245.36	132,64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32.15	454,319.88	372,695.76	257,87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2.64	91,309.54	64,547.52	61,611.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2.64	91,309.54	64,547.52	61,611.20
净利润	58,229.60	93,436.48	68,311.92	51,93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22.11%	97.72%	94.49%	118.62%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2014年度和2017年6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应付款项增加所致；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	75,500.00	87,000.00	10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1.66	843.88	1,227.56	1,03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1	633.08	36.11	39.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	4,029.09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58.87	81,006.05	88,263.67	108,57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34.97	32,349.18	39,597.75	30,15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00.00	88,100.00	72,000.00	143,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997.5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34.97	120,449.18	130,595.29	173,55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6.09	-39,443.12	-42,331.61	-64,980.0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报告期各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对外进行的股权投资所致。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收购东科制药所支付的大额股权投资款；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前次募投项目建设中支付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226.00	-	64,076.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500.00	31,000.00	46,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1,726.00	31,000.00	110,97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500.00	59,000.00	44,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36.73	54,698.90	31,482.99	4,23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1,382.86	110.00	55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1.73	63,581.76	90,592.99	49,68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1.73	8,144.24	-59,592.99	61,286.9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非公开发行吸收投资

收到的现金；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账面全部银行借款且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受到公司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权募集资金到位收到的投资款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共同影响。2017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分配股利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元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25,234,109.57	31,790,046.07	24,034,676.94	77,977,345.47
在建工程投资	172,047,633.16	416,574,556.73	311,129,841.02	185,588,812.65
无形资产投资	1,226,415.06	34,909,519.65	1,941,873.90	14,765,240.50
合计	198,508,157.79	483,274,122.45	337,106,391.86	278,331,398.62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围绕主业进行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主要系购买生产设备、建设生产用车间等方面支出；无形资产投资主要系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项目，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报告期内重大或有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儿科、呼吸、消化等领域。公司近年来销售收入与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规模基本保持一致，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盈利质量也较高。

在国内人口老龄化及老年人口绝对数量的增加、政府持续对全民医疗卫生投入的加大等驱动因素的影响下，医药行业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增长。公司亦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具体的发展计划。未来，公司在现有优势品种的销售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外，新产品的不断上市也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从市场需求角度分析，国内人口老龄化及老年人口绝对数量的增加、政府持续对全民医疗卫生投入的加大、政府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等成为推动中国医药市场持续高速发展的驱动因素。在可预见的未来，这些驱动因素将持续存在并继续推动整个行业以较高速度发展。

从产业结构角度分析，一方面公立医院改革、药价改革、新版 GMP 认证等政策法规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全行业的优胜劣汰，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市场营销优势的医药企业将在这一场竞技中胜出，产业集中度将以并购重组方式迅速提高；另一方面，《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表明政府将继续“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李克强总理《201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发〔2016〕15 号）第一次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的层面，中医药发展战略的提出以及后续配套支持政策的出台将给中医药企业增添新的动力。

（二）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现有的主要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济诺）、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同贝）在各自细分行业领域竞争优势显著，在报告期内的销

售收入稳步增长，能够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完善、充实现有的医院及药店市场营销网络，加强空白医院、空白地区的开发，扩大药店覆盖规模，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新产品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技术投入，提升自主研发水平，以主要产品的优势领域为基础，强化具有自主专利的创新药品研发，积极推动中药妇科、呼吸、心脑血管等领域的药品研发。目前，公司研发成功新产品如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等的上市，已初步展现其良好的市场需求前景和销售潜力，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内生式增长的同时，也将发挥资本平台优势，积极推进外延式合作。公司于 2014 年底并购东科制药后，产品线得到了进一步丰富。东科产品的销售放量也将为公司销售收入的长期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4,316 万元(含发行费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1	3 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	30,000.00	21,470.12
2	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	10,000.00	8,451.42
3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114.13	51,608.49
4	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5,000.00	2,786.62
	总计	102,114.13	84,316.64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预案召开董事会前,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了部分资金。资金来源全部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具体资金投入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具体投入金额	已投入资金用途
1	3 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	30,000.00	21,470.12	8,529.88	3,932.64	土建款
					4,597.24	设备款
2	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	10,000.00	8,451.42	1,548.58	846.21	土建款
					702.37	设备款
3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114.13	51,608.49	5,505.64	2,550.44	土建款
					75.20	设备款
					2,880.00	土地款
4	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5,000.00	2,786.62	2,213.38	1703.40	土建款
					509.98	设备款
	总计	102,114.13	84,316.64	17,797.49	17,797.49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少于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文	环评批文
1	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	泰发改投[2014]530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	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	泰发改投[2014]529号	泰环字【2015】40号
3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杨管发改发[2016]66号	杨管环批复【2016】20号 杨管环批复【2016】21号 杨管环批复【2016】22号 杨管环批复【2016】23号
4	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泰发改投[2016]103号	泰环字【2016】46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医药产业已成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为鼓励医药工业企业自身研发实力增强，加快新药的开发和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等”，以及“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2015年起国务院及其部委出台一系列关于发挥中医药健康服务作用、提升中医药战略地位的方案与配套措施。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医药产业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增强

中药国际标准制定话语权等；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第一次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的层面，明确了未来15年中国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等；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指出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明确了七项重点任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我国中医药截至2020年的具体发展目标等；2016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我国首部中医药领域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标志中医药标准体系框架初步建立，显示出产业发展逐步纳入正轨。

以上各项政策的和规划的提出，为未来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同时为我国大力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定下基调。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引导下，未来我国医药工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二）当前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城镇化率上升和人口结构的变化增加了居民对医药的需求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增长，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2016年统计公报》），2016年度GDP达74.41万亿元，同比增长6.7%；随着经济的增长，城镇人口也不断增加，根据《2016年统计公报》，2016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已超过7.93亿人，占总人口比重达57.35%，比上年末提高1.25个百分点，表明我国人口城镇化比例仍在逐年升高。

当前阶段，我国人口结构也正发生着变化，一方面老龄化程度在不断加深：根据《2016年统计公报》，截至2016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占比为16.7%，比2011年末的13.7%上升了3个百分点；其中65周岁及以上占比为10.8%，比2011年末的9.1%上升了1.7个百分点。另外一方面，随着普遍二孩政策的全面放开，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的生育率将有所提高，两方面因素将使得医药高需群体迅速增加。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城镇居民比例的上升，居民的支付能力和消费水平将不断提升，加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和普遍二孩政策的全面放开，将大大促进

居民对医药消费的需求。

（三）我国医药工业发展较快，医药消费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6 年 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生产主要数据，2016 年 1—12 月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8%。伴随着医药工业快速增长，我国医药消费同样呈现快速增长的局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6 年 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主要数据，2016 年 1—12 月中西药品零售总额达 8,460 亿元，同比增长 12.0%。我国的医药市场增速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较快的国家之一。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当前发展背景下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儿科、呼吸、消化等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品牌资源，盈利能力逐年增强。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近年来销售收入的连续稳定增长，公司原有部分产能已趋于饱和，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亟需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以解决未来发展的瓶颈，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技术条件

技术创新能力是医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秉承“创新精品，引领前沿”的理念，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和技术研发投入。公司设立了药物研究院，下设临床研究部、中药研究所、配方颗粒研究所、合成研究所、制剂研究所、分析研究所等部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剂型的研发工作。2003 年 12 月，济川有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国家人事部批准挂牌成立。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在 2012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及口服溶液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2015GH020277)。报告期内，公司还取得了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注册批件。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提供了技术支撑。

（二）人员条件

公司在发展进程中，聚集了一批专业领域涉及药品生产、药品销售、药品研发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建立长期的人才培养与输送机制，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此外，江苏是医药大省，拥有医药工业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公司利用本区域人力资源优势，制定了科学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从外部引进了一批业务技术精湛的医药行业骨干人员和具有多年医药行业经营管理经验、能够紧密把握医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优秀管理人员，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三）原材料供应条件

公司子公司济川有限位于长江三角洲的平原沿江地区，该区域气候宜人，雨量充足，河流纵横，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江苏省是全国经济大省，交通四通八达，药材贸易和仓储物流非常发达，因此药材供应充足，为公司采购优质的原材料提供了便利条件。

（四）产能消化条件

1、市场需求潜力大

当前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和普遍二孩政策的全面放开，未来我国医药市场的需求潜力巨大。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扩产项目主要为 3 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和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所涉及的主要产成品分别为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健胃消食口服液和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

其中，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销售增长情况良好，2016 年销量已突破 62,800 万支，同比增长 30.77%，2014 年-2016 年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30.32%；健胃消食口服液销售稳定增长，2016 年销量已突破 4,774.00 万支。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

液是一种治疗缺铁性贫血的特效药，目前国内市场完全依赖进口，公司研发生产的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作为公司的国内首仿药品，在价格方面相比同类进口药具有优势，吸收性和口感方面优于国内现有的补血类产品，未来的市场潜力巨大。

2、子公司东科制药业务发展迅速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是为子公司东科制药新建的生产基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东科制药后，对原有的经销商模式进行了整顿，将所有产品的销售全部纳入公司自有销售渠道，实现了东科制药在药品专利和研发能力上与公司在销售渠道上的优势互补，大大提升了东科制药现有产品妇炎舒胶囊、甘海胃康胶囊、心欣舒胶囊、黄龙止咳颗粒等产品的销售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2015 年度，东科制药的销售收入为 7,259 万元，2016 年度的销售收入已达 13,697.70 万元，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扭亏为盈。2017 年 1-6 月，东科制药销售收入已达到 9,212.54 万元，净利润也比 2016 年同期增加近两倍。

东科制药目前有 7 个独家品种，5 个独家剂型，品种专利和研发能力上具有较大优势，在销售渠道整合后，东科制药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得到大幅提高。以妇炎舒胶囊为例，其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数量从 2015 年的 577 家上升至 2016 年的 1,016 家，基层医疗机构覆盖数量从 2015 年的 629 家上升至 2016 年的 1,684 家，零售药店覆盖数量则由 1,637 家大幅上升至 7,043 家。东科制药现有厂区部分设施老旧，厂区布局和厂房空间无法适应现代化改造的需要，尤其是在加入济川药业后，借助集团公司的营销平台、研发平台、资本平台、采购平台以及品牌建设等优势，东科制药快速发展，但现有场地已无法扩建新生产线，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后续发展与进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能够为东科制药的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3、把握中国原料药的发展机遇

目前，中国从事原料药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近年来通过市场优化组合及企业兼并，企业数量已大幅度减少，但整个行业中小企业仍然较多较分散。中国原料药生产高能耗、高污染，整个行业在产品结构方面缺乏竞争力，大部分产品处在原料药产业链的低端，产品附加值低，仍处于以“量”取胜的阶段，其综合竞

争能力还不够强。

未来三年全球专利药将集中到期，仿制药市场的繁荣正在成为中国原料药企业的下一个机遇，可以拉动仿制药原料药的需求，中国原料药生产商也将获得更多的机会，不再局限于大宗原料药的生产和出口。中国一些原料药企业已经逐渐摆脱了低端制造的身份，通过了相关的国际认证，中国原料药行业有望在世界仿制药的繁荣市场中分一杯羹。未来，原料药企业应逐步对大宗原料药进行精细化、系列化的管理，向下游高端原料药发展，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能源和资源耗费，向原料药的产业链下游发展，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高出口商品的结构层次。

本次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产品中大部分为自用，符合“原料药向下游发展，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理念，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具有将产品迅速推向市场的能力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上海医药、广州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在全国各级销售渠道推广。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二级以上医院覆盖率在 45% 以上，零售药店覆盖率超过 25%，形成了覆盖全国地区医药商业、医院的营销网络。

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500 人的营销团队，众多经过医药专业训练的营销人员能够提供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服务，充分实现药品研发、临床治疗和诊断技术方面的多层面合作。覆盖广、专业性强的学术网络具有将产品迅速推向市场的能力。

（五）产能匹配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1）3 号液体楼（含高架库）项目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生产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募投产能
1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万支/年	54,000
2	健胃消食口服液	万支/年	18,000

注：3号液体楼项目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募投产能9,000万盒、健胃消食口服液募投产能3,000万盒，两种产品的规格均为6支/盒。

相关产品的产能消化情况如下：

①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为公司独家剂型，临床上主要用于腮腺炎、咽炎、扁桃体炎、疖肿等。截至2017年6月末，该产品已进入8个省份的省级医保药品目录和4个省份的新农合药品目录，在2016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清热解毒中成药市场占有率为7.12%，全国排名第四，在口服液剂型中位列首位。蒲地蓝消炎口服液作为消炎类中成药，相比传统的消炎类抗生素，具有不易产生过敏反应、副作用小和注重患者整体的恢复等优势，对于不宜过多使用抗生素的幼儿，蒲地蓝消炎口服液不仅为幼儿消炎用药提供了更多选择，口服剂型的口感相对更好，方便服用。

公司该产品的产能产量比较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募投产能	2017年1-6月产能	2017年1-6月产量	2017年1-6月产能利用率	2016年产能	2016年产量	2016年产能利用率	2015年度产能	2015年度产量	2015年度产能利用率
1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万支）	54,000.00	39,400.00	40,219.82	102.08%	61,566.00	63,196.00	102.65%	60,000.00	51,383.84	85.64%

根据产能产量比较表，公司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在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5.64%、102.65%和102.08%，现有产能已满负荷运转，作为公司目前销售占比最大、销售收入增速较高的主要产品，为满足未来的销量增长需求，亟待新建生产线增加该产品产能。

本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的产能将达到132,800.00万支/年（包括公司原有60,000万支/年和公司自建口服液三车间新增蒲地蓝口服液产能18,800万支/年。口服液三车间已于2016年11月获取GMP证书，从2016年12月开始计算产能，从而2016年蒲地蓝口服液产能为61,566.00万支/年）。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销量分别为37,012.68万支、48,070.00万支和62,860.00万支，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32%。若以2016年销

量为基数，年销售增幅按 20% 计算，2019 年的销量预计将达到约 108,622.00 万支，届时的产能利用率将达到约 82%。上述数据分析表明该项目产能设计合理。

② 健胃消食口服液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化不良目前正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伴随的一种常态亚健康疾病。公司生产的健胃消食口服液主要成分为太子参、陈皮、山药等中药，具有增强胃动力，帮助消化的作用，有助于缓解人们由于消化不良带来的饮食问题和肠胃不适，对因长期消化不良形成亚健康状态，从而长期发展成胃炎、胃溃疡等严重胃病能起到预防作用。

健胃消食口服液为公司的独家剂型品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健胃消食口服液已进入 6 个省份的省级医保药品目录、2 个省份的新农合药品目录以及 3 个省份的基药目录。

公司该产品的产能产量比较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募投产 能	2017 年 1-6 月产 能	2017 年 1-6 月产 量	2017 年 1-6 月产 能利 用率	2016 年产 能	2016 年产 产量	2016 年产 能利 用率	2015 年度 产能	2015 年度 产量	2015 年度 产能 利用率
1	健胃消食口服液 (万支)	18,00 0.00	2,500 .00	2,378 .16	95.13 %	5,000 .00	4,888 .94	97.78 %	5,000 .00	4,383 .11	87.66 %

根据产能产量比较表，公司健胃消食口服液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66%、97.78% 和 95.13%，产能利用率较高。若公司不新建生产线，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未来的产量增长需求。

当前市场上，除公司生产的健胃消食口服液外，健胃消食口服药品主要有江中药业生产的健胃消食片，江中药业所生产的片剂主要在零售药店端进行销售，市场占有率为健胃消食类药品细分市场第一。根据江中药业 2016 年年度报告，其健胃消食片的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表明健胃消食口服药品的零售药店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较大。

公司的健胃消食口服液目前主要在医院进行销售，零售药店销售占比较小，属于市场开拓阶段。相比于片剂，公司的口服液剂型更利于有效吸收，不仅成人服用后起效迅速，更适合 3 周岁以下儿童和老年人服用。根据公司的统计数

据,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 该产品的零售药店覆盖家数分别为 3,987 家、6,714 家和 14,006 家, 覆盖率在逐年上升。按照 2016 年末的覆盖家数进行估算, 公司该产品的零售药店端覆盖率仅为 3%左右, 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 口服液塑瓶车间 (含危化品库)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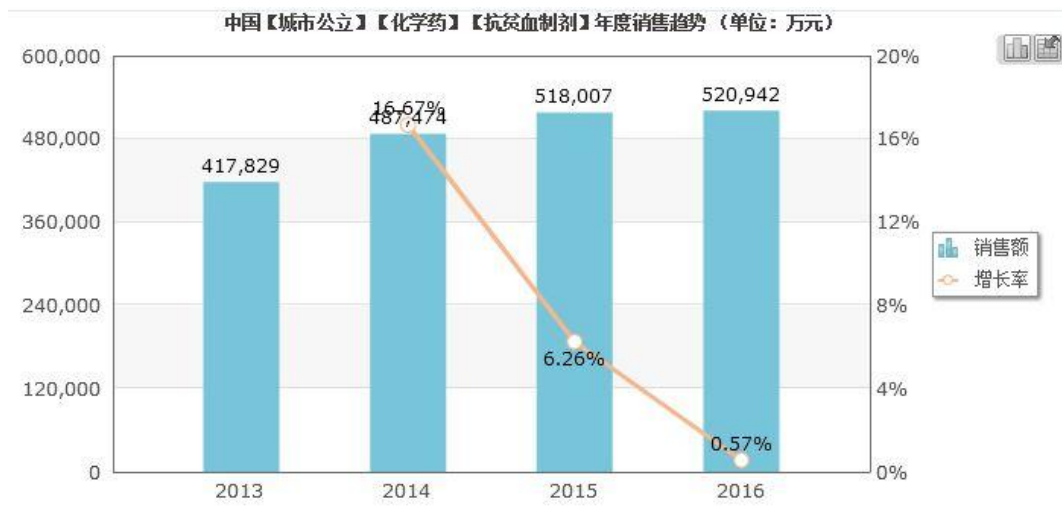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生产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募投产能
1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溶液	万支/年	7,500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是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 突破生产技术难关生产的国内首仿药, 是一种用于治疗缺铁性贫血的药品。该产品为蛋白偶合物, 人体吸收度高, 弥补了目前市场上其他补血类产品口感差和吸收性差的缺点, 相较于其他补血类产品具有产品优势。

根据南方所对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抗贫血制剂的统计情况, 2016年度抗贫血制剂的年销售额为520,942万元, 该细分市场销售容量较大, 且保持增长趋势, 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抗贫血制剂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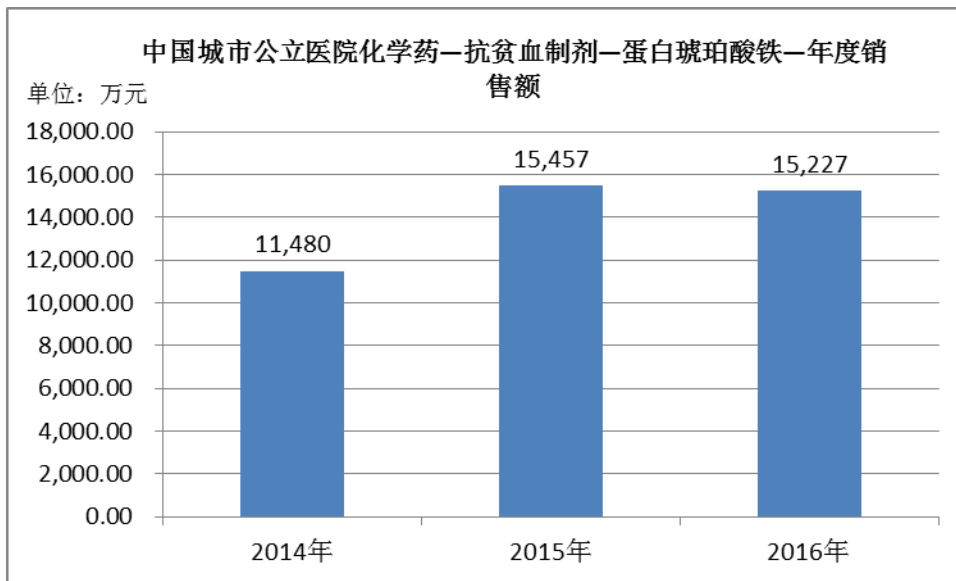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南方所

根据南方所对重点城市公立医院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销售情况统计, 在抗贫血制剂中,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由于其品种的独特优势, 销售额在报

告期内连续不断增长，显示出该产品巨大的市场潜力，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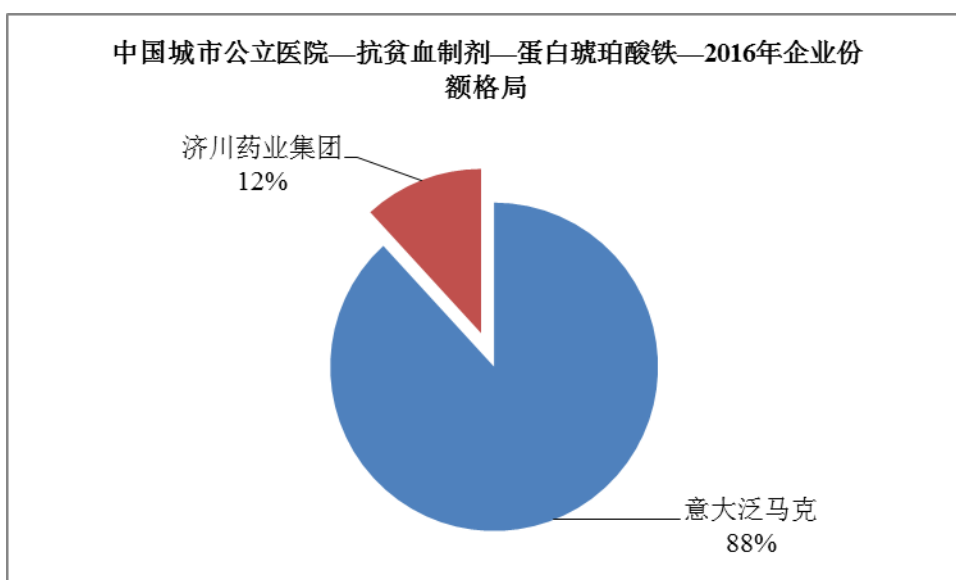
图 中国城市公立医院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销售情况



资料来源：南方所

目前，除公司生产的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外，国内市场对该产品的供给完全依赖进口，行业竞争压力较小。公司生产的该产品作为国内首仿药，未来可以保持一段时间内的独家性，相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2015GH020277）。下图为南方所统计的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企业市场份额情况：

图 中国城市公立医院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企业市场份额情况



资料来源：南方所

从上图可以看出，目前公司该产品的市场份额还较低，但这是由于公司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刚刚起步所致。公司的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在2015年正式生产销售，当年实现销售收入366万元，截至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该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4,351.54万元和5,353.71万元，已初步显示出其增长潜力，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生产的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相比原研厂家的进口药品，在价格上具有较大的优势，同时，该产品为蛋白偶合物，人体吸收度高，弥补了目前市场上其他补血类产品口感差和吸收性差的缺点，相较其他补血类产品具有产品优势。

综合前述关于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公司的产品优势以及增长速度及潜力的分析，公司口服液塑瓶车间的产能设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3)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杨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服务于子公司东科制药，该项目涉及产品较多，其中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募投产能	2017年1-6月产能	2017年1-6月产量	2017年1-6月产能利用率	2016年产能	2016年产量	2016年产能利用率	2015年度产能	2015年度产量	2015年度产能利用率
1	妇炎舒胶囊(亿粒)	6.20	0.80	0.90	112.50%	1.60	1.51	94.38%	1.60	0.91	56.97%
2	甘海胃康胶囊(亿粒)	3.20	0.40	0.59	147.50%	0.80	0.59	73.75%	0.80	0.46	56.96%
3	心欣舒胶囊(亿粒)	1.02	0.13	0.20	153.85%	0.25	0.18	72.00%	0.25	0.15	59.64%
4	黄龙哮喘胶囊(亿粒)	0.76	0.15	0.16	106.67%	0.30	0.15	50.00%	0.30	0.10	32.21%

东科制药生产的产品种类和剂型较多，产能产量比较表中所列的4种产品在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所有产品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为60%-70%，为东科制药的主要产品。根据产能产量比较表，东科制药主要产品的

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2017年6月末，由于东科制药旧生产车间下半年需要停产改造，为满足停产后药品销售需求，东科制药上半年加大生产，从而使表中所列4种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有大幅度提高。

经过2015年的整合后，公司开始利用自有销售渠道逐步对东科制药的主要产品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医院和零售药店渠道布局，4种主要产品的渠道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种	2016年末			2015年末		
		覆盖二级及以上医院家数	覆盖基层医疗机构家数	覆盖零售药店家数	覆盖二级及以上医院家数	覆盖基层医疗机构家数	覆盖零售药店家数
1	妇炎舒胶囊	1,016	1,684	7,043	577	629	1,637
2	甘海胃康胶囊	381	1,604	6,960	177	538	1,854
3	黄龙咳喘胶囊	236	365	1,374	105	86	217
4	心欣舒胶囊	225	696	1,584	128	243	437

由上表可以看出，主要产品的渠道覆盖家数在2016年末有大幅度的提高，各个产品二级及以上医院的覆盖家数相较上年末有70%-200%的增幅，基层医疗机构覆盖家数的增幅为160%-320%左右，零售药店覆盖家数的增幅最高，其中妇炎舒的增幅高达223.70%，黄龙咳喘胶囊的增幅高达330.24%。

由于上述渠道布局，2016年东科制药的整体销售及利润情况已出现良好的态势，销售收入规模大幅上涨并且实现了盈利。东科制药目前有7个独家品种，5个独家剂型，其中妇炎舒为国家医保品种。东科制药除现有产品的独家优势外，专利和研发能力也较强，加入济川药业集团后，将东科制药原有的产品和研发优势与公司自身在销售渠道上的优势结合后，未来的发展潜力较大。

(4) 综合原料药车间

综合原料药车间涉及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募投产能	2017年1-6月产能	2017年1-6月产量	2017年1-6月产能利用率	2016年产能	2016年产量	2016年产能利用率	2015年产能	2015年产量	2015年产能利用率
1	亚甲蓝(kg)	300.00	150.00	97.27	64.85%	300.00	138.38	46.13%	300.00	81.04	27.01%
2	盐酸利多卡因(kg)	80,000.00	11,812.50	2,500.00	21.16%	63,500.00	59,450.00	93.62%	63,500.00	14,500.00	22.83%

序号	产品名称	募投产能	2017年1-6月产能	2017年1-6月产量	2017年1-6月产能利用率	2016年产能	2016年产量	2016年产能利用率	2015年产能	2015年产量	2015年产能利用率
3	利多卡因(kg)	14,000.00	4,000	1,350.00	33.75%	10,000.00	5,500.00	55.00%	10,000.00	2,250.00	22.50%
4	丙胺卡因(kg)	6,000	1,000	710.00	71.00%	1500.00	-	-	1500.00	298.00	19.87%

公司现有的旧原料药车间可用于生产上表中的 4 种原料药，旧车间的 GMP 认证即将到期，由于生产场地限制及设施老旧，认证到期后，公司将不再对旧车间进行认证。本次募投项目综合原料药车间建成后，将代替旧原料药车间为公司服务，上述药品的生产也将全部移至新建综合原料药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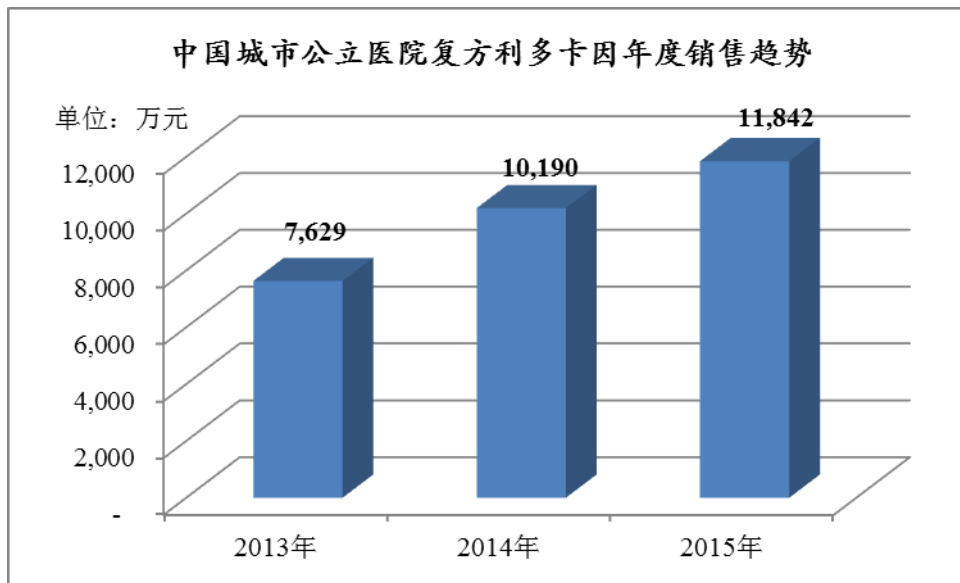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综合原料药车间涉及的原料药产品如上表所示，其中募投产能增加较多的主要为丙胺卡因和利多卡因，盐酸利多卡因募投产能较现有产能增加较少，亚甲蓝募投产能与现有产能相同，并未扩产。

利多卡因和盐酸利多卡因对应的最终产品是用于医用临床的局部麻醉药物，为医院常用药，从产能产量比较表中可以看到，公司 2016 年上述两种原料药的产能利用率相比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本次新建募投项目中，上述两种原料药的募投产能较现有产能稍有增加，为公司综合考虑现有产能利用率和预期未来需求的基础上进行设计，较为合理。2017 年 3 月 22 日旧原料药车间的 GMP 证书已到期，因而 2017 年上半年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均较低。

丙胺卡因对应的最终产品也是麻醉类药物，由于该原料药更适宜在低温环境下进行生产，公司一般在第四季度十一月份、十二月份或者第一季度一月份、二月份一次性安排生产。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接到客户的订单，按照生产计划安排在 2017 年 1-2 月进行生产，因而 2016 年无产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丙胺卡因的募投产能为 6,000kg/年，主要是公司考虑近年来美容整形产业发展迅速，而丙胺卡因对应的最终产品复方利多卡因乳膏可以用于美容整形医疗机构的局部麻醉，未来具有较高的增长潜力。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对全国城市公立医院的统计数据，复方利多卡因的销售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南方所

由上图可知，全国城市公立医院复方利多卡因（其中复方利多卡因软膏的占比约为 90%）的销售近年来逐年增加，2014 年、2015 年增速分别为 33%、16%，均高于医药行业平均增速。且公司生产的丙胺卡因是生产复方利多卡因软膏的独家原料药产品，预计未来市场需求有较大潜力，产能设计较为合理。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与发展需求，产能设计较为合理。

2、产能消化措施

随着我国人口绝对数量增长、老龄化程度逐步加深、城镇化及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医疗卫生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化，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通过各种配套措施的出台，有效地提高了广大患者的支付能力，从而对市场起到了扩容的作用。虽然近年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增长较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处在较低水平，未来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新增产能在未来能够消化，具体如下：

(1) 巩固并加强现有营销网络

公司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北京医药、上海医药、广州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二级以上医院覆盖率在 45%以上，零售药店覆盖率超过 25%，形成了覆盖全国医药商业、医院的营销网络。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营销网络，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在此基础上，争取逐步增加进入医保和基药目录的产品品种，开拓新的销售渠道，继续扩大公司的营销网络。

(2) 巩固强化渠道推广能力

公司将继续强化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渠道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组织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的形式，推介公司产品，加深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了解，以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专业化的药店营销队伍，大力开发药店零售市场，特别是加强与全国百强医药连锁企业的战略合作，使医院、药店两个渠道、两个团队形成良性互动，更便捷地满足患者的需求。

(3) 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

在医药产品消费过程中，成熟的品牌往往意味着可靠的疗效和品质，新进入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并且需要花费大量的投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清热解毒类、消化系统类、儿科类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品牌资源。其中，“寿牌”、“同笑”商标分别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产品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公司品牌还获得了民间评选机构的认可。2010 年，蒲地蓝消炎口服液被评为“健康中国·十大畅销药品牌”。2012 年，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入围“健康中国·中国药品品牌榜”，是清热解毒类用药上榜的三个品牌之一，同年还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及口服溶液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2015GH020277）。公司今后继续加强质量管理和研发能力，通过专业学术活动推广并扩大宣传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为产品推广和销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六) 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融资规模经发行人按照各个项目的实际投资需求进行合理测算，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1、公司无有息负债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28,000.00	26.32%
应付票据	11,331.10	7.08%	8,493.42	6.53%	7,131.35	8.17%	4,339.69	4.08%
应付账款	39,854.37	24.91%	42,649.47	32.80%	18,859.52	21.61%	18,368.65	17.27%
预收款项	989.28	0.62%	1,246.78	0.96%	333.26	0.38%	182.02	0.17%
应付职工薪酬	10,174.69	6.36%	11,196.03	8.61%	9,764.24	11.19%	7,609.27	7.15%
应交税费	12,478.88	7.80%	9,255.63	7.12%	6,922.38	7.93%	5,071.93	4.77%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77,226.43	48.26%	50,596.14	38.92%	41,015.66	47.00%	39,987.59	37.59%
流动负债合计	152,054.75	95.02%	123,437.47	94.94%	84,026.39	96.30%	103,559.15	97.36%
专项应付款	3,077.36	1.92%	3,081.69	2.37%	646.35	0.74%	668.76	0.63%
递延收益	3,650.53	2.28%	2,426.63	1.87%	1,670.77	1.91%	1,921.92	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0.76	0.78%	1,064.55	0.82%	915.67	1.05%	132.32	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90.00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8.65	4.98%	6,572.88	5.06%	3,232.79	3.70%	2,812.99	2.64%
负债合计	160,023.40	100.00%	130,010.35	100.00%	87,259.19	100.00%	106,372.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性负债，各期流动性负债占比在 96%左右，除 2014 年末公司有短期借款外，各期末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经营性流动负债为主。

公司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无有息负债的原因：一方面，

公司非常重视对财务风险的控制，出于降低企业财务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需要，公司实施了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另一方面，负债经营的财务成本相对较高，为降低经营成本，公司较少使用负债融资。

2、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52	41.18	27.49	25.42
银行存款	64,930.08	87,015.61	27,018.64	64,397.80
其他货币资金	-	1,975.39	-	82.40
合计	64,941.60	89,032.18	27,046.13	64,505.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银行存款金额为87,015.61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7,729.15万元，拟后续用于派发2016年年度现金红利金额59,102.55万元。剔除该两项金额，公司实际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银行存款金额为20,183.91万元，基本与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规模相匹配。公司未来将持续深化大品种战略思路，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内生式增长的同时，发挥资本平台优势，努力拓展大健康产业链。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规模能够为未来公司积极推进外延式并购合作、整合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支持。总之，公司的银行存款规模基本可以满足公司自身的日常经营所需，规模较为合理。

上述截至2016年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及后续派发2016年年度现金红利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903号”《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开户单位

建设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专用存款账户	42001628808053003615	0.42	公司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营业部	专用存款账户	32050176633600000170	32.96	公司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115926014400008120	4,900.00	济川有限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299980	684.42	济川有限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888822	263.43	济川有限
交通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738026180018010055586	0.00	济川有限
中信银行泰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530.00	天济药业
中信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3800382720	43.59	天济药业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299856	274.33	济源医药
合计			7,729.15	

注：相关账户具体情况请参见立信出具的报告。

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公告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7年4月24日公告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6年扣税前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3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1,025,519.27元，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4月28日。

3、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2014-2016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有息负债率(%)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仁和药业	16.75	17.60	17.09	-	-	-
众生药业	17.67	36.73	18.96	2.45	5.18	1.72
贵州百灵	34.14	30.21	27.64	21.08	19.57	18.92
以岭药业	10.49	15.41	14.68	-	0.88	1.60
红日药业	22.50	18.27	17.07	5.83	4.63	6.82
上海凯宝	10.99	17.36	12.96	-	-	-
中新药业	45.81	32.36	32.36	14.46	6.90	4.79
康缘药业	38.48	33.31	32.23	19.74	9.01	4.86
康恩贝	46.49	52.29	47.17	24.10	17.39	23.43
益佰制药	37.38	35.83	35.65	13.84	18.84	22.08
平均	28.07	28.94	25.58	10.15	8.24	8.42

项目	资产负债率 (%)			有息负债率 (%)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发行人	31.68	24.34	26.07	8.34	-	-

注：有息负债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总资产

可比上市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28.07%、28.94% 和 25.58%，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基本相当。可比上市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有息负债率除贵州百灵、益佰制药和康恩贝较高外，其他可比公司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率均较低，仁和药业和上海凯宝在报告期内均无有息负债，可比上市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有息负债率平均值也较低。

同时，此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债券持有人有权且选择行使转股权前，属于公司的有息负债。假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公开发行成功，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26.07% 上升至 36.94%，有息负债率也将上升至 14.7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价值和股权价值。

4、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4,316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1	3 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	30,000.00	21,470.12
2	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	10,000.00	8,451.42
3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114.13	51,608.49
4	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5,000.00	2,786.62
	总计	102,114.13	84,316.64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均经过合理测算，详细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请参见对本节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不存在超过项目需要量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3号液体楼新建项目（含高架库）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投入。该项目拟投资新建3号液体楼和高架仓库，3号液体楼主要用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和健胃消食口服液的生产，高架仓库主要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本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1,470.12万元，需新建厂房（含高架库）40,000平方米。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生产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万盒/年	9,000
2	健胃消食口服液	万盒/年	3,000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560.00	15.20%
2	设备购置费	17,275.70	57.59%
3	安装工程费	863.80	2.8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0.40	4.17%
5	预备费	1,197.50	3.99%
6	铺底流动资金	4,852.60	16.18%
	总投资	30,000.00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新建3号液体楼厂房1栋，由生产车间、高架库组成，采用单位工程量投资估算法，项目建筑投资合计为4,56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位造价（元 / m ² ）	投资额（万元）
1	生产车间	m ²	36,000.00	1,100.00	3,960.00

2	高架库	m ²	4,000.00	1,500.00	600.00
	合计		40,000.00	-	4,560.00

II、设备购置费

项目新增设备共 210 台（套），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17,275.70 万元。其中，含净化工程费用 1,980.00 万元。

III、安装工程费

生产设备和公用设施安装工程费按设备到厂价格的 5%估算，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863.80 万元。

IV、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250.40 万元，包括：

①建设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和工程质量监督费等，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0.8%，计 181.60 万元。

②前期工作费，包括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可研、节能、环保、安全卫生等工作咨询费，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0.3%，计 68.10 万元。

③勘察设计费，包括委托勘察设计公司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设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1.0%，计 227.00 万元。

④工程保险费，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0.3%，计 68.10 万元。

⑤生产准备费，包括人员培训费、人员提前进厂费等，计 87.50 万元。

⑥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用，按人均 1,500 元估算，计 52.50 万元。

⑦项目引进技术及设备其它费用，按进口设备购置费用的 1%估算，计 111.60 万元。

⑧联合试运转费，按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2%估算，计 454.00 万元。

V、预备费

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计 1,197.50 万元。

VI、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项目正常年的流动资金周转情况参照企业预计生产运营中流动资金周转状况，为 16,175.4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 30%计，为 4,852.60 万元。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估算见下表：

序号	分项	周转天数(天)	周转次数(次/年)	金额(万元)
1	流动资产			18,488.30
1.1	应收账款	15	24	9,026.00
1.2	存货			4,234.40
1.2.1	原材料	30	12	2,207.90
1.2.2	燃料动力	30	12	105.10
1.2.3	在产品	4	90	348.80
1.2.4	产成品	12	30	1,572.60
1.3	现金	10	36	5,228.00
2	流动负债			2,312.90
2.1	应付账款			2,312.90
3	流动资金(1-2)	30	12	16,175.40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4,852.60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3.65	3.57	3.45
存货周转率(次数)	3.68	4.01	4.21

公司在测算铺底流动资金时所使用的关键周转率指标，是在公司目前相关资产实际周转率指标的基础上，参考医药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平均水平等作出。对比可知，在测算铺底流动资金时，项目使用的相关流动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公司实际周转率指标，由此测算的相关流动资产需要量更趋于保守，从而最终得出的流动资金和铺底流动资金需要量也更趋于谨慎，更为合理。

3、建设内容

新建厂房(含高架库)4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口服液生产线并新建一座高架仓库，添置全自动灯检机、配液罐、口服液灌扎机、灭菌柜、烘箱等设备210台/套。项目达产后，形成生产蒲地蓝消炎口服液9,000万盒/年、健胃消食口服液3,000万盒/年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期

根据该项目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48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见下表：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内容	月度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39	42	45	48
1	前期工作	▲															
2	工程设计		▲	▲													
3	施工准备				▲	▲											
4	土建施工招标、施工						▲	▲	▲	▲	▲	▲					
5	设备招标采购								▲	▲	▲	▲					
6	设备安装										▲	▲	▲	▲			
7	设备调试													▲	▲	▲	
8	项目试运行																▲

5、项目环境影响

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6、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振泰路以西、大庆西路以南、延令路以北地块，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为 14,000m²。该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无需新增用地。

7、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筹建实施工作。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8、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282,060.00
2	净利润（万元）	43,901.10

3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57.20%
4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5.10（含建设期）

注：3号液体楼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高架库主要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因此均不能够独立核算。公司按照该项目生产的最终产品估算的销售收入扣除估算的成本费用计算其预计效益，但该效益并不仅由本募投项目所产生也不构成公司对本项目的业绩承诺。

综合以上财务评价指标可以看出，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较高，经济效益较好。

（二）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投入。生产车间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另投资新建危化品库1座，口服液塑瓶车间主要用于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年产7500万支）的生产，危化品库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451.42万元。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70.00	0.70%
2	设备购置费	5,638.40	56.38%
3	安装工程费	735.00	7.3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0.00	4.10%
5	预备费	411.20	4.11%
6	铺底流动资金	2,735.40	27.35%
	总投资	10,000.00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生产车间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新增危化品库1座，建筑面积为700平方米，按1,000元/平方米估算，项目建筑工程费为70.00万元。

II、设备购置费

项目新增设备共 83 台（套），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5,638.40 万元。

III、安装工程费

生产设备和公用设施安装工程费按设备到厂价格的 15% 估算，包括设备配套管线购置和敷设费用，检测设备按设备到厂价格的 2% 估算。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735.00 万元。

IV、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410.00 万元，包括：

① 建设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和工程质量监督费等，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1.0%，计 64.40 万元。

② 前期工作费，包括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可研、节能、环保、安全卫生等工作咨询费，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0.5%，计 32.20 万元。

③ 勘察设计费，包括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设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1.5%，计 96.70 万元。

④ 工程保险费，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0.3%，计 19.30 万元。

⑤ 生产准备费，包含人员培训费、人员提前进厂费等，计 37.50 万元。

⑥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用，按人均 1,500 元估算，计 22.50 万元。

⑦ 项目引进技术及设备其它费用，按进口设备购置费用的 1% 估算，计 8.50 万元。

⑧ 联合试运转费，按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2% 估算，计 128.90 万元。

V、预备费

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6%，计 411.20 万元。

VI、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项目正常年的流动资

金周转情况参照企业预计生产运营中流动资金周转状况，为 9,118.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 30%计，为 2,735.40 万元。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估算见下表：

序号	分项	周转天数(天)	周转次数(次/年)	金额(万元)
1	流动资产			15,009.30
1.1	应收账款	30	12	4,852.40
1.2	存货			9,242.60
1.2.1	原材料	30	12	3,920.80
1.2.2	燃料动力	30	12	6.80
1.2.3	在产品	6	60	824.00
1.2.4	产成品	30	12	4,491.10
1.3	现金	30	12	914.20
1.4	预付账款			
2	流动负债			5,891.30
2.1	应付账款	45	8	5,891.30
2.2	预收账款			
3	流动资金 (1-2)			9,118.00
	其中：铺底 流动资金			2,735.40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3.65	3.57	3.45
存货周转率(次数)	3.68	4.01	4.21

公司在测算铺底流动资金时所使用的关键周转率指标，是在公司目前相关资产实际周转率指标的基础上，参考医药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平均水平等作出。对比可知，在测算铺底流动资金时，项目使用的相关流动资产周转率均远高于公司实际周转率指标，由此测算的相关流动资产需要量更趋于保守，从而最终得出的流动资金和铺底流动资金需要量也更趋于谨慎，更为合理。

3、建设内容

利用原有厂房 2,600 平方米，新建放置化试用危化品仓库 7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口服液塑瓶生产线，添置全自动灯检机、配液罐、吹灌封联动线、水浴灭菌柜、包装联动线等设备 86 台套。项目达产后，形成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 7,500 万支/年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期

根据该项目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具体进度安排见下表：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内容	时间(半年)					
		1	2	3	4	5	6
1	前期准备	■					
2	施工	■	■				
3	设备采购		■	■			
4	公用系统施工			■	■		
5	设备安装				■	■	
6	设备调试					■	■
7	项目试运行						■
8	竣工验收						■

5、项目环境影响

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泰环字【2015】40号）。

6、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济川药业有限现有厂区内，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振泰路西、大庆西路南、延令路北。济川有限现有厂区分为两块，即老厂区、东厂区。本项目2,600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利用老厂区现有的综合制剂楼二层的空地；700平方米的危化品仓库需要新建，拟建在东厂区西北角，总面积3,300平方米。该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无需新增用地。

7、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筹建实施工作。截至2017年6月末，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8、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82,500.00
---	-----------	-----------

2	净利润（万元）	17,203.20
3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68.40%
4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4.26（含建设期）

注：口服液塑瓶车间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危化品库主要用于危化品的存放，因此均不能够独立核算。公司按照该项目生产的最终产品估算的销售收入扣除估算的成本费用计算其预计效益，但该效益并不仅由本募投项目所产生，也不构成公司对本项目的业绩承诺。

综合以上财务评价指标可以看出，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较高，经济效益较好。

（三）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⁶东科制药。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投入。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成后，将形成年处理中药材 3,000 吨，生产颗粒剂 6,000 万袋、片剂 1.8 亿片、胶囊剂 12 亿粒、橡胶膏剂 1.6 亿贴、软膏剂 100 万瓶、贴膏剂 1,000 万贴、散剂 20 万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57,114.1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1,608.49 万元。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57,114.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工程费用	44,888.57	78.5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59.71	9.73%
3	预备费	4,281.15	7.50%
4	铺底流动资金	2,384.70	4.18%
	总投资	57,114.13	100.00%

1、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 44,888.57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 25,128.78 万元、设备及

⁶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济嘉与赵东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东科制药剩余20%股权；2017年3月27日，东科制药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工器具费 11,702.02 万元和安装工程费 8,057.77 万元。

① 建筑工程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生产项目	投资额（万元）	建筑面积(m ²)
1	制剂厂房	9,748.59	39,999.81
2	提取车间	4,333.51	18,348.12
3	前处理及药材库房	3,471.44	16,410.33
4	动力站	1,494.97	6,723.20
5	办公楼	2,157.93	9,085.00
6	质检研发	837.90	3,252.00
7	宿舍楼一	652.82	2,520.00
8	构筑物及管网工程	832.03	-
9	总图工程	1,292.68	-
10	危险品库	90.70	477.36
11	埋地储罐	16.20	-
12	污水处理站(含事故池、垃圾站)	200.00	-
总投资		25,128.78	-

上述各主要生产项目的建筑工程费均由公司依据所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建筑结构 and 供应商报价等综合因素进行合理估算得出。

② 设备及工器具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生产项目	投资额（万元）	主要设备数量(台/套)
1	制剂厂房	3,435.75	73
2	提取车间	3,286.40	145
3	前处理及药材库房	633.45	34
4	动力站	1,430.25	-
5	办公楼	250.45	-
6	质检研发	1,103.92	127
7	宿舍楼一	96.10	-
8	危险品库	64.70	-
9	污水处理站(含事故池、垃圾站)	691.00	-
10	自动控制、弱电系统	710.00	-
总投资		11,702.02	-

上述各主要生产项目的设备及工器具费均采用市场询价方式进行估算。

③安装工程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生产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制剂厂房	2,741.07
2	提取车间	1,391.85
3	前处理及药材库房	968.58
4	动力站	608.17
5	办公楼	402.70
6	质检研发	267.02
7	宿舍楼一	127.88
8	构筑物及管网工程	1,028.35
9	危险品库	25.15
10	污水处理站（含事故池、垃圾站）	152.00
11	自动控制、弱电系统	345.00
总投资		8,057.77

上述各主要生产项目的安装工程费主要根据建设当地建材价格，参考医药行业投资估算指标，采用估算指标法进行估算。

II、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明细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费用项目	投资额（万元）	估算标准
1	建设用地费	2,880.00	土地出让合同
2	项目论证费	7.00	按可研合同估算
3	工程设计费	490.03	计价格[2002]10号
4	工程监理费	311.73	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勘察费	35.76	按占地面积×10元/m ² 计算
6	招标代理服务 fee	20.40	计价格[2002]1980号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21.22	计价格[2002]125号文
8	安全评价费	38.08	暂估
9	施工图审查费	22.05	陕价行发〔2011〕57号
10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27.37	陕价行发[2012]72号
11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	124.23	陕价行发[2012]72号
1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92.11	财建(2002)394号

序号	费用项目	投资额(万元)	估算标准
1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99.56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4	工程保险费	99.56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5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69.70	由甲方提供
16	职工培训费	36.29	按设计定员 480 人×60%，培训 2 个月
17	生产单位提前进厂费	35.64	按设计定员 480 人×80%，提前 2 个月
18	联合试运转费	134.67	工程费用
19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207.35	杨管办发[2015]25号
2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06.97	陕价费调发〔2004〕19号
21	其它	100.00	防雷、消防、报建、房地产权属登记等，暂估
总投资		5,559.71	-

III、预备费

预备费，取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并扣除土地使用权费用后金额的 9%，计 4,281.15 万元。

IV、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项目正常年的流动资金周转情况参照企业预计生产运营中流动资金周转状况，为 7,949.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 30%计，为 2,384.70 万元。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估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周转天数(天)	周转次数(次/年)	金额(万元)
1	流动资产			14,383.65
1.1	应收账款	45	8	7,238.98
1.2	预付款	-		-
1.3	存货			6,596.64
1.3.1	原辅料储备	60	6	1,512.38
1.3.2	包装材料储备	30	12	252.66
1.3.3	燃料储备	-		-
1.3.4	在产品	30	12	1,932.64
1.3.5	产成品	45	8	2,898.96
1.4	货币资金	5	72	548.02
2	流动负债			6,434.65

序号	项目	周转天数(天)	周转次数(次/年)	金额(万元)
2.1	应付账款	40	9	6,434.65
3	流动资金(1-2)	-		7,949.00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384.70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3.65	3.57	3.45
存货周转率(次数)	3.68	4.01	4.21

公司在测算铺底流动资金时所使用的关键周转率指标,是在公司目前相关资产实际周转率指标的基础上,参考医药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平均水平等作出。对比可知,在测算铺底流动资金时,项目使用的相关流动资产周转率均远高于公司实际周转率指标,由此测算的相关流动资产需要量更趋于保守,从而最终得出的流动资金和铺底流动资金需要量也更趋于谨慎,更为合理。

3、建设内容

新建总建筑面积 100,081.82 平方米的综合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前处理及药材库房、动力站、危险品库、埋地储罐、污水处理站、办公质检研发楼及门卫室、宿舍楼、餐厅等辅助设施,购置相关生产、检测、实验等设备和仪器 4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中药材 3,000 吨,年生产颗粒剂 6,000 万袋、片剂 1.8 亿片、胶囊剂 12 亿粒、橡胶膏剂 1.8 亿贴的能力。项目总投资 5.7 亿元,由企业自筹解决。

4、项目建设期

根据该项目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48 个月。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编号	项目	内容	月度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39	42	45
1	制剂	征地及前期工作	▲	▲	▲	▲											
2	厂	工程设计				▲	▲										

3	房与成品库	施工准备					▲	▲											
4		土建施工 招标、施工						▲	▲	▲	▲	▲							
5		设备招标采购						▲	▲	▲									
6		设备安装							▲	▲	▲	▲	▲	▲					
7		设备调试											▲	▲					
8		项目试运行及正式投产														▲	▲	▲	
9		提取车间	征地及前期工作	▲	▲	▲	▲												
10			工程设计				▲	▲											
11	施工准备						▲	▲											
12	土建施工 招标、施工							▲	▲	▲	▲	▲							
13	设备招标采购							▲	▲	▲									
14	设备安装								▲	▲	▲	▲	▲	▲					
15	设备调试												▲	▲					
16	项目试运行及正式投产															▲	▲	▲	
17	前处理与药材库	征地及前期工作	▲	▲	▲	▲													
18		工程设计				▲	▲												
19		施工准备					▲	▲											
20		土建施工 招标、施工						▲	▲	▲	▲	▲							
21		设备招标采购						▲	▲	▲									
22		设备安装							▲	▲	▲	▲	▲	▲					

2		设备调试												▲	▲					
2		项目试运行及正式投产														▲	▲	▲		
2	动力站	征地及前期工作	▲	▲	▲	▲														
2		工程设计				▲	▲													
2		施工准备					▲	▲												
2		土建施工招标、施工						▲	▲	▲	▲	▲								
2		设备招标采购						▲	▲	▲										
3		设备安装							▲	▲	▲	▲	▲	▲						
3		设备调试												▲	▲					
3		项目试运行及正式投产															▲	▲	▲	
3		危化品库	征地及前期工作	▲	▲	▲	▲													
3			工程设计				▲	▲												
3	施工准备							▲												
3	土建施工招标、施工								▲	▲	▲	▲								
3	设备招标采购								▲	▲										
3	设备安装										▲	▲	▲	▲						
3	设备调试														▲					
4	项目试运行及正式投产																▲			
4	污水处	征地及前期工作	▲	▲	▲	▲														
4		工程设计				▲	▲													

2	理 站																		
4		施工准备					▲	▲											
3																			
4		土建施工 招标、施 工						▲	▲	▲	▲	▲							
4																			
4		设备招标 采购						▲	▲	▲									
5																			
4		设备安装							▲	▲	▲	▲	▲	▲					
6																			
4	设备调试												▲	▲					
7																			
4	项目试运 行及正式 投产															▲	▲	▲	
8																			
4	办 公 楼	征地及前 期工作	▲	▲	▲	▲													
4		工程设计				▲	▲												
5																			
5		施工准备					▲	▲											
5																			
5		土建施工 招标、施 工						▲	▲	▲	▲	▲							
5																			
5		设备招标 采购						▲	▲	▲									
5																			
5	设备安装							▲	▲	▲	▲	▲	▲						
5																			
5	设备调试												▲	▲					
5																			
5	项目试运 行及正式 投产															▲	▲	▲	
5																			
5	宿 舍 楼	征地及前 期工作	▲	▲	▲	▲													
5		工程设计				▲	▲												
5																			
5		施工准备					▲	▲											
6																			
6	土建施工 招标、施 工						▲	▲	▲	▲	▲								
6																			
6	设备招标 采购						▲	▲	▲										
6																			

6 2	设备安装								▲	▲	▲	▲	▲	▲				
6 3	设备调试												▲	▲				
6 4	项目试运行及正式投产														▲	▲	▲	

5、项目环境影响

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杨管环批复【2016】20号、杨管环批复【2016】21号、杨管环批复【2016】22号和杨管环批复【2016】23号）。

6、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新厂区，选址在杨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东科制药已于2017年3月14日取得编号为“陕（2017）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0503号”土地使用证，使用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66年3月1日。

7、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筹建实施工作。截至2017年6月末，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8、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77,155.93
2	净利润（万元）	14,517.60
3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0.09%
4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5.90（含建设期）

注1：杨凌医药生产基地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公司按照估算的销售收入扣除估算的成本费用计算其预计效益，但该效益并不仅由本募投项目所产生，也不构成公司对本项目的业绩承诺。

注2：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包含征地及前期工作（12个月），投资回收期自征地及前期

工作后开始计算。

综合以上财务评价指标可以看出，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较高，经济效益较好。

（四）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投入。项目拟投资新建综合原料药车间，主要用于生产亚甲蓝、盐酸利多卡因、利多卡因和丙胺卡因等原料药。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786.62 万元。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70.00	29.40%
2	设备购置费	2,328.10	46.56%
3	安装工程费	465.60	9.3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3.40	4.67%
5	预备费	362.90	7.26%
6	铺底流动资金	140.00	2.80%
	总投资	5,000.00	100.00%

I、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新建厂房 1 栋，采用单位工程量投资估算法，项目建筑投资合计为 1,47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位造价（元/单位）	投资额（万元）
1	综合原料药车间	m ²	7,000.00	2,100.00	1,470.00
	合计		7,000.00	-	1,470.00

II、设备购置费

项目新增设备共 279 台（套），均购置国产先进设备，国产设备购置费

2,328.10 万元。

III、安装工程费

生产设备和公用设施安装工程费按设备到厂价格的 20%估算，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465.60 万元。

IV、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233.40 万元，包括：

①建设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和工程质量监督费等，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1.0%，计 42.60 万元。

②前期工作费，包括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可研、节能、环保、安全卫生等工作咨询费，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0.3%，计 12.80 万元。

③勘察设计费，包括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设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1.5%，计 64.00 万元。

④工程保险费，取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0.3%，计 12.80 万元。

⑤生产准备费含人员培训费、人员提前进厂费等，计 10.00 万元。

⑥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用，按人均 1,500.00 元估算，计 6.00 万元。

⑦联合试运转费，按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2%估算，计 85.30 万元。

V、预备费

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8%，计 362.90 万元。

VI、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项目正常年的流动资金周转情况参照企业预计生产运营中流动资金周转状况，为 466.6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 30%计，为 140.00 万元。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估算见下表：

序号	分项	周转天数 (天)	周转次数 (次/年)	金额 (万元)
----	----	-------------	---------------	------------

1	流动资产			580.40
1.1	应收账款	40	9	200.10
1.2	存货			351.60
1.2.1	原材料	40	9	115.80
1.2.2	燃料动力	30	12	26.90
1.2.3	在产品	5	72	22.60
1.2.4	产成品	40	9	186.30
1.3	现金	30	12	28.80
1.4	预付账款			
2	流动负债			113.80
2.1	应付账款	30	12	113.80
2.2	预收账款			
3	流动资金(1-2)			466.60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4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3.65	3.57	3.45
存货周转率(次数)	3.68	4.01	4.21

公司在测算铺底流动资金时所使用的关键周转率指标,是在公司目前相关资产实际周转率指标的基础上,参考医药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平均水平等作出。对比可知,在测算铺底流动资金时,项目使用的相关流动资产周转率均远高于公司实际周转率指标,由此测算的相关流动资产需要量更趋于保守,从而最终得出的流动资金和铺底流动资金需要量也更趋于谨慎,更为合理。

3、建设内容

(1)项目购置搪瓷反应釜、高温反应釜、离心机、干燥设备以及公共辅助设备 279 台(套);(2)新建综合原料药车间,总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环保、安全、消防等辅助生产设施;(3)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亚甲蓝 300kg、盐酸利多卡因 80,000kg、利多卡因 14,000kg、丙胺卡因 6,000kg 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期

根据该项目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48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见下表: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39	42	45	48
1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Δ	Δ														
2	土建工程、非标设备设计			Δ	Δ	Δ	Δ	Δ	Δ	Δ							
3	设备购置					Δ	Δ	Δ	Δ	Δ	Δ						
4	设备到货检验								Δ	Δ	Δ	Δ					
5	设备安装、调试												Δ	Δ	Δ		
6	职工培训													Δ	Δ	Δ	
7	试运行															Δ	Δ
8	竣工																Δ

5、项目环境影响

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泰环字【2016】46号）。

6、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在济川药业泰兴经济开发区分厂内利用预留用地建设，具体厂址为朝阳路以西、丰产河南路以南、文化路以北。该项目在公司现有开发区分厂厂区内（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无需新增用地。

7、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筹建实施工作。截至2017年6月末，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原料药项目，其产品为半成品，主要为自用。达产后形成原料药产能约100吨，为公司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料药供应，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的合理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约24%、26%、22%，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24%，随着公司开发区分厂项目、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固体四车间/固体五车间/

高架二库项目等项目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得到充分释放，预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高增速。假设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保持 24% 的增长率，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 2017 年-2019 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2019 年预计营业收入、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金额	销售百分比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467,789.16	100.00	580,058.56	719,272.61	891,898.04
应收票据	9,366.76	2.00	11,614.78	14,402.33	17,858.89
应收账款	133,200.24	28.47	165,168.30	204,808.69	253,962.77
预付款项	1,569.93	0.34	1,946.71	2,413.92	2,993.27
存货	20,440.18	4.37	25,345.82	31,428.82	38,971.7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64,577.11	35.18	204,075.62	253,053.76	313,786.67
应付票据	8,493.42	1.82	10,531.84	13,059.48	16,193.76
应付账款	42,649.47	9.12	52,885.34	65,577.83	81,316.50
预收款项	1,246.78	0.27	1,546.01	1,917.05	2,377.1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2,389.67	11.20	64,963.19	80,554.36	99,887.4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2,187.44	23.98	139,112.43	172,499.40	213,899.27
2019 年营运资金需求较 2016 年增加					101,711.83

注：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数据系公司基于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公司的业务情况以及对 2017 年-2019 年业务发展规划进行的估算，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业绩的承诺。

公式：

2016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存货

2016 年经营性流动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流动资金占用额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2017 年营业收入 = 2016 年营业收入 * (1+24%)

2018 年营业收入 = 2017 年营业收入 * (1+24%)

2019 年营业收入 = 2018 年营业收入 * (1+24%)

2019 年营运资金需求较 2016 年增加=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测算，若公司 2017 年-2019 年维持 2016 年的增长率，则三年共需要补充 101,711.83 万元的运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预备费（万元）
3 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	4,852.60	1,197.50
口服液塑瓶车间（含危化品库）项目	2,735.40	411.20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84.70	4,281.15
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140.00	362.90
合计	10,112.70	6,252.75
铺底流动资金与预备费总计	16,365.45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总计为 16,365.45 万元，具有合理的测算依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62,733.14 万元，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18,680.14 万元，用于补充 2015 年度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上述两项合计为 35,045.59 万元，不超过 2017 年度-2019 年度需要补充的运营资金需求 101,711.83 万元。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3 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	30,000.00	21,470.12	8,529.88	15,064.53	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8 年；计划 2017 年下半年支付土建及设备合同款 12,712.44 万元，2018 年以后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全部投入使用
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	10,000.00	8,451.42	1,548.58	1,548.58	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9 年；计划 2018 年支付土建和设备合同款 3,600.00 万元，2019 年以后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全部投入使用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114.13	51,608.49	5,505.64	7,661.32	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2019年；计划2017年下半年支付土建及设备合同款24,359.38万元，2018年支付土建及设备合同款18,281.40万元，2019年以后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全部投入使用
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5,000.00	2,786.62	2,213.38	2,721.77	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2018年；计划2017年下半年支付土建及设备合同款1,035.72万元，2018年支付土建及设备合同款796.22万元，2019年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全部投入使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项目中，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已投入金额为15,064.53万元，计划2017年下半年支付土建及设备合同款12,712.44万元，2018年以后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全部投入使用；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已投入金额为1,548.58万元，计划2018年支付土建和设备合同款3,600.00万元，2019年以后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全部投入使用；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为7,661.32万元，计划2017年下半年支付土建及设备合同款24,359.38万元，2018年支付土建及设备合同款18,281.40万元，2019年以后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全部投入使用；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已投入金额为2,721.77万元，计划2017年下半年支付土建及设备合同款1,035.72万元，2018年支付土建及设备合同款796.22万元，2019年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全部投入使用。

七、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不能单独核算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生产车间或生产基地，仅承担公司整个经营活动的相关生产环节，其经济效益的产生均需依赖公司的采购、销售以及其他生产环节，项目本身不具有独立盈利能力，因而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其中：

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口服液塑瓶车间（含危化品库）项目仅

承担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健胃消食口服液和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制剂生产环节，生产蒲地蓝消炎口服液所需的主要原料药蒲地蓝浸膏、黄芩苷粗品，生产健胃消食口服液所需的主要原料药太子参、陈皮、山药、麦芽、山楂浸膏，生产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所需的原料药蛋白琥珀酸铁，均需依赖其他原料药车间提供。上述原料药为公司生产的自制半成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且公司无内部转移定价标准，因而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自制半产品的公允价值无法进行准确核算；另外，本项目生产出的最终产品经由公司统一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公司因上述项目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也无法准确分摊至项目本身，因而上述项目作为公司经营的其中一个环节，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由子公司东科制药负责实施，东科制药为公司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生产出的最终产品经由公司统一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公司所发生的销售费用无法准确分摊至杨凌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另外杨凌医药生产基地项目仅为生产环节，子公司东科制药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也无法准确分摊至杨凌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本身，因而杨凌医药生产基地作为公司经营的其中一个环节，无独立的盈利能力，其产生效益必须依赖于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因而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综合原料药车间项目仅承担亚甲蓝、利多卡因、盐酸利多卡因和丙胺卡因原料药的生产环节。该项目为原料药项目，其产品为半成品，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本次也未估算其产生的效益。

（二）募投项目效益的估算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虽然不能单独核算，但此次除综合原料药车间外，公司对其余 3 个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进行了估算，上述 3 个募投项目估算的前提是该项目生产出的制剂是无需后续生产环节、可以直接对外销售的最终产品，与 2013 年重组配套融资项目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的估算前提一致。

3 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和口服液塑瓶车间（含危化品库）项目在

进行效益估算时，考虑了该产品所投入的前序原料药半成品生产所需的外购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水电燃料动力及人工折旧费用等全部生产成本，制剂生产环节本身的生产成本，以及后续销售环节所需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样，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进行效益估算时，考虑了生产环节本身所需的全部采购和生产成本以及后续环节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因而上述项目估算出的效益不是仅包括项目本身生产环节产生的效益，而是针对相关最终产品所有产供销环节产生的效益，是相关项目依赖于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

另外，3号液体楼和口服液塑瓶车间生产所需的前序原料药生产环节，由于其原料药产能在此次相关制剂车间建成达产之前，并不能转化成实际产量，公司之前也未对其效益进行过估算，因而本次3号液体楼和口服液塑瓶车间的效益估算针对的是公司最终产品的新增产能，不存在重复估算的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

1、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

效益估算涉及的主要指标：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销售收入	282,060.00	100%
2	总成本费用	218,336.20	77.41%
3	净利润	43,901.10	15.56%

公司2016年总成本费用以及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营业总收入	467,789.16	100%
2	总成本费用	362,997.59	77.60%
3	净利润	93,436.48	19.97%

对比可以看出，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效益估算涉及的主要指标与公司2016年实际经营相关指标的差异较小，因而其效益估算是合理谨慎的。

2、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

效益估算涉及的主要指标：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	----	--------	----

1	年销售收入	82,500.00	100%
2	总成本费用	58,840.80	71.32%
3	净利润	17,203.20	20.85%

公司 2016 年总成本费用以及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营业总收入	467,789.16	100%
2	总成本费用	362,997.59	77.60%
3	净利润	93,436.48	19.97%

对比可以看出，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效益估算涉及的主要指标与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相关指标的差异较小，因而其效益估算是合理谨慎的。

3、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效益估算涉及的主要指标：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销售收入	77,155.93	100%
2	总成本费用	59,029.47	76.51%
3	净利润	14,517.60	18.82%

公司 2016 年总成本费用以及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营业总收入	467,789.16	100%
2	总成本费用	362,997.59	77.60%
3	净利润	93,436.48	19.97%

对比可以看出，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效益估算涉及的主要指标与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相关指标的差异较小，因而其效益估算是合理谨慎的。

4、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原料药为主要用于生产相关后续制剂产品的半成品，相关产品效益的产生主要与后续制剂的产能相关，因而无法单独对此次原料药车间的新增效益进行估算。

综上，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对于公司整个新增效益的估算均有合理依据且是谨慎的。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对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仅会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现有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在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的同时，快速提升新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而且能够通过项目建成投产后为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维持在安全的负债率水平之内。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有所增加。随着项目的实施，其带来的经济效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逐年提升，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快速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对公司产能的要求，为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九、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规定。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04号文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发行596,862,603股股份，向西藏华金济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961,698股股份，共计610,824,301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资产（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18元/股，股权价值为499,654.28万元。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211号验资报告验证。

同时，经上述文件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2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184.3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2,965.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218.92万元。资金于2014年1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2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62,218.92万元全额向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增资，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100%股权。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3号文“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28,169,298 股, 发行价为每股 22.8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64,226.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1,492.86 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733.1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全部到位,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5 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 62,733.14 万元全额向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增资, 增资后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 100% 股权。济川有限继续对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药业”)增资 11,172.00 万元、对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医药”)增资人民币 7,766.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结余金额为 3,163.85 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218.92
加: 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173.16
加: 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2.00
减: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减: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52,228.27
减: 手续费	1.96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163.85

注: 公司为防止募集资金专户因余额为零而销户, 因此发行费用中的验资费 2 万元用由子公司济川有限代为支付。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结余金额为 4,565.30 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733.14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75.94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1,00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7,543.20
减：手续费	0.59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565.30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保荐人和建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济川有限、保荐人和工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开户单位	备注
建设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专用存款账户	42001628808053003615	2014 年 1 月 24 日	640,761,669.00	4,205.95	公司	[注 1]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88822	2014 年 2 月 24 日	622,189,239.00	2,634,308.10	济川有限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115926014400008120			29,000,000.00	济川有限	[注 2]
交通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738026180018010055586			1.89	济川有限	[注 3]
合计					31,638,515.94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 1,857.24 万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218.92 万元。

注 2：该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济川有限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设立的所有账户均通过此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注 3：济川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在交通银行泰兴支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账户余额 1.89 元为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在该账户存入期间的利息。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5月，发行人、保荐人和建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济川有限、保荐人和工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济川有限公司子公司济源医药、保荐人和工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济川有限公司子公司天济药业、保荐人和中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开户单位	备注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营业部	专用存款账户	32050176633600000170	2016 年 5 月 5 日	630,941,574.50	329,601.36	公司	注 1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299980	2016 年 5 月 18 日	627,331,405.20	6,844,159.76	济川有限	注 2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115926014400008120			20,000,000.00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299856	2016 年 5 月 19 日	77,660,000.00	2,743,331.90	济源医药	
中信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3800382720	2016 年 5 月 19 日	111,720,000.00	435,915.87	天济药业	
中信银行泰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5,300,000.00		
合计					45,653,008.89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 361.02 万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733.14 万元。

注 2：该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济川有限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设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均通过此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1,873.20 (其中：济川有限 100% 股权价值为 499,654.28 万元； 配套资金为 62,218.92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1,886.16 (其中：重组注入济川有限 100% 股权价值为 499,654.28 万元；配套资金使用为 52,231.8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1,88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4 年：		523,219.97					
			2015 年：		20,863.73					
			2016 年：		7,802.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 3)
1	购买济川有限 100% 股权	与承诺项目一致	499,654.28	499,654.28	499,654.28	499,654.28	499,654.28	499,654.28	0.00	已完工
2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1)	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	与承诺项目一致	11,093.91	11,093.91	11,093.91	11,093.91	12,896.33 (注 2)	12,298.39	597.94	已完工
(2)	固体三车间项目	与承诺项目一致	7,057.47	7,057.47	7,057.47	7,057.47	5,255.05 (注 2)	4,043.19	1,211.86	已完工
(3)	开发区分厂项目	与承诺项目一致	47,000.00	44,067.54 (注 1)	44,067.54	47,000.00	44,067.54	35,890.29	8,177.25	76.72 (注 4)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65,151.38	62,218.92	62,218.92	65,151.38	62,218.92	52,231.88	9,987.05
合计	564,805.66	561,873.20	561,873.20	564,805.66	561,873.20	551,886.16	9,987.05

注 1：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募集前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了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 2：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和（2）结项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项目（2）的剩余资金变更投入项目（1）中，详见二（二）。

注 3：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工程项目累计发生额/（工程项目预算投资总额-预算中铺底流动资金金额）

注 4：开发区分厂项目中的部分工程，包括中药提取三车间、原料药四车间、中药前处理车间已通过 GMP 认证且相关车间及辅助设施已完工运行。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733.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54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54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 年：		47,545.01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注 2）
1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	与承诺项目一致	11,172.00	11,172.00	11,172.00	11,172.00	11,172.00	4,711.15	6,460.85	45.14

2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与承诺项目一致	7,766.00	7,766.00	7,766.00	7,766.00	7,766.00	7,499.69	266.31	已完工
3	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	与承诺项目一致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14,533.86	5,626.14	107.21 (注3)
4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	与承诺项目一致	4,955.00	4,955.00	4,955.00	4,955.00	4,955.00	2,120.18	2,834.82	34.88
5	补充流动资金	与承诺项目一致	18,800.00	18,680.14 (注1)	18,680.14	18,800.00	18,680.14	18,680.14	-	不适用
合计			62,853.00	62,733.14	62,733.14	62,853.00	62,733.14	47,545.01	15,188.12	

注1：募集资金募集前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了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2：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工程项目累计发生额/（工程项目预算投资总额-预算中铺底流动资金金额）

注3：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项目中的固体四车间已通过 GMP 认证且连同高架库二已完工运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2月13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一（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和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二（固体三车间项目）已结项，因项目一的实际支出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尚有 22,394,818.91 元的不足，项目二的实际支出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尚有 18,024,172.95 元的结余，故将项目二的结余部分变更用于项目一，项目一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参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告资料《关于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	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	11,093.91	12,896.33	-1,802.42	否
固体三车间项目	固体三车间项目	7,057.47	5,255.05	1,802.42	否
合计		18,151.38	18,151.38	0.00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3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济川有限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的额度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济川有限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年3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济川有限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亿元的额度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对济川有限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济川有限尚有1亿元用于购买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6年5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济川有限及其子公司将不超过1.6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前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亿合计不超过2.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

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对济川有限及其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济川有限尚有 6,000 万元、天济药业尚有 5,000 万元用于购买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承诺效益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前次重组注入资产 (购买济川有限 100% 股权)	不适用		(注 1)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注 2)								
(1)	称量洗衣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溶剂剂二车间	(注 3)						
	高架库	不适用						
	液体楼项目	(注 4)						
(2) 固体三车间项目	(注 5)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开发区分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方承诺保证济川有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885 万元、42,591 万元以及 50,581 万元。

2013 年，济川有限实现效益 36,070.00 万元，已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承诺效益。

2014 年 2 月在重组配套资金到位后，由于重组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进行独立核算，因此济川有限的实现效益也不能进行独立核算。但可以根据以下方法测算配套资金对效益的影响。具体方法如下：在济川

有限净利润的基础上，剔除（1）重组配套资金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于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2）将重组配套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按中长期贷款利率模拟公司使用重组配套资金的财务成本。经过上述两项因素的剔除后，济川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现效益 47,526.76 万元、64,186.76 万元，均达到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承诺效益。

注 2：下述三个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均不能独立核算，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测算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注 3：溶液二车间用于生产赖氨酸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聚维酮碘溶液、氧氟沙星滴耳液，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67.71%。

注 4：液体楼项目用于生产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口服制剂产品和注射剂产品。其中：口服液车间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81.92%，大容量制剂车间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57.75%，小容量制剂车间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66.17%。

注 5：固体三车间主要用于生产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三拗片及格列吡嗪片，主要为胶囊剂及片剂生产线。其中：胶囊剂生产线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48.04%，片剂生产线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33.38%。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1)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	未完工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固体四车间	(注 2)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体五车间	未完工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高架二库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述五个募集资金项目均不能独立核算，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测算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注 2：固体四车间于 2016 年 8 月投产，用于生产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川芎清脑颗粒。其中：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生产线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32.25%，川芎清脑颗粒生产线尚未开始生产。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前次重组注入资产（济川有限 100% 股权）项目

2013 年度，重组注入资产项目可以单独核算效益；2014 年，在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2014 年 2 月）后，由于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不能独立核算，故重组注入资产的业绩也不能独立核算。

(2) 重组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项目一	称量洗衣中心	用于产品的称量、工作服的清洗	否
	溶液剂二车间	用于生产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聚维酮碘溶液、氧氟沙星滴耳液等	否
	高架库	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	否
	液体楼项目	用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口服制剂产品和注射剂产品的生产	否
项目二	固体三车间项目	主要用于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三拗片、格列吡嗪片、脑得生袋泡茶等品种的生产	否
项目三	开发区分厂项目	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检验楼及其他配套设施，从事中药提取、原料药等生产项目	否

项目一中的称量洗衣中心和高架库为辅助生产设施，称量洗衣中心用于产品的称量、工作服的清洗，高架库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溶液剂二车间用于生产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液体楼用于生产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口服制剂产品和注射剂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公司其他车间生产的中间产品，且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项目二固体三车间主要用于生产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格列吡嗪片、脑得生袋泡茶等品种，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项目三开发区分厂项目涉及的工序为中药提取和原料药生产，其产出为生产

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主要产品蒲地蓝浸膏、黄芩苷粗品用于生产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川芎清脑颗粒浸膏用于生产川芎清脑颗粒，蛋白琥珀酸铁用于生产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因此，开发区分厂项目不能独立核算。

综上，以上三个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济川有限，均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对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且以上募投项目均为部分生产过程，并未形成完整的生产线。因此，无法进行独立核算。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项目一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	主要从事气雾剂、喷雾剂生产	否
项目二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建设物流中心，完善药品配送设施，提升药品周转效率	否
项目三	固体四车间	用于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川芎清脑颗粒的生产	否
	固体五车间	用于三拗片的生产	否
	高架二库	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	否
项目四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	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质检水平	否
项目五	补充流动资金		否

①项目一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天济药业为济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虽然天济药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能编制独立的财务报表，但是本投资项目是用于新厂区的建设、部分生产设备的添置与铺底流动资金，而原有旧厂区的人员、设备将会迁入新厂区继续进行生产经营，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②项目二济源医药物流中心的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全资子公司济源医药，济源医药主要从事药品的配送、批发和零售，销售济川有限及其他公司的医药产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销售中心、物流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目的是增强药品的仓储、配送、销售能力，提高药品的流通效率，为上市公司整体发展和战略规划提供支持和配套。并且，该销售中心与物流中心并非独立的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③项目三中的固体四车间用于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川芎清脑颗粒的生产，项目三中的固体五车间用于三拗片的生产，以上项目中的主体仅承担生产职能，并

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且其生产需使用其他车间生产的中间产品，项目三中高架二库主要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④项目四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主要为已建成的质检大楼添置研发、质检设施和设备，不能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⑤项目五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以及适时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目标资产，无法单独量化实现的收益，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综上，以上五个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或为济川有限、或为其子公司，均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且以上募投项目或为部分生产过程，或为研发或仓储等生产辅助设施，或为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改建，或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缺口。因此，均无法进行独立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通过重组注入济川有限 100% 股权属于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重组方共同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接确认书》，明确以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用公司置出资产出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湖北洪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承接置出资产，并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承接公司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日，重组方将所持有的济川有限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交割及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资产权属变更完毕。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济川有限 合并报表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503,366.93	322,435.70	336,493.54	201,445.42
负债	190,032.56	101,335.11	126,297.73	86,153.04
所有者权益	313,334.36	221,100.59	210,195.80	115,292.38
营业收入	463,809.58	370,905.65	298,641.22	244,757.76
净利润	94,500.64	70,904.79	52,684.50	40,323.50
扣非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91,389.56	66,307.97	48,565.83	36,070.00

（三）生产经营情况

济川有限重组前已在清热解毒类、消化系统类、儿科类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品牌资源，完成重组后，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四）效益贡献及承诺效益的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济川有限	2013年	33,885.00	36,070.00	是
	2014年	42,591.00	[注]	
	2015年	50,581.00		

注：2014年2月在重组配套资金到位后，由于重组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能

进行独立核算，因此济川有限的实现效益也不能进行独立核算。但可以根据以下方法测算配套资金对效益的影响。具体方法如下：

(1) 重组配套资金闲置部分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于银行（包括定期、活期、协定、通知等方式）产生的利息收入；

年度	利息收入（万元）
2014 年	392.27
2015 年	403.52

(2) 将重组配套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按中长期贷款利率模拟公司使用重组配套资金的财务成本；

年度	财务成本（万元）
2014 年	646.80
2015 年	1,717.69

(3) 在济川有限净利润的基础上，剔除上述两项因素后，济川有限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	闲置资金存于银行的利息收入	模拟财务成本	调整后业绩实现数	承诺效益	完成情况
	A	B	C	D=A-B-C	E	D/E
2014 年	48,565.83	392.27	646.80	47,526.76	42,591.00	111.59%
2015 年	66,307.97	403.52	1,717.69	64,186.76	50,581.00	126.90%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903 号”《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及安排

(一) 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专户尚余的 13,163.85 万元，包含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 3,173.16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与实际已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9,990.65 万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218.92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173.16
加：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2.00
减：实际已投入金额	52,228.27
减：手续费	1.96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163.85

注：公司为防止募集资金专户因余额为零而销户，因此发行费用中的验资费 2 万元由子公司济川药业代为支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各项目的完工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		工程进度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披露进度	截至目前工程进度	
称量洗衣中心、溶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	12,896.33	12,298.39	597.94	597.94	2015 年投入使用	2014 年 11 月已投入使用	计划 2017 年下半年支付项目质保金等合同款 427 万元，2018 年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使用
固体三车间项目	5,255.05	4,043.20	1,211.86	1,211.86	2014 年投入使用	2014 年 11 月已投入使用	计划 2017 年下半年支付项目质保金等合同款 554 万元，2018 年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使用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		工程进度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披露进度	截至目前工程进度	
开发区分厂项目	44,067.54	44,034.54	8,177.25	33.00	2016 年投入使用	中药三车间、原料药四车间及配套设施（仓库、污水处理一期）已于 2016 年 8 月投入使用；中药四车间土建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净化安装，预计 2017 年全部竣工	计划 2017 年下半年支付合同款等，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使用
理财收益 产品收益 及利息收入	-	-	3,173.16	3,329.00	-	-	计划投入开发区分厂项目
合计	62,218.92	60,376.13	13,160.21	5,171.80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中，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已投入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为 597.94 万元，计划 2017 年下半年支付项目质保金等合同款 427 万元，2018 年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使用；固体三车间项目已投入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为 1,211.86 万元，计划 2017 年下半年支付项目质保金等合同款 554 万元，2018 年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使用；开发区分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 33.00 万元，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全部投入使用。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尚余的 15,565.30 万元，包含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 375.94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与实际已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15,189.94 万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733.14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75.94
减：实际已投入金额	47,543.20
减：手续费	0.59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5,565.3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各项目的完工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		工程进度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披露进度	截至目前工程进度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	11,172.00	4,979.06	6,460.85	6,192.94	28 个月	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5 月，目前工程已完工，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 2017 年年底投入使用	2017 年项目投产后，铺底流动资金 1,727.18 万元投入使用；计划 2017 年下半年支付合同款 1,361.61 万元，2018 年之后支付质保金等合同款 1,104.15 万元，预计该项目结项后剩余约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公司拟结转至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项目，并于 2018 年支付合同款等投入使用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7,766.00	7,766.00	266.31	-	28 个月	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9 月，2016 年 5 月已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	20,160.00	18,402.04	5,626.14	1,757.96	28 个月	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其中固体四车间及高架二库已于 2016 年 8 月投入使用，固体五车间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 2017 年年底投入使用	计划 2017 年下半年支付合同款等，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使用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	4,955.00	2,367.36	2,834.82	2,587.64	-	目前已投入部分检测设备，预计 2018 年全部投入使用	公司将根据研发项目进展情况陆续添置
理财产品	-	-	375.94	584.09	-	-	计划投入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项目

收益 及利 息收 入							
合计	44,053.00	33,514.45	15,564.06	11,122.63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中，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 6,192.94 万元，预计 2017 年下半年使用 3,088.79 万元，2018 年及之后使用 1,104.15 万元，预计该项目募集资金有结余约 2,000.00 万元，公司拟在项目结项后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将结余募集资金转至同期募投项目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 1,757.96 万元，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全部投入使用；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 2,587.64 万元，后续将逐步添置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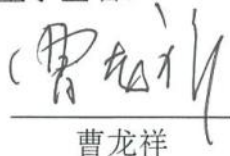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项目与 2016 年非公开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12,381.34 万元，至 2017 年末，两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预计合计为 6,520.59 万元，主要包含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结余未结转募集资金、已完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和部分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款项，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将达到 94%左右，上述估算不包含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龙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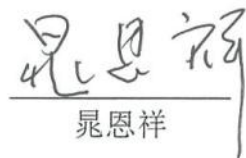

黄曲荣


曹飞


董自波


屠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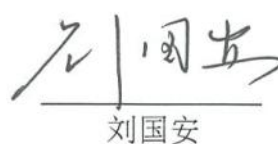

吴星宇


晁恩祥

全体监事签名：


孙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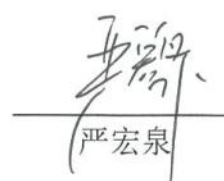

缪金龙


刘国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民


周其华


严宏泉


吴宏亮


史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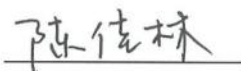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佳林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军军


周海兵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姚毅


鄯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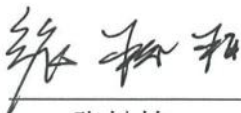

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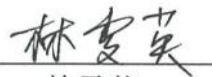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林雯英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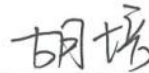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米玉元



胡培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公司、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